

邓小平理论 与马克思主义

◎ 江德兴/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

江德兴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江德兴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81050-755-9

I. 邓… II. 江… III. 邓小平理论—关系—马
克思主义—研究 IV. A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232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 字数:22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18.50 元

目 录

导 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历史性转折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发展	(12)
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概括	(12)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世界观的时代意义	(24)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世界观的理论特征	(34)
第二章 立足于现实的社会主义	(40)
一、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和“现实形态”	(41)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理论依据	(51)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	(58)
第三章 现代生产力和社会主义	(67)
一、社会主义面临的根本任务	(67)
二、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分析	(72)
三、发展生产力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78)
四、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88)
第四章 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	(93)
一、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	(93)
二、邓小平理论的逻辑结构	(105)
三、邓小平理论逻辑的基本特征	(123)

第五章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129)
一、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	(129)
二、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矛盾机制	(139)
三、制度创新与社会主义发展	(145)
四、在开放中发展社会主义	(152)
第六章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	(163)
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回顾	(163)
二、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	(174)
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发展	(187)
第七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评价尺度	(194)
一、历史中的真与价值	(194)
二、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与价值	(201)
三、关于“三个有利于”标准	(212)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全面协调与发展	(224)
一、现代社会发展的两种模式	(224)
二、中国社会主义全面协调发展的内在根据	(234)
三、中国社会主义全面协调发展的整合机制	(239)
后 记	(249)

导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历史性转折

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理论,它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理论形态的变革和转折,这是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具体体现。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形态,其主要标志就是提出了当代社会主义发展的重大时代课题,并对之给出了系统科学的回答。从马克思主义当代形态的视角去理解、把握邓小平理论,可以更好地凸显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及其意义。

—

任何一门科学理论都有自身认识、把握世界的特有观点、方法和研究事物的特定思路,这些观点、方法和思路构成了该理论的基本规定,成为它区别于其他理论形态的内在的质。这种内在规定性决定了该理论特有的分析视域、理论规范和发展路径,并使自己呈现出独特的理论风貌和品格。马克思主义当然也具有上述特征。但是,作为从宏观整体的角度把握世界发展、又具有鲜明实践性、阶级性特征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与其他理论形态至少有以下两点区别:

(1)一般的理论形态,仅仅以其把握世界的特有观点和方法为自己存在的根据,当产生了新的观点和方法时,该理论就会被新的理论所替代,如西方思想史上先后出现的众多理论流派。马克思主义在其历史发展中不会失去自己理论的特殊规定性,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科学地揭示了世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具有超越时空的普遍性,并不会因时代的发展而丧失其真理性。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质的稳定性,是它能够在相当长的时期里

作为我们实践的根本指导思想的主要原因。

(2)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以独特的观点和方法为标识的纯理论学派,不只是对世界进行理论解释和说明。马克思主义是在解决时代课题、现实任务的过程中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不仅要科学地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要改变世界;不仅是要发现规律,更主要的是要运用规律去指导现实的实践。因此,马克思主义要不断地分析研究新的情况、新的问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其包含的理论与时代之间的矛盾,具有自身特殊的表现形式,即这对矛盾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使其在发展中既保持自身理论形态的基本特色和风格,又因时代的发展而产生理论形态的变化和演进。

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它科学地揭示了时代的矛盾和发展趋势,集中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和精神,但又必然受到时代的制约。就马克思主义的原创形态来说,它基本上受到两个方面的制约:

第一,是受人类物质实践活动所达到的水平的制约。马克思、恩格斯处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他们以工业化发展的内在逻辑(生产社会化的扩大和深化)为根据,以工业化在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产生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为起点来分析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个分析也就是紧紧抓住了现代生产力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框架下的特殊表现这一核心环节。通过分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揭示了现代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客观规律,得出了“两个必然性”的科学结论,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但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和表现形式,又必然具有当时工业化发展水平以及与其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制度发展水平的特点。因此,经典作家的分析及其理论结论,也就必然具有二重性:反映一般规律的普遍性和反映当时具体时代特征的特殊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根据当时生产社会化发展的特征(集中化和大型化)揭示了资本主义自我否定的方式,即当生产资料集

中到一定程度,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外壳就不能容纳了,外壳就要炸毁了。这个观点由于当代新科技革命发展而导致的生产社会化发展形式的改变(分散化、小型化)而需要作出修正。马克思曾根据当时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提出机器体系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但它并不是仅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样可以建立在机器体系之上。但马克思没有明确,机器体系究竟是否也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马克思虽然预见到生产资料将随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革,但他无法预见将会发生何种变革,在机器体系之后将会是何种物质资料形式,以及这种资料形式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及其本质产生何种影响。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逻辑分析,机器体系也并非社会主义公有制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社会主义也还没有创造出自己适合的物质生产方式。因为在机器体系条件下,人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从技术上看,仍然表现为机器统治人,劳动的物质的统一从属于机器,人并没有成为生产资料的支配者和控制者。在机器体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化生产方式,也还是由机器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而不是劳动者的自由结合。也许,只有到了智能工具时代,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才能找到自己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在智能工具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化生产方式,才是同社会主义本性相适应的物质生产方式。

第二,是受当时历史发展所提供的未来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的制约。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诞生的具体途径、方式以及未来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等等的分析,是在当时西欧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因而也是社会生产力相对发达的一个社会形态。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前后相继的两种社会形态:资本主义是“现代社会”,社会主义属于“未来社会”。

但是,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社会主义诞生的现实条件发生了重大改变。社会主义不是诞生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而是诞生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和地区。现实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物质基础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时的设想之间的巨大差异,表明现实的社会主义在其存在形态、本质特征和发展机制等方面,有着一系列全新的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来考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并制定正确的路线和发展战略。另外,现实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还表明,虽然社会主义就其制度性质、基本价值来说是高于资本主义的一种社会形态,但就其物质基础(工业化)、经济形式(市场经济)以及发展水平来说,它们又同属一个时代(现代社会)。再加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得世界各国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程度不断加深。所有这些新的情况,都决定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必然呈现出新的时代特征,而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无法预见的。

马克思主义内部包含的理论与时代之间的矛盾,是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动力。这种发展即使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也是在进行中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把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划分为早期、中期和晚期等不同阶段。但是,当时代发生了重大转折,需要人们去解决新的时代课题,得出新的理论结论时,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就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理论形态也随之产生历史性的转折。

二

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科学完整的理论体系,有两个基本的理论层面。一是总体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层面。这是从世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中概括和提炼出来的,因而具有超越时空的普适性。二是运用该世界观、方法论去分析解决特定时代课题而形成的理论结论、观点以及具体的分析思路,因而具有历史的、时代的特征。

如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列宁对帝国主义(垄断资本主义)的分析以及邓小平对中国社会主义的分析。这两个理论层面的有机统一,构成马克思主义特定的理论形态。世界观、方法论层面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独特性和稳定性,而具体的理论结论、观点和分析思路的层面,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性和发展性。

所谓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转折,从总体上说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分析解决新的时代课题所产生的理论形态(当然,世界观方法论的层面的内容也会有所发展)。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层涵义:

第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转折,最主要的标志是由时代课题的转换而产生的理论主题的转换。我们知道,在马克思的时代,时代提出的基本课题是无产阶级的解放问题。因此,这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主题就是提出、解决这一任务,并探讨无产阶级解放的具体途径、方式、力量、手段问题。在列宁时代,总的时代未变,仍然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时代,但具体的时代任务发生了变化。在列宁时期,前后存在着两个任务:一个是探讨在东方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夺取无产阶级胜利的问题;一个是夺取胜利以后如何在相对落后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就是列宁主义的理论主题。邓小平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背景下,探讨和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理论问题,随着该问题的科学解决,也就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次新的飞跃。

第二,分析问题的具体思路的创新。事物的运动发展,是由多种因素协同作用的结果。但其中必定有一种因素起着基础性的或决定性的作用。理论研究会紧紧抓住这一因素,并抽象为一个科学的概念或范畴,使之作为理论研究的基础性范畴。以这一范畴为核心而展开的研究历程,就形成分析研究的基本逻辑线索或研究思路。在马克思的时代,生产的社会化是人类物质劳动方式发生的一次划时代的转折,它决定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及其运动发展的基本趋势,即生产社会化推动资本的社会化及整个社会活动(生活)的社会化。因此,生产社会化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核心因素和环节。马克思抓住了这一因素,并抽象化为生产社会化这一范畴。生产社会化成为马克思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基础性范畴,以该范畴为逻辑起点的分析过程,就形成了马克思的分析思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论断,就是马克思运用这一分析思路得出的逻辑结果。这一分析思路符合当时的实践,是当时历史条件、环境的产物。后来列宁在研究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时,遵循的也是这一分析思路。但当列宁考察和研究俄国革命的具体途径时,就对这一思路进行了理论创新。列宁发现,在生产社会化的推动下,历史逐渐向世界历史转化,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在世界范围扩展。由于世界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资产阶级的统治在落后国家相对薄弱,阶级力量的对比也有利于无产阶级一方。因此,对于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俄国)来说,就没有必要等到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之后再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而可以立即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在夺取胜利之后,再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来发展生产力。这就是列宁著名的“一国首先胜利论”。这个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俄国实现飞跃的重要标志。但这个飞跃的实现,首先源自于理论思路的创新,即不是机械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以生产社会化为基点的分析思路,而是根据俄国的特殊国情,把理论视点转移到社会关系(阶级斗争)的变革上。列宁后来提出的新经济政策,也是这一思路的具体运用。可惜的是,由于列宁的早逝,这一理论思路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贯彻。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国内国际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从中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即不发达阶段)这个实际出发,揭示了目前我国的主要矛盾,并由此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应当说,这样一个认识是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基

本原则(发展生产力),也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研究思路。但在如何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上,邓小平则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提出了改革开放这一根本战略。这一战略的提出,意味着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传统经济体制,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政治体制,以及其他传统体制等,是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改革开放就成为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根本途径,是“中国的希望”、“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由此,通过体制的改革与创新来解放生产力,就成为邓小平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的一个新的思路,这一分析、研究思路的创新,也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实现第二次飞跃的重要标志。

第三,新的重要理论观点的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转折,还表现在新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解决新的重大时代课题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的理论观点。马克思主义的原创形态是以其世界观的划时代变革,对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揭示,以及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提出而构成的。列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提出了“一国首先胜利”的理论、社会主义间接过渡的理论等等。邓小平则在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过程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改革开放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社会主义发展的评价尺度论”以及“社会主义全面协调发展论”等等理论。这些重要的理论成为邓小平理论体系的基本支柱,也是邓小平理论形成自己时代风格的重要根据。

第四,进一步发展了理论分析工具,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范畴。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形态也是由概念、范畴的运动、转化构成的逻辑体系。理论形态的转折同样也表现为概念、范畴的发展和创新。所谓概念范畴的创新,则是新的理论形态根据变化了的现实,概括提炼出新的反映事物本质的概念和范畴。如邓小平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社会主义本质”、

“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等范畴。所谓概念范畴的发展,则是指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概念、范畴内涵的扩展或赋予其新的涵义。如马克思主义原创形态中关于“生产资料”概念的涵义,就已发生了变化,即从原初仅指谓物质生产资料而发展为在当代同时包含知识、信息、技术等非物质性的涵义。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范畴,经邓小平的重新阐发,也已获得了当代意义。正是由于概念、范畴的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次生或再生形态具有了自己独特的理论风貌和时代特征。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在其历史发展中会发生历史性的转折,这并不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稳定性、普遍性。恰恰相反,理论形态的转折,是马克思主义题中应有之义,是它的科学性、实践性的具体体现,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力之所在。

三

当今时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济全球化进程正在加速,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将长期共存,和平与发展已成为时代的主题。新的时代背景,需要当今的马克思主义者认真总结社会主义诞生以来的历史经验,以世界的视野研究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科学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邓小平在深刻准确地把握时代特征的同时,科学地总结了国内国际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时代课题。这一课题表明,由于社会主义产生的特殊历史条件和新的时代背景,我们必须对社会主义的经典含义、矛盾机制和发展规律,进行重新认识和思考。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应该是解决了的。虽然他们并没有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明确定义,但从他们的具体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所谓社会主义,无非是

指建立在人类的活动(主要是物质生产活动)和占有方式都是社会(化)的基础上的一种社会形态。这种社会形态使得生产的社会化(社会本性)能够充分自由地发展,从而彻底解除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这正是以生产社会化为基础概念而形成的研究思路的必然结论,也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基于这种认识,导出了他们关于未来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一些观点,如计划经济、取消商品货币、按劳分配等等。这个思路是以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为指导,从具体研究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趋势中总结出来的,应当说是科学的。但是,在相对落后条件下诞生的社会主义的现实,使得经典作家所揭示的社会主义本质,具有了特殊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后来的事实表明,经典作家所揭示的是社会主义的最一般本质,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具有自身特殊的历史任务、特殊的矛盾机制和发展机制,即特殊的本质。从理论上说,这个问题在现实的社会主义诞生时就产生了,也就是说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新的时代课题这时就提出来了,列宁对此已有所认识和探索(如新经济政策的提出和实践),但时间较短,并未形成系统的理论。所以从整体来说,先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是根据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一般本质的理论来指导社会主义的实践,没有把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同本国的实践结合起来,没有搞清楚现实社会主义的特殊本质,这是社会主义遭受普遍挫折的根本原因。

邓小平总结了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从中国的实际(对于现实的社会主义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出发,紧紧抓住社会主义产生的特殊历史条件(经济文化相对落后)这一关键,并深刻把握这一历史条件对社会主义的全部含义,果断地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并把这个时代课题作为自己理论所要解决的基本主题,由此,邓小平走上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之路。

新时代课题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发生历史性转折的重要标志,但还不是它的完成。新理论形态,是随着该时代课题

的科学解决而形成的。其中的关键,是邓小平从现实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形成了一个完整科学的理论体系。

前面谈到,马克思研究现代资本主义发展是以生产社会化为起点,以生产社会化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引起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发展趋势为逻辑线索,由此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必然规律。这样一个思路,是以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原理为基础的,也是符合西方社会发展的实际的。邓小平基于对社会主义实际情况的深刻把握,发现了唯物史观这个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的特殊表现。邓小平一方面继承了发展生产力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批判驳斥了否定发展生产力的种种谬论。另一方面,邓小平又充分理解传统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最大障碍,因此,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必须首先从体制的改革与创新入手。另外考虑到社会主义胜利之后,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社会主义发展形成了政府引导、从上而下的发展模式。因此,党的领导体制、政府的管理体制,成为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关键因素。基于这样的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研究的着眼点,就很自然地从小生产(社会化)转移到了生产关系,可以这样认为,研究资本主义发展应当以生产社会化为起点,而研究社会主义发展,则必须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这两种不同的研究思路,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发展模式的反映。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提出,邓小平理论的体系是以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反思为逻辑起点,而社会主义本质所揭示的就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制度关系。邓小平正是从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反思开始,来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的。

邓小平理论也是基于一个基础概念(范畴)而展开的逻辑进程,这个基础概念(范畴)包含的特殊矛盾,规定了自身特有的逻辑进程,并形成若干既自成系统又相互关联的理论,而这些理论就组

成统一的富有特殊个性的理论体系。邓小平理论是以社会主义本质范畴为自己的核心,而社会主义本质中蕴含着“发展生产”和“共同富裕”两个基本规定。这两个规定揭示了社会主义两个基本方面:根本任务和最终目标。它依据的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基本价值,因而也是规律(真)和价值(善)的统一。这两个基本规定的展开构成了一系列相对独立的理论系统,如关于根本世界观的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关于改革开放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评价尺度的理论,以及关于社会主义全面协调发展的理论,等等。这些理论有机地组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从而系统、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的课题,而随着这一时代课题的科学解答,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也就实现了一次新的历史性的飞跃。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发展

马克思曾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①，“人民的最美好、最珍贵、最隐蔽的精髓都汇集在哲学思想里”^②。邓小平的哲学思想，就是当代中国“精神的精华”，它集中了全中国人民最珍贵的智慧精髓。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就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列宁说：“必须弄清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③邓小平理论正是体现了这种精神。邓小平从 20 世纪人类社会现实出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进行了崭新的科学的概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归结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全新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进行了创新与发展，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推向新的高度和新的境界。正是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世界观的指导下，邓小平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进行考察和研究，形成了科学的理论体系即邓小平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概括

1.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实践唯物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青年时代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受到黑格尔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22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219～220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25 页

学的熏陶,尔后又经过费尔巴哈哲学的洗礼。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抛弃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收它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宗教的、伦理的唯心主义杂质,批判地吸取了它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在此基础上,通过自己的科学发现,创立崭新的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哲学是在批判德国古典哲学基础上创建的。一般认为,德国古典哲学是近代西方哲学的一个高峰。康德在哲学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对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结构作了一番详尽的考察,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认识论命题。康德哲学大致上说是唯心主义的,但也具有明显的二元论色彩。康德哲学中的唯心主义方面被他的后继者费希特、谢林所继承,并发展到了极点。但是,真正发展康德哲学并集德国古典哲学大成的,是黑格尔哲学。正是在黑格尔手中,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才成为一种世界哲学,影响遍及19世纪的欧洲和美国。与康德相比,黑格尔的哲学思想涉及的范围更广,而且体系更加庞大。黑格尔依靠他阐发的辩证逻辑(辩证法),对包括人类精神在内的世界做出了统一的说明,同时又是历史的说明。

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哲学最主要的理论源泉,没有黑格尔哲学,也就不会有马克思划时代的哲学思想。黑格尔哲学对马克思产生的重大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辩证法思想,也即关于事物自我矛盾运动的思想;二是黑格尔著作中体现出来的理性主义和伟大的历史感。

大学毕业后在《莱茵报》工作时期,马克思对当时德国的社会现实有了较为深切的了解和体会。他既不满意黑格尔法哲学关于国家的观念,也不满意青年黑格尔派脱离现实生活的抽象批判。正当马克思处在寻求哲学出路之际,1841年,费尔巴哈发表了《基督教的本质》一书。费尔巴哈在反对宗教、反对黑格尔哲学的斗争中,以人来代替自我意识,以人的本质来代替神的本质,确定了

“人”在德国哲学中的地位。费尔巴哈这种区别于黑格尔哲学的鲜明的唯物主义立场,对于马克思向唯物主义转变起到了重要的解放作用。通过费尔巴哈,马克思认识到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用费尔巴哈批判宗教的模式,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国家观。

与费尔巴哈不同,马克思哲学思考的着眼点是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他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①;“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②。在这时,马克思已经将哲学看成是实现无产阶级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理论。马克思对现实的人类解放问题的关注,迫使他对人人与人之间现实的社会关系及其历史发展加以研究。而人与人之间现实的社会关系,首先就是物质的经济关系。对人与人之间的物质的经济关系的研究以及由此而得出的哲学结论;马克思是通过国民经济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实现的。马克思这一时期的思想,集中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该书是马克思接受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后的又一次哲学转向,同时也是他创立实践唯物主义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

标志着实践唯物主义创立的,是马克思写于1845年著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稍后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将自己的哲学称之为“新唯物主义”,以区别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他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③旧唯物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2版,第58页

主义特别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症结所在,是不能合理地说明人类的现实生活及其历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在哲学发展中是一次质的飞跃,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容上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脱离、自然观和历史观相矛盾的缺陷,在坚持了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唯物主义前提下、建立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唯物主义历史观高度统一的实践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既是对旧唯物主义的批判继承,又是对旧唯物主义的革命性超越。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都认为客观存在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但是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这种观点都存在着一些缺陷。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哲学家们认为世界纷繁复杂的事物有一个共同的本原,各种事物就是它的不同的表现。具体事物有生有灭,本原则没有生灭。例如关于世界的本原,古希腊哲学家泰勒斯认为是水,赫拉克里特认为是火,德谟克里特认为是原子等等。这些观点坚持了唯物主义立场,坚持了用物质的原因解释世界的唯物主义方向。但由于受到实践、知识的限制,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带有明显的直观性、猜测性。它无法解释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及其内在差别性。这种观点本身的缺陷必将使它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陷入唯心主义。在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批判了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建立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用机械力学的观点解释世界上的一切,看不到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只是把世界上的一切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甚至提出“人是机器”等观念。另外,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他们虽然对社会的本质和规律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但由于不了解生产实践是社会生活的物质前提和基础,最终又得出了唯心主义结论。所以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即孤立性、机械性和不彻底性。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继承了以往世界观学说的优越成果,从根本上克服了旧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种种缺陷,实现了旧世界

观向新世界观的飞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标志着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它是当时社会政治与经济的发展、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和哲学理论自身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时代前进的必然要求。

与历史上任何一种哲学相比较,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加强调对旧社会的批判与改造,从而用实践的观点合理地、科学地说明了人类的现实生活及其历史。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即通过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发现实践——主要是工业实践——是理解社会现实和人类历史的钥匙。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他进一步将“实践”作为核心范畴引入到自己的哲学中。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从实践观点出发,才能对人类的认识、社会的现实生活、人类的历史发展加以科学的说明。对人类世界的说明,有赖于实践观点,同样,对人类世界的改造也必须依赖革命的、批判的实践。马克思强调理论必须付诸于实践,指导实践,变为群众的行动,化作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马克思指出,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换句话说,他将共产主义作为新唯物主义的哲学结论,而共产主义的实现,依靠的正是无产阶级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的、批判的实践。实质上,《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不仅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也是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世界观最核心、最一般的表述。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实践唯物主义世界观本质上也是一种广义的历史观。对这一历史观的完整阐述,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从实践活动,也即从人的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出发,由此构筑起了整个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框架。

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至少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征:

(1)深刻揭示了人把握世界的特有方式——实践方式。人是

在实践基础上把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从而科学地解释世界的,实践是人类基本的存在方式。

(2)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割裂主体和客体、社会 and 自然的缺陷,在实践的基础上把主体和客体、社会 and 自然统一起来,把它们纳入统一的物质结构,并揭示了这一物质结构演化发展的基本规律(自然向人的生成和人向社会的生成)。

(3)突出强调新哲学对现实、社会进行革命的实践改造的历史使命。

(4)科学地阐明了人作为历史主体的科学内涵。

总之,实践唯物主义的创立,完成了唯物主义学说在历史观领域的革命性变革,它使人们第一次有可能对人类历史的发展做出科学的、合理的因而也是有说服力的解释。更为重要的是,实践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在本质上反映着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利益和要求,并指示着运动发展的方向。现代无产阶级正是以这一世界观为指导,才真正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从而才能够走上正确的实现人类解放和自身解放的道路。现代无产阶级也正是在实践唯物论的指导下才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的无产阶级世界观。

2.“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世界观的确立

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表明,人类的思想园地先后出现过许许多多的理论体系。在每个特定的时代,都有代表这个时代的特定的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与前代或同代的其他理论体系相比较,更敏锐、更准确、更深刻地从理论上表达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它是时代本质特征的集中体现,是解决时代课题的指针,是时代的旗帜。

时代是在运行和更替中不断发展的。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不同的发展阶段,即发生若干相互衔接的局部性的质变,然后在发展中转向另一个高一层次的新时代,即发生根本性的质变。在时代

的这种永不止息的运行和更替之中,受历史客观条件限制的理论体系都不具有适合于一切历史发展情况的功能。马克思主义当然也要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但是马克思主义不仅具有伴随着时代而前进的机制,而且还具有站在时代前列,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社会不断前进的机制。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决定它将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运动中突破一个又一个的、一种又一种的制约。列宁说:“任何思想体系都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可是,任何科学的思想体系(例如不同于宗教的思想体系)都和客观真理、绝对自然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①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体系。因此,马克思主义能够一以贯之地在时代的伟大行进中,在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课题、总结新经验、吸取文明新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自我校正、自我更新、自我充实、自我完善。它经历的每个历史时期,都使得它在得到新时代证明的同时,实现自身的新的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作为发展的理论体系,既是时代的产儿,又是时代的指针,在连续地解决时代课题的实践中发展,并在不同历史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理论形态。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提出正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论”在中国的新的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中国化的表述。

思想路线问题本质上是个哲学问题,是哲学世界观的精辟概括。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还没有使用“思想路线”这一概念,也没有“实事求是”这一提法。“实事求是”虽然是中国化的语言,但其思想应首先发端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

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实际经验的基础上,综合了人类认识史的优秀成果和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创立了“实践唯物论”,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提供了认识世界

^① 《列宁选集》第2卷,1995年6月第3版,第96页

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本质就是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在规律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凸显了主体的能动性和实践规律的客观性。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尊重客观历史事实、尊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又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实现对现实社会的批判和改造。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就特别注意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理论,并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运用于实践之中。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创立和运用就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提出“思想路线”并用“实事求是”来表达哲学世界观的是毛泽东。毛泽东提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不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系统中逻辑地推演出来的,而是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结合的过程中,在付出了巨大代价之后才形成的。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中国社会、中国革命具有更大的特殊性。如何把产生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运用到东方的中国,这是中国革命史上从未遇到的难题。毛泽东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深刻分析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况,阐明了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开辟了无产阶级深入农村,武装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夺取全国胜利的中国革命的新型道路。

1930年,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首次提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这样一种“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的“保守路线”。在抗日战争前夕,毛泽东通过写作《实践论》、《矛盾论》,将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升华为哲学原理,并为“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提出奠定理论基础。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反复阐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根本观点。毛泽东用“实事求是”来同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观主义相对立。毛泽东对

中国成语“实事求是”作了唯物而辩证的阐释,赋予了新的含义。“实事求是”一词,源于东汉史学家班固撰写的《汉书·河间献王传》,文中对西汉景帝第三子河间献王刘德写道:“修学好古,实事求是”。唐朝颜师古注“实事求是”四字,谓“务得事实,每求必真是也”。“务得事实”,指务必得到客观事物的事实情况;“每求必真”,是指不断追求事物内部的本质和特点。因此,实事求是本意是指严谨好学、务求真谛的一种认真治学态度。而毛泽东对“实事求是”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他指出:“‘事实’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而要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①从这里可以看出,所谓“实事求是”,是以客观存在的事物为第一性的,是唯物主义的。由此可见,从根本上说,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巨大贡献,汇聚为一点,就是把“实践唯物论”转化为“实事求是”。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指导下,在我国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并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建国以后,我们党继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我国实际出发,成功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但是,毛泽东晚年严重脱离实际,陷入了主观主义,采取了一系列不符合我国国情的“左”的方针政策。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而遭受重大挫折,直至导致“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内乱。“两个凡是”的提出,意在维护毛泽东晚年的错误,维护“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左”的错误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邓小平提出:“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1991年6月第2版,第801页

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他指出:我们有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①。同时,在1978年9月19日,邓小平在同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问题的谈话中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中央党校题词,就是‘实事求是’四个大字,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②

冲破“两个凡是”、个人崇拜、教条主义束缚的最有力武器是实践。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一切旧哲学的最根本区别之所在。实践是对唯心论、不可知论及一切怪论最有力的驳斥。在批判“两个凡是”过程中,“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观点很自然的被凸显出来了。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一文。这一篇文章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真理标准的讨论,打破了长期禁锢人们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为重新确立毛泽东倡导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奠定了基础。1978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他指出:“解放思想是当前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③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1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6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1~143页

党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标志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新得到确立。后来，邓小平也一再强调“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①。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从以上谈话就可以看出邓小平把“实事求是”看作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国化表述。另外，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并提，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表达，是邓小平的哲学世界观的另一特色。邓小平深刻分析了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相互关系。邓小平指出：“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认为解放思想已经到头了，甚至过头了，显然是不对的。”^②这些论述深刻阐明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辩证关系和内在一致性。它表明，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前提，只有解放思想，才能达到实事求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根本目的，只有实事求是，才能真正地解放思想。

通过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提出的考察，可以清晰地看到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观点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论”和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它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前提和鲜明的实践性的特征。实事求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蕴含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丰富内容。

首先，实事求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基本观点。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物质世界，物质第一性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着眼点。由此，我们应该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4页

持物质第一性的原则,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也就是从“实事”出发。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是坚持了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基本原则。

其次,实事求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想。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万事万物都处在普遍联系和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之中。实事求是要求我们要从变化发展的实际出发,既要研究一个事物的过去,又要从变化发展中看到事物的现状,看到事物的发展趋势。因此,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

第三,实事求是体现了实践第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相反,在认识论上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指出在认识过程中要使主观如实地反映客观,就要做到实事求是,就应始终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作为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惟一标准。因此,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能动认识论。

最后,实事求是强调群众路线,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最终决定力量,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观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是要尊重人民群众在历史活动中的首创精神,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因此,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同时又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毛泽东提出“实事求是”思想的新的的发展。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中凸显了人的主体能动性和实践规律的客观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包含了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意义。但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主体性在更大程度上是强调人类创造历史的过程是能动的过程,主体性是历史活动过程中的能动性,即社会历史本质的实践性。“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的一个总体性命题,最能反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但同时这个命题从某种程度上说更是一个认识论的命题。毛泽东提出的“实事求是”思

想是从人类认知客观规律这一角度出发的,带有较为浓厚的认识论色彩。毛泽东在对实事求是的解释中特别强调:“‘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因此,毛泽东提出的“实事求是”命题肯定了从“实事”可以求出“是”来,这是一个可知论的命题。同时,“是”即规律,只有通过“求”即实践、调查研究才能得到,这就揭示了认识的源泉和途径,说明了从具体感性到抽象理性的认识过程。而邓小平则在继承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的现实,站在历史的高度,从世界观的角度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概括更强调主体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与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的主体性又不尽相同。邓小平作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他所强调的主体性是历史主体指导实践,从而自觉地、有意识地、有选择地创造当代中国的历史的主体能动性。与此同时,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概括也突出了当代中国实践规律的客观性,即突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和特征。总而言之,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又是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概括和新发展。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世界观的时代意义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在当代中国的具体体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崭新境界。邓小平理论之所以能够成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的指导思想,就是因为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证明了邓小平理论在指导我国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归根到底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世界观在改造现实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从世界观角度上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提出既有马克思

主义理论内在发展作为其基础,又有现实社会条件为其创造前提;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1. 历史主体地位的真正确立

马克思主义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崭新的科学体系和极其强烈的实践特征在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实践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高本质,它是人与自然和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契机,人在自然和社会中居于主导和主体地位。马克思把自己的哲学称之为实践唯物主义以区别于旧哲学。它有两个重要特点,一是突出实践的物质性,二是突出主体的社会性。第一个本质特点批驳了唯心主义哲学把主体确定为某种精神实体,把主体性归结为精神实体所具有的抽象能动性。第二个本质特点改造了旧唯物主义哲学的自然性、机械性。马克思在批判地吸收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主体性思想的过程中,既批判了唯心主义把主体归结为精神实体,又批判了旧唯物主义把主体归结为机械的物质实体,从而正确地说明和解决了人的主体性问题。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句名言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具体体现,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又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然而,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历史赋予马克思的任务更多的是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创建科学的革命指导理论。因此,马克思虽然以伟大的预见性在哲学世界观中凸显了实践性、主体性,但是当时历史环境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仍不能直接运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邓小平之所以能够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从而实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发展与创新,这与社会的发展使历史主体地位的真正确立有着重要关系。随着物质积累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整个社会需要更直接的指导思想,与此同时社会的发展也为新的世界观的产生奠定了政权基础、经验基础和现实基础。

(1)政权基础。一个人、一个群体、一个阶层,其主体性能否充

分地发挥,与这个人、这个群体、这个阶层是否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社会资源的占有和运用,归根到底取决于是否掌握政权。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工人运动和无产阶级革命逐渐由自发转向自觉,人的主体性初步得到体现。但是,由于无产阶级尚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无产阶级的主体性并未得到充分的体现,无产阶级对于现实社会的改造更多意义上的是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过去的历史更多地表现为自然历史过程。而当代中国,无论是无产阶级的地位还是无产阶级所面临的任务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改造世界、建设世界的任务就凸显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已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命运,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发展的根本转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实现了民族独立;结束了分裂割据的战争频繁的混乱局面;中国共产党成了执政党,在群众中的威望空前提高;全国上下一片欢腾,万象更新,亿万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对国家的前途满怀信心。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国人民经过三年的奋斗,到1950年底,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经基本好转,各条战线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三年间,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年,工农业生产总值比1949年增长77.5%,比建国前最高水平1936年增长20%。在经济恢复的同时,国民经济的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都得到了发展,特别是由于国家的支持,国营经济发展更为迅速。这些都充分表明,我国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从1953年开始,我国实行发展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便逐步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毛泽东在1953年6月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基本内容

是：“党的任务是在10年至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①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取得胜利，中国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占有绝对的优势。这一切表明，社会主义经济不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已成为主体的经济，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我国确立，中国已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无产阶级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领导力量，以无产阶级为代表的主要社会群体拥有了社会全部的物质、精神等资源，无产阶级的历史主体真正确立起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到改革开放前夕，无产阶级的主体力量也得到了发展。因此，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无产阶级自身地位的变化，如何发挥主体的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当代中国的重要课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世界观正是顺应时代的要求而产生。

（2）经验基础。在建国后，我们依靠群众，发挥广大群众的主观性的力量，创造了建国后一段时期内经济高速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的奇迹。但同时，毛泽东晚年把人民主体思想充分理想化，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面对一系列的经验和教训，邓小平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重新确立历史主体地位，使得整个社会对人民主体性的认识合乎理性、合乎科学。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中国人民从此自己当家作主，决定自己的命运，这是中国人民主体性的第一次解放。但要使中国人民真正实现主体性，就必须使中国人民尽快富裕起来，否则人民主体性的实现就不会有坚实的基础。因此，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使中国人民尽快摆脱贫穷，作为一个现实与迫切的问题，摆在毛泽东面前。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全体劳动者成为生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03页

产资料的主人,为人民主体性最大限度的发挥打下了基础。这是正确的。但是他又认为公有制规模越大、程度越高,就越能发挥人的主体性。从互助组到人民公社的快速过渡,正是他不断追求生产关系的“公”与“纯”的实际步骤。他试图通过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来促进人民主体性地位的巩固,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结果恰巧导致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某种程度的脱离,与公有制在某种程度上的“虚设”。毛泽东坚持计划经济,而排斥商品经济,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引起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造成不平等。客观地说,计划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对恢复经济等,确实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固守高度集中、无所不包的计划体制,会使人民群众被动地依附于各级各类行政部门,从而削弱和压制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在对人的塑造上,他要求使人民都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有理想、求奋斗、轻物欲、绝私利的全面发展的新人。这种要求对少部分人来说,是可能的,但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实际已无主体性的存在。虽然毛泽东对其中的弊端已有觉察,甚至提出了不少独到见解,但整体思路并没有超出这些框架,致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严重挫折,也造成了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的普遍贫穷。毛泽东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主体性发挥的强烈愿望也就失去了基本的动力。这使他的一系列思想带上了理想主义的色彩。人民公社的实行是这种理想主义的一个突出表现:把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合二为一,实行单一所有制;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产集体化、家务劳动社会化。到1966年他提出的“五七指示”中,这种理想主义又有发展:全国办成一个革命化大学校,每个成员亦工亦农、亦文亦武,实行自给自足和半自给自足经济……再到后来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毛泽东把他的主体性思想充分理想化。粉碎“四人帮”之后,面对历史经验和教训,如何正确地把握和发挥人民的主体性力量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邓小平高瞻远瞩地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正是顺应历史潮流,为解决时代难题提供了指导思想,从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科学

地确立了历史主体的地位,并且充分发挥了主体力量。

(3)现实基础。历史主体地位的真正确立并不单纯依靠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同时还需要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如同近代自然科学的进步和第一次技术革命的兴起对马克思主义产生所起的作用一样,20世纪科学技术革命也为人类真正成为历史主体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

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作为人类实践经验的概括与总结,必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对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的认识的不断提升与人类文明的发展是同一的过程。科学知识从诞生到本世纪末,大体经历了如下的阶段:①分散零碎的低级认识到文明时代(奴隶社会)的集大成的自然哲学的统一;②经过漫长中世纪的停滞,近代科学的诞生,将完整性的科学知识分解、细化,把自然科学知识分解为若干的分支;③各门科学知识的进步相互借鉴,不断融合,科学知识趋于新的综合;④信息革命的兴起,网络时代的到来,科学知识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出现了新的个性化、零散化的趋势。时至今日,高新技术革命的出现,人类的知识向纵深方向发展,关于生物工程技术、材料工程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全球通讯技术、核能等等高新技术将成为人类知识在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改革开放将行之际,知识的生产和使用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知识的生产系统越来越完备,生产能力与日俱增。从科学发现到知识使用技术完备的周期,20世纪初大约需要30年,到20世纪的中叶大约需要10年,至20世纪的下半叶则缩短为3~5年左右。人类新旧知识的更替速度呈现出越来越快的趋势。

这些高新技术带来的思想上的变化远远要大于它们在现实生活中的运用所带来的物质财富。知识作为只有人类才能掌握的工具,对于人的主体性的影响是十分显著的。首先,随着知识的扩张,知识群体逐渐出现。与以往任何社会制度下和以往任何社会时期相比,有知识的人在现今社会中占据了空前的比例,有教育的

人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力和中坚力量。在中国社会,知识阶层逐渐成为社会的主体。作为社会首属群体的知识群体,他们的思想、观念、风俗、态度和行为方式将通过先进的通讯手段和大众传媒工具呈现在更多的人的面前。整个社会有知识、受教育的人多了,这就意味着历史创造者自身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无产阶级作为最具有革命精神的先进阶级也必将运用先进的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从而整体社会的主体力量将得到加强。其次,随着先进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尤其是通讯技术等高、精、尖技术的运用与普及,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人类自身的本领和能力也大幅度提高,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知识能动地从事以前社会中人们不可想象的实践活动。所有这些都表现在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人与机器的关系的变化就体现了人的主体性的增强。以前的人机关系是人依附于机器,现在机器却是越来越人性化,这是人的主体性因科技而加强的结果。

总之,中国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真正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人民也成为新中国的主人,无产阶级成为社会的领导者。与此同时,现实的物质基础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也为无产阶级充分发挥主体性力量,努力改造现实世界,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环境。面对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事实,面对历史主体真正确立的新局面,如果没有更具现实意义的世界观指导,我们必将被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所摒弃。邓小平胸怀全局,正是在复杂的形势下对时代特征和总体社会发展趋势做出了科学的判断,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新的世界观,并将之运用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从而创造性地构建了邓小平理论体系。

2. 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选择性问题的突现

历史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性,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说:“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

一种自然史的过程。”^①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由于自身体系固有的矛盾运动所推动,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这是一个新陈代谢、自我革新的客观过程,是任何人、任何集团和任何阶级的意志都无法抗拒的。因此,人类社会这一自然历史过程的最一般轮廓是:人类在物质生产劳动中,总是在不断地提高着劳动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意味着整个生产方式的变革,使全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形态发生相应改变,这样整个社会形态都自然地发生了变化。

如上所述,社会发展遵循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然而,这个宏观层次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却是由微观层次的历史主体追求自己的目标的自觉活动构成的。一切社会历史进程,归根到底,是由人的实践构成的。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也自然是历史活动的主体。人因其政治地位、知识结构、技术能力等因素具有了自主能动性。所谓“能动性”,意即主动、积极,指人主动地发起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改造和认识,而不是消极地接受客观世界的作用。简而言之,就是人们在尊重实践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动性,从而可能根据历史发展规律有选择地、有目的地实现人们对自然、对社会的认识和改造。这就是说,随着人的主体性地位真正确立,人的主体性力量空前地得到增长,人的主观能动性也随之增强。这就意味着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途径和方式增加了,也就是说,人通过主观能动力量创造历史条件,从而增加了社会发展的选择性。显而易见,这就存在着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选择性的矛盾,也即客观历史发展进程与具有能动性的历史主体的矛盾。这一矛盾对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中国客观社会情况而言尤为突出。一方面,经过拨乱反正,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重新确立,人的主体性力量再次得到解放,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102 页

们怀着巨大的热情准备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如上所述,历史的发展已经为历史主体地位的确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过度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忽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造成了对社会资源与财富的巨大浪费,这些经验仍然历历在目。由此可见,尊重实践规律和发挥人的主体性是一对矛盾统一体。正是在这种激烈的矛盾状态下,邓小平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创造性地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号召人们在实践中检验真理。这样就把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与人的自觉活动统一起来,把历史活动主体的能动性和受动性统一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以恢复。邓小平坚持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探索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开创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道路,同时邓小平在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标准和价值标准做了深刻思考之后,创造性地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三个有利于”标准。这是对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新发展,同时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价值观相统一的具体表现。这就合理地解决了如何使实践活动既符合规律又符合目的问题,即解决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选择性问题的评价标准。

3. 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需要

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伟大的实践也必然产生伟大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从来都是积极地指导着当代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校正、更新、发展和完善自己。当代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正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今天世界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并借鉴他国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邓小平所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正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就是说,新世界观的提出正是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需要。

很明显,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他们站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高度,将主要力量集中在揭示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客观规律,集中在探索各国无产阶级如何提高组织水平和觉悟水平,以打开通往共产主义的途径、战略和策略上。至于在国情不同的国度,共产主义将经历哪几个发展阶段,各个发展阶段又有哪些差别,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加以详细考察。他们只是宏观地、从共性方面论及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的特征。这些关于社会主义的特征的描述,与当今世界实际社会主义形态有着很大的区别。因此,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使之能够科学地指导现实社会,是摆在每一个共产主义者面前的任务。

列宁站在世界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代的高度,致力于解决年轻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如何站稳脚跟并迈出创建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初步骤的历史课题。他的精力主要集中在揭示过渡时期的本质和特征上,特别关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化的具体方式、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列宁将马克思主义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结合中国基本国情,坚持实事求是,积极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和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要阶段,形成了毛泽东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第一次飞跃。但是由于毛泽东晚年的错误,使得整个社会实践缺乏科学理论指导。正是邓小平重新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恢复了我党一贯坚持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并进一步发展了毛泽东的正确思想和科学论断。邓小平的精力主要集中在如何更加准确地把握时代的主要脉搏,更加科学地判断中国的基本国情,实事求是地估量今日中国究竟处于社会主义的那一个发展阶段,从而制定党在这一发展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内涵是运用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尊重客观实践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人的主体性,实现对社会的认识和改造。只有解放思想,才能看到不断发展的新的社会现实、新的实际情况,才有可能从理论上重新认识世界,从而推动马克思主义

的发展。同样,只有实事求是才能使我们在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时保持清醒头脑,尊重客观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解决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真正地推动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化,进而实现马克思主义本身的飞跃。

邓小平指出:“马克思去世以后一百多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在变化的条件下,如何认识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没有搞清楚。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①因此,在中国,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新世界观是继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的内在发展的必然结果。

总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提出是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需要,又是时代的必然要求。这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世界观的理论特征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新概括。邓小平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出发,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了邓小平理论体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所在,它体现了邓小平独到的哲学世界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邓小平理论为我们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新的强大的思想武器。全党要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学习邓小平理论就必须深刻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特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三个鲜明的特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1页

1. 突出了历史主体的自觉性、能动性

实践活动的目的是满足主体的需要,也即满足实践者的需要。因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另一层含义就是对实践者的要求。即如何以科学的实践方式去把握世界、改造世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是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历史主体即实践者的主体性力量。

马克思从实践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出发,把实践活动看作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主体性就是在主客体的实践活动或对象性的活动中的物质实体——人所形成、确立和发挥出来的特性。实践的对象性活动就是主体对客体实施改造——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过程。主体在这一动态的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本质力量,以静态的形式凝聚、物化在活动产品的对象身上。因此,在对象性的活动中,人的主体性就是主体将本身的本质力量外化或释放在客体身上而表现出的一种能动的属性。这种能动的主体性具体表现为:

第一,自觉性。主体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这种活动首先以主体在观念中的目的性、计划性和选择性的活动表现出来。主体总是根据实践活动的需要,为了实现一定的价值目标,有目的地选择对象客体,并制定出实施和改造客体的规划。主体的这种自觉活动是以对客体必然性的认识和把握的程度为基础的,主体愈是自觉深刻地认识把握了客观必然性,获得的行动自由就愈大,主体性就愈能得到充分发挥,就愈有利于实现主体的价值目标。因而这就要求主体在认识自然、社会、人类自身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第二,自主性。主体在实践活动中表现出的独立自主的能力即是主体的自主性。自主性是主体本质力量的外在显现,是主体之为主体的标志。主体正是依靠自主性确立起与客体的相关关系,并根据自己的主观要求和价值目标,不断地调控自己的实践行为,以最佳的方式改造客体。

第三,创造性。这是主体能动特性的突出表现。主体在实践中并不是等待大自然的恩赐,自然也不会自动地把本质和规律呈现在人们面前,主体的自主性始终使主体处于主导地位,积极地发挥其创造性精神,将受动转化为能动,即将客体对自身的制约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从而实现对外观世界的改造。

历史主体的主体性充分发挥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内在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又是主体性力量发挥的指导原则。历史主体真正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才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真正实现自己的主体性力量。

2. 深刻揭示了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复杂矛盾关系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克服了旧哲学割裂主体和客体的错误,在实践的基础上把二者统一了起来,从而揭示了社会历史的实践本质。邓小平则在继承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根据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历史展开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揭示了二者复杂的矛盾关系,并提出了解决这一矛盾关系的根本原则。

人们的实践是在既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既有理论是过去成功实践的科学总结,即改变了形态的客体。这种理论必然具有二重性:一是具有普遍性,即揭示了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因而对现实具有指导作用;二是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即其理论不可避免带有过去实践的特征,是当时实践发展的理论反映,它无法为不断变化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现存的答案。当实践主体固守既有理论,不能突破既有理论的局限,则既有理论就会成为一种框框,束缚主体的行动,从而产生主体与客体的背离,导致实践的失败。因此,在实践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的矛盾,根源往往在于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即主体化、理论化了的以往客体与当下主体之间的矛盾,这对矛盾在实践的发展中将会不断地产生出来。这就是实践过程中主客体矛盾的复杂性。

在马克思的时代,突出的问题是如何科学地解决主体与客体

的统一性问题,至于实践中主客体之间复杂的矛盾关系问题,由于主客体关系本身尚未充分展开,因而并不在经典作家们的理论视域之内。邓小平从国际社会主义实践历史中,特别是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中,敏锐地发现了贯串其中的一对基本矛盾,即理论与实践或主体与客体的矛盾。之所以说是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基本矛盾,就在于这对矛盾的正确解决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得失。邓小平思想路线也就是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高度,对此进行概括和总结,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新命题。这个命题不仅揭示了实践过程中主体与客体之间复杂的矛盾关系,而且还提出了如何解决这对矛盾的基本途径和方法,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论世界观的一个重大发展。

3. 突出了实践的探索性和创造性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根本特征。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及由此理论出发建构的邓小平理论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突出了实践的探索性和创造性。

(1)探索性实践。认识始于探索性实践,对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现实来说,最大的实践就是对历史经验进行反思,重新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提出了解放思想的任务,把人们的思想从那些被实践证明是不符合中国当前实际、不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条条框框中解放出来。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惟一标准的全国性大讨论,使解放思想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在运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决我国实际问题的过程中,社会试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邓小平特别强调要大胆试验,在试验中摸索经验。改革开放正是在试验中前进的。实践活动在探索中并不是都能达到预期结果,而是有正确和错误两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邓小平在1992年春视察南方时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

样。”^①他主张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准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关,也可以慢关,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对外开放是邓小平提出的一项基本国策,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对外开放不仅是我們发展经济、文化、社会的手段,它也作为探索性实践为我们的认识开辟了新的视野,因而也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对外开放可以学习和借鉴世界各个民族的先进经验,少走弯路,更快地发展自己。学习不是照搬别人的经验,而是属于一种摸索活动。

(2)创造性实践。创造性实践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践性特征的另一重要表现。实践是主体借助实践观念改变客体的过程,是人的创造性活动。实践观念作为实践活动的“引导者”,也必然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实践性活动中的创造性,首先表现在实践活动前观念模型的建构中。人们在实践之前往往要对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果进行一番“预测”,即进行实践观念模型的建构。其次还表现在实践观念与实践活动的双向运动过程中。实践观念付之于实践活动,并非完全是消极被动的,而是能够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校准实践观念,使之更符合实践的需要。邓小平的理论特色充分体现了他的实践性思维的创造性。邓小平既坚持“老祖宗”不能丢,又坚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超过“老祖宗”,发展“老祖宗”,做出了许多新的贡献。例如,他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思想,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新贡献;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经验,他提出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做出新贡献;立足于对中国国情的正确认识,他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论断,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划分思想做出了新贡献;按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展的客观要求,他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做出了新贡献;在祖国统一问题上,为了和平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他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新贡献。

邓小平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国家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程中,特别注重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运用、开拓和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哲学思想,进而提出了当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是“大会的主题”。他同时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认真领会邓小平理论的精髓,从世界观的高度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内涵,并将其作为指导我国改革开放的根本指导思想,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才能取得胜利,历史主体也才能在宏伟的创造历史的过程中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章 立足于现实的社会主义

中国选择社会主义,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的。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经过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维新变法、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一直在探求获得民族独立和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在这风雷激荡的历史进程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指南的中国共产党人,最终领导人民战胜内外敌人,赢得民族解放并继而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百余年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我们曾经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但也经历过长期的挫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准确、全面、历史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从而使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呈现出崭新的面貌。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总结的邓小平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而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正是因为邓小平理论植根于社会主义中国的现实土壤之中。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是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原有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社会主义。现实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物质基础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时的设想之间有着重大差异,意味着现实的社会主义在其存在形态、本质特征和发展机制等方面,有着一系列全新的特点,从当代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来考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并制定正确的路线和发展战略,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遵循的思想路线,是邓小平理论的现实出发点,也是构成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继承与发展关系的现实根据。

一、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和“现实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指明了方向。它的巨大的理论价值,直到今天,还无法被其他任何一种学说所代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但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最重要的理论武器,而且是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新社会的直接理论源泉。如同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样,社会主义的发展——无论在实践方面,还是在理论方面——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过程。从20世纪社会主义运动的实际发展,特别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历史进程来看,现实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认识之间^①,既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又有着重大的区别。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社会主义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理论、逻辑、设想,因此,我们把它称为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则是一种客观存在着的社会形态,它的存在和发展有其独特的现实逻辑,我们称之为社会主义的“现实形态”。从理论上搞清楚二者的关系,是正确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前提。

马克思生活的时代,正是西欧、北美的资本主义制度得到确立、巩固和发展,近代工业革命结出丰硕果实,近代西欧科学思想文化已臻成熟的时代。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逐渐暴露,特别是作为现代社会两大基本阶级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日益明朗、尖锐的时代。面对这样一个新的时代,面对不断成长起来的现代无产阶级,面对人类历史向何处去这一时代命题,各种已有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或非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至少在马克思看来——都无法对此做出科学的说明,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作为深受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熏陶的马克思,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一般将未来社会称为共产主义,19世纪70年代后有时也称为社会主义,在他们那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涵义是相同的。

青年时代起,就执著于探索人类真正解放的道路。虽然马克思对人类解放的探索是从哲学领域开始的,但由于他自觉地把这一研究深入到历史和经济领域,他得以在人类的实际历史进程中发现了解实现人类自身解放的道路。这正是马克思的思想水平高出前人和同时代人的地方。

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是人类真正解放的实现。在这个意义上,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是同义语。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的基本思想,最简要、也最精当地表述在他与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这部写于1848年的不朽著作,已被公认为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也即共产主义学说创立的标志。该书以马克思所阐述的唯物史观为理论依据,通过对资产阶级时代——主要是它的生产方式和阶级斗争的历史考察,得出了如下的基本结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代替那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由联合起来的个人所组成的共产主义新社会。

为什么马克思会得出共产主义社会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社会这一结论呢?首先让我们来考察一下马克思分析这一问题的基本思路。在马克思看来,伴随着近代大工业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的特点,不仅在于占有者同劳动相脱离,而且在于这种占有方式不再是占有个别劳动和个别人使用的生产资料,而是占有许多人的集体劳动和以社会方式使用的生产资料。因此,占有性质的革命同时伴随着劳动方式的重大转折——孤立、分散的劳动转化为社会化的劳动。这样,私人占有的前提——私人劳动被否定了,但社会化的劳动仍然服从这一占有形式。由此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当生产社会化也即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和生产方式将被迫解体,并让位于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这一更高的社会经济形态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它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积极扬弃。马克思始终“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

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①，在他看来，共产主义社会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作为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持续发展的结果。

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历史发展和演进趋势的分析中，蕴涵着一个重要的基本思想，这就是关于人类社会化的思想。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源于他对人类解放的哲学思考，植根于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系统分析，指向于他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解与期待。如果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着重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话，那么人类社会化则是贯穿于其中的一条重要线索，同时也是他用于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和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一个指导思想。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化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实际的历史进程，它经历着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在古代的公社、中世纪的农村家长制中，生产的共同性使人们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人们的一切社会关系都表现为直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古代的这种社会化，是以人与人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或统治与服从关系为前提和媒介的，具有自然规定和狭隘地域的性质，实质上是一种极为原始的人类社会化。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打破狭隘、封闭的地域界限，大大促进了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人们社会关系的全面化，是人类社会化发展的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但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既是人类社会化的肯定形式，又是它的否定形式。马克思从劳动方式的历史性转折中，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而且还揭示了这对矛盾运动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基本趋势。马克思深刻阐述了生产社会化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全部意义。

生产社会化作为一种崭新的劳动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形式，也是这种生产方式内部的否定因素。生产社会化从以下三个方面否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①作为一种社会性劳动，否定了资本主义占有方式的私人性；②作为一种有计划的劳动，否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02页

了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③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直接的社会联系，否定了生产者之间以物为中介的间接联系。总的进程是：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不断扬弃资本主义占有的私人性，促进资本的社会化，同时也推动社会其他领域的社会化进程，最终趋势是实现占有方式事实上的社会化，从而实现“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因此，生产社会化预示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昭示着一种新的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同时也表明，社会化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进程，是它的内在本质和必然趋势。当然，社会化进程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深层逻辑，是通过该社会的表层即经济层面的一系列规律发生作用的。

由此看来，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人类社会化的真正实现，换言之，他是把严格意义上的人类社会化当作共产主义的一般本质来看待的。^①虽然在马克思生活的年代，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还没有成为经验上的事实，但他已经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脉络中，发现了人类社会的根本走向。应当指出，他关于共产主义的一般本质的思想，不仅仅是纯粹哲学思考的产物，而且也是他对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特别是生产社会化得到很大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态进行系统研究的结果。这一卓越的思想成果，是哲学思考、历史考察和经济学分析完美结合的一个范例。

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等方面具有怎样的基本特征，马克思在不同时期作过侧重有所不同的探索和表述。总起来看，这些特征是马克思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他对人类历史总体进程的考察，逻辑地推导出来的。

就未来社会的经济特征而言，首先，马克思认为，在所有制上，

①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社会化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社会化概念，是指人们的活动、产品等所具有的社会公共的性质。狭义的社会化是指严格意义上的人类社会化，它表征着人们已经建立了直接的社会关系的那种社会状态。

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将让位于全社会所有制即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这是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占有之间矛盾运动的逻辑结果。在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劳动者的活劳动与生产资料是直接统一的,劳动不需要再通过私人占有这一中介来实现它与生产资料的统一。同时,由于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作为生产和交换媒介的商品、货币也就自然归于消亡。

其次,在经济的组织和运行上,有计划的调节将取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市场调节机制,从而消除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是由于在马克思看来,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直接统一的条件下,可以通过自觉的、统一的计划调节,实现生产同需求的统一,实现全社会经济的合比例发展。

第三,在分配关系上,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由于社会财富的极大丰裕和劳动性质的根本变化,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总的说来,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理解、认识和论证,前无古人,后启来者,具有划时代的理论价值。简言之,一是马克思从唯物史观出发,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系统分析,论证了这一社会形态所必然具有的历史性质,从而打破了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是永恒的自然存在的各种神话。二是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做出了迄今为止仍然是最深刻的说明,从而使共产主义学说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三是马克思在理论上实现了共产主义学说的科学性和无产阶级价值观的统一。他不但毕生致力于揭示历史运动的规律,而且始终将自己的学说看成现代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表述,将无产阶级视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和人类最终解放的物质力量。当然,作为19世纪的思想家,马克思本人的思想也受到时代条件的局限及其他主客观因素的影响。特别是他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某些基本特征的论断和预测,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实践证明是缺乏直接现实性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

的学说,其重要意义在于揭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般规律,在于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深层理论根据和总体思路,而不在于他根据当时的情况而提出的一些具体观点和结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有关论断,称为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

主要由于国内阶级斗争的激化,俄国、中国等东方落后国家在20世纪上半叶相继爆发了社会主义革命,并进而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对于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和它所代表的广大群众来说,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但是指导现实斗争的理论武器,同时也是一种普遍的信仰。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成为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新社会的最主要、也是最直接的理论源泉,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说是惟一的选择。不可能设想,在马克思主义学说指导下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人们,会拿别的什么思想体系来指导他们所刚刚开始从事的建设事业。

马克思、恩格斯发现并论证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在所有这些规律中,最核心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与资本主义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说,也是在这一矛盾运动推动下实现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改变无产阶级和广大受压迫群众贫穷苦难的命运,也就是要改变旧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通过生产力的—大发展,来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农村实行的土地改革,在城市采取的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资本、发展大工业的政策,都是为了使生产力从旧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这些措施的实施,曾使生产力在比较短的时期内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而在一个广泛的范围内奠定起了中国现代化的基础。就我国的情况而言,建国初期我们党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在主观上是自觉地遵循了马克思所揭示的唯物史观的基本规律的。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是现实社会主义存在和发展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之一。

然而,20 世纪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曲折发展的实际历程,又向人们提出了一系列深刻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初期取得巨大成就之后,何以无一例外地在经济上陷入长期缓慢发展乃至停滞的状况?苏联、东欧在经历了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之后,何以最终导致社会主义在这些国家的瓦解和失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何以步履维艰?中国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经济社会的发展何以成效显著?回答这些问题,必然涉及到一个基本的理论问题,那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论断和现实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是马克思的论断全部正确,还是其中也有不正确的地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正确,还是后人在对它们的具体应用时出了问题?是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有误,还是现实社会主义有着与马克思所阐明的“一般性”不同的“特殊性”?

我们知道,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历史上曾长期简单搬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某些论断来指导本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从总体上看,这给社会主义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后果。最显著的,就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分配领域平均主义的盛行。就计划经济而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将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实行计划调节的论断是过于简单化的,在理论上难以完全成立。他们设想的单纯计划调节,可以说是一种理想化的调节机制,它没有充分考虑到现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普遍存在的物质利益的差异。另外,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形式的公有制,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怎样实现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直接统一,马克思本人也没有对此作过充分的讨论。可见,在马克思的全部论断中,确实存在着一些不正确、不完善的观点。即使对于那些为实践证明了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也同样存在着一个依条件变化而具体应用的问题。本本主义式的照抄照搬,是不会有积极效果的。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遵循马克思阐明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更为重要的,它还必须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去探索这些

规律的特殊表现形式。只有在各个不同的特殊性之中,为人们所认识、掌握的一般规律才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社会主义建设出现长期失误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们没有深刻地理解和认识这些一般规律,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们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对现实社会主义特殊性的分析。当人们过多地去维护那些被视为是理所当然的原则时,真理也会变成教条,而当教条盛行时,活生生的现实就被掩埋了。

现实社会主义的特殊性,首先在于它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条件明显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马克思认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他曾多次强调指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必须以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为物质前提。同时,由于这样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必然是作为普遍性的社会化大生产而存在的,他还认为共产主义只有在当时主要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同时取得胜利,才可能成为经验上的事实。虽然马克思晚年也曾提出俄国社会在农村公社基础上,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还不可能对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问题做出系统的探讨。而现实的社会主义,都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远不发达,经济发展水平远不及同时代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这样一个基础之上的。它们不是作为本国社会经济形态自然演进的结果而出现的,相反,它们本身即是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充分发展阶段的历史“跨越”。这样一种特殊性,实际上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一系列问题,而当人们对其还没有自觉认识,只能从一般原理、普遍原则出发的时候,在实践上遭受挫折便是难以避免的。

社会主义建设的特殊性,还在于现实社会主义的存在和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6月第2版,第33页

有着其特殊的思想文化背景。每一个民族都有其从历史上继承下来的在现实中不断发挥作用的思想文化传统,这些传统体现在哲学、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并且深深地融入民族心理和民族性格中。马克思曾十分明确地指出,他在《资本论》中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只限于西欧各国,而不能作为关于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

我们知道,西欧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是与西欧近代思想文化的发展相辅相成的。无论英国的经验主义,还是欧洲大陆的理性主义,其思想基础都是承认和尊重个人的理性和权利。在经济学和政治学领域内,肯定个人和社会的冲突,并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解决这种冲突,构成了不同学说的共同主题。作为继承了西欧思想文化成果的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也带着西欧思想文化的烙印。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理解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这样一种见解是东方社会的思想文化传统所无法孕育出来的。在东方社会,不管是俄国,还是中国,在思想文化方面,与源于古希腊文化的西欧近代思想文化有着很大的不同。这一点也深刻地影响着现实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中国古代关于大同社会的思想,固然使中国人易于接受共产主义学说,但建立在小农经济上的大同思想,与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是有着严格的、本质上的区别的。建国后“大跃进”、“人民公社”等运动的产生,与中国人所受到的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是分不开的。这种思想文化上的特殊性,一方面使人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解时存在着曲解、误解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要求必须用民族的思维形式去分析本国社会主义建设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都强调社会主义的民族特色,其根本原因即在于此。

现实社会主义在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上的特殊性,导致了它存在和发展的独特的现实逻辑。在马克思看来,扬弃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有计划地调节社会总劳动,就为现代生产力提供了前所未有的

的自由发展的广阔空间。马克思从来没有谈过生产社会化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有什么矛盾,因为在他那里,公有制是作为生产社会化发展的结果而产生的。而现实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同社会化生产之间却存在着显著的矛盾,它决定着现实社会主义存在和发展的现实逻辑。由于长期以来现实社会主义普遍地超越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水平,片面强调提高公有化的程度,结果日益普遍化的公有制非但没有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却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当我们忽视现实社会主义在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上的特殊性的时候,公有制实际上已经处在与生产社会化相脱节的状态中了。一方面,是原本落后、分散的生产力,还根本谈不上社会化生产;另一方面,是形式上的公有制远远超出生产社会化的实际程度而制约了它的发展。在这种状况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只能表现为通过对既成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去解放受到束缚的生产力。在这里,发生问题的不是马克思所阐明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是现实社会主义没有从它的实际情况出发。它遵循了社会主义的形式,而没有把握住它的实质。既然现实社会主义的症结在于社会生产力落后,在于既有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它的根本任务除了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之外,还能是别的什么东西吗?这是中国人民从长期贫困中得出的应有结论。自从邓小平率先指出这一点以来,它早已成为一切不执迷于教条的人们的共识了。

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所经历的曲折、犯下的错误,从主观上说,是由于没有看到社会主义“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这当然主要是由当时的整个历史条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在理论上的另一表现形式就是对现实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定位。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导致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理论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主要基于对社会形态演进的复杂性的考虑,也曾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做出过一些设想。在写于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可按其成熟程度不同,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在这里,马克思表达了未来社会可以划分为不同发展阶段的思想,其中也蕴含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发展就是向共产主义直接过渡的思想。恩格斯对社会主义也作过一些阐述,例如,他指出:“所谓‘社会主义’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②。这里,也表达了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发展过程的思想。当然,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时,他们所处的时代主题主要是进行破坏旧世界的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对于他们并不是直接的现实问题,因而,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此加以详尽的研究,他们留给后人的,只有一些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的原则设想。

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从理想变为现实,由此也开始了在实践中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探索。十月革命前和革命胜利后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基本上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而坚持向社会主义社会直接过渡的。列宁认为帝国主义时期已经准备好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物质条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阶,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在这一级和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之间,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2版,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2版,第693页

有任何中间级”^①。但是,列宁在实践中认识到直接过渡方式是行不通的,革命胜利后的俄国现实社会同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实在相去甚远。因此,他开始注意研究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方式,提出通过实行新经济政策而进行迂回过渡即间接过渡的思想。在此过程中,列宁使用过两个反映社会主义不同发展程度的概念——“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前者是指“社会主义的幼芽还很嫩弱,旧的经济形式还占很大的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这实际上是列宁所说的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激烈斗争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后者是指建立了稳固基础的发展成熟的社会主义。列宁认为,社会主义不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自身也是一个从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的历史过程。但由于列宁进行新的探索的时间只有短短几年,他还不可能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做出系统的理论说明。

列宁以后,斯大林曾将苏联社会主义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一时期从革命到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实际上也是指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第二阶段,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建设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时期。第三阶段,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由于斯大林主要是从制度上,从外在形式上来理解社会主义,他把作为一个独立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发展看得过于简单了。1936年,斯大林就宣布苏联“社会主义基本建成”。1939年,又宣布苏联进入了“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个新时代”。1961年,苏共二十大甚至还提出,到1980年,“苏联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总的说来,苏联在对自身发展阶段的探索过程中,过高地估计了本国社会主义的成熟程度,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3版,第266页

济社会问题。

毛泽东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也作过一些探索。虽然这种探索在总体上是不成功的,但其中也有一些好的设想,这些设想后来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思想来源之一。

1959年2月,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提出,所谓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国家工业化等等还是第一阶段,以后还要有第二、第三个提高的阶段,才能完成社会主义建设。1959年底至1960年初,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时,曾经提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①。60年代初期,在经历了“大跃进”、“人民公社”所造成的挫折后,毛泽东加深了对社会主义长期性的认识。1962年1月,他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比较,有许多优越性,我们国家经济的发展,会比资本主义国家快得多。可是,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美国)……三百几十年建设了强大的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建设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那又有什么不好呢?”^②毛泽东的“两阶段”论,特别是他关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以及关于“中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的国情概括,显然对邓小平和我们党做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① 龚育之等著:《毛泽东的读书生活》,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第1版,第164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第828页

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国内国际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回答了社会主义实践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那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究竟处在一个怎样的发展阶段上。1981年,邓小平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此做出了一个判断:“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接着,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三中、六中全会又从不同侧面论述了这一观点。到了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开始形成完整的科学理论。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工作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基于对中国国情的分析,十三大报告系统论述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主要矛盾、根本任务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992年,党的十四大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并且再一次强调,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又用很大篇幅重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报告指出:“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报告在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地位、基本特征、主要矛盾、根本任务后,明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纲领、政治纲领和文化纲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实现了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科学定位。邓小平和我们党清醒地认识到,由于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不是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转变而来,而是从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它必然不会等同于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一般设想。而如果囿于对马克思原有设想的

教条主义的理解,坚持使活生生的现实服从于一般的理论原则,那么结果只能是实践上的失败。为了克服既往实践所造成的困难局面,走出理论上的困惑,就必须承认我们的社会主义还只是处在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这一漫长历史过程的起点上。在理论上,我们把它称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我们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方法的指导,又从理论上把现实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包括它的第一阶段严格区别开来。将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定位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既是对既往历史的总结,又是社会主义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正是因为实现了这一科学定位,我们才能更加自觉地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去解决我们所面临的现实问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邓小平和我们党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用它考察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的产物。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世界历史理论构成了它的两个基本的理论依据。前者着重从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阐明我国现实社会何以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又处在它的初级阶段;后者则着重从世界历史形成和发展的角度,说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做出了总体的、唯物主义的解释。它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物质生产方式的考察,揭示出人类历史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历史趋势。唯物史观的重要意义,不在于它能为我们提供多少现成的结论,而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分析人类历史发展和社会运动的理论框架,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理论模式。唯物史观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历史的实际起点,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居于基础地位,它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矛盾统一体。生产力体现着生产的实际力量和效能,它是生产方式中不断变化发展的因素;而生产关系则是

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它是生产力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主要表现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会或早或晚地相应发生变革。而不同历史时代生产关系的变革,则成为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主要依据。根据对不同历史时代生产关系演进的历史考察,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逻辑推导,马克思把人类社会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按照这一理论,要正确认识一个社会的根本性质和它在人类历史上所处的发展阶段,必须以它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为主要依据。我国自1956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以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在全社会得到确立。虽然这种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还仅仅是形式上的,但它终究是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个否定形式而存在的,它表征着不同于我国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已经成为客观事实。

以生产关系作为区分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依据,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生产力在推动历史发展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恰恰相反,在唯物史观看来,一定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特定的现实的生产力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取决于特定历史时代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水平。马克思曾说:“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①在马克思看来,不同的生产关系、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依次更替,正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自然结果。他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以生产社会化为标志的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而不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42页

不冲破束缚其进一步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而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本来就极不发达,加之长期以来主观指导上的错误,整个社会远未实现普遍的生产社会化,甚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广大人民群众连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都没有得到满足。在这样一种生产力水平下,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只能如邓小平所说的那样,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如果以马克思所论证和设想的未来社会为参照系的话,那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只能说是尚处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初级阶段。所以邓小平曾很明确地说:“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①这个论断是从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水平及由此决定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的现实状况出发的,是符合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

“世界历史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学说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马克思认为,开创世界历史的真正动力是近代大工业,而推动大工业形成和不断发展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正是由于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的本性,使它具有不断扩张的趋势。大工业作为一种新的强大的生产力,摧垮了各国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促进着“民族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这是一个以大工业为基础的世界性交往普遍发展的历史时代,在这个全新的时代,一切国家、民族都无一例外地走向世界,其发展不仅要受世界历史的制约,而且具有世界历史性的意义。

由近代大工业所开创的世界历史,其直接结果之一,就是使东方落后的、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生产方式,服从于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使东方落后民族屈从于西方资本主义强国。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我国被西方列强打开国门,强制性纳入了世界历史的轨道。资本主义的入侵,一方面促进了我国原有的已在缓慢发展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2页

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从而使社会化生产获得了局部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我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处在本国封建主义和西方资本主义夹缝中发展的民族资本主义,长时期难以在整个社会中占据支配和主导地位。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存在于其中的特殊历史环境,造成了它的软弱性和动摇性,从而使其不可能领导中国人民摆脱内忧外患的艰难局面。承担并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是处在数重压迫下的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的中国无产阶级及站在这一立场上的大量知识分子。而中国革命之所以取得成功,不仅是被纳入到世界历史轨道后的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社会矛盾发展的结果,而且也是由于这一革命本身利用了世界历史所提供的特殊机遇。

因此,对于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来说,它既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世界历史背景中长期演化的产物,也是世界历史的发展使中国社会既有的“自然的”历史进程中中断后,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民族民主革命能动的创造物。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由来,一方面说明它的存在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它是客观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历史选择;另一方面,由世界历史所造就的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不是本国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产物,它有着其显然不同于马克思所设想的现实的历史起点。从这个起点出发的现实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区域性的历史存在,更是落后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历史存在。处在这样一个发展水平上的中国社会主义,必然还只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上,我们必须去完成资本主义先进国家业已向我们展示的高度的生产社会化,而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也只有融入世界历史的发展才有可能。世界历史造就了现实的社会主义,现实的社会主义也只有在世界历史中才能发展和壮大。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表明邓小平和我们党重新把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植根于现实的土壤之中,从根本上说,这是研究考察社会主义问题思维方式上的一次重大转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出社会主义的“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并由此凸现出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什么是社会主义。可以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现实基础,邓小平理论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实现了社会主义学说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从思维方式上看,这一“发展”的实现,是由于完成了从立足于“理性”向立足于“现实”的转变。我们知道,欧洲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之一。特别是19世纪初期欧洲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圣西门、傅立叶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给马克思、恩格斯以深刻的影响,并得到他们很高的评价。欧文、圣西门、傅立叶继承自托马斯·莫尔以来的西欧空想社会主义传统,对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充斥着贫困、不平等、道德堕落等现象,予以了深刻的揭露,其批判的矛头直指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与此同时,他们还设计了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未来社会的理想蓝图。以其为代表的欧洲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思潮,一方面极大地启发了工人阶级的觉悟,并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提供了宝贵的理论素材,但是另一方面,整个说来,这一思潮的根本出发点仍然是支配着近代西欧思想界的“理性”观念。只不过对处在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来说,理性意味着“自由、平等、博爱”;而对于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者来说,理性即是关于建立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合理世界的观念。从理性出发的思维方式,表明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还没有完全摆脱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束缚,因此,由这一出发点所导致的全部结论,必然还会带着调和、折衷、理想化的色彩。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评论说:“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意义,是同历史的发展成反比的。阶级斗争越发展和越具有确定的形式,这

种超乎阶级斗争的幻想,这种反对阶级斗争的幻想,就越失去任何实践意义和任何理论根据。”^①

与空想社会主义者相似,马克思早年的共产主义观基本上也是从理性观念出发的。他虽然深切地感受到现实世界的不公正,并努力从哲学上探讨人类解放的道路,但他从观念出发的对共产主义所作的探讨,至多还只是现实世界在思想上的一种折射。主要由于马克思本人在科学探索的道路上矢志不渝、永不自满的学术品格,也由于他在巴黎和布鲁塞尔期间开始较为系统地研究古典政治经济学,他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转向。马克思实现这一转向的标志,就是他在1845~1846年期间所写下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核心思想就是实践。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在于不理解实践,不能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待感性、存在和现实。也正因为这样,旧唯物主义只看到市民社会中孤立的个人,而看不到人们之间真正的社会关系。所以马克思才说:“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②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确立的实践唯物主义世界观,毫无疑问同时也是一种新的方法论,它表明马克思此时已经完成了思维方式上的由“理性”向“现实”,由“思辩”向“实证”的转变。如果说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尚属平面化的话,那么他通过《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则完成了实践观点在历史观上的贯通。唯物史观的创立,使实践观点进一步明确为物质生产实践,而由物质生产实践出发,人类社会的历史就可以得到大体上正确的说明了。因此,可以说,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科学说明,是真正起始于唯物史观的创立过程之中,而它的最终完成则主要是以《资本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57页

为标志的。

由于马克思是从现实出发来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和阶级斗争的,他才能够得以揭示其经济运动的规律,并由此阐明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从“现实”出发,还是从“理性”出发,实际上表示着两种极不相同的思维方式。虽然思维方式并不完全决定全部的思想成果,但由于它们属于科学认识的思想前提,其与现实的相符与否,会直接影响到由其出发的理论体系的适用性。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对于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具有很强的适用性,正因为它是立足于“现实”而非抽象“理性”的理论学说。

从现实出发的思维方式,也即是一种区别于近代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所使用的思想方法的新的方法论,这就是由马克思所确立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虽然是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发展而来的,但又与之有着本质的不同。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立足点是理性、思维主体,而唯物辩证法却是从现实出发,它用社会存在来说明人们的意识。而且,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现实,决不是孤立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其自身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中的。所以,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可以说,唯物辩证法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灵魂,对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理解,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继之而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从思维方式、思想方法上说,正是由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用唯物辩证法指导中国革命,从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有机结合。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毛泽东用中国语言将唯物辩证法这一马克思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12页

义的根本方法论表述为“实事求是”，由此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新中国成立后，从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走过了一条曲折、坎坷的道路，其间还发生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思维方式、思想方法的角度看，根本的一条就是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没有从我国社会主义的现实出发，而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本出发，从关于社会主义的既有的传统观念出发。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邓小平和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恢复唯物辩证法的权威的结果。也可以说，这是重新回到了马克思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上。很显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本里找不到，在关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中也找不到。它是我们从中国社会主义的现实出发，通过对其经济、政治、文化发育程度的考察，通过将其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比较，通过将其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比较之后而得出的一个新的理论。这里，最关键的一点是，这一理论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的现实，而不是抽象的观念和既有的信条。从关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出发建设社会主义，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历过的一个历史阶段。我们曾经指出，这在某种意义上是难以避免的，我们不能以为前人都是傻瓜，只有我们最聪明。从历史的尺度说来，后人之所以能够比前人更聪明些，之所以能够进一步推动历史的发展，那是因为后人不但继承了前人所作的创造，而且他们可以从前人的失误中汲取历史经验，避免重复前人犯过的错误。实事求是之所以特别可贵，不仅在于它是正确的思想方法，更在于它是从错误的思想方法、僵化的思维方式中走出来的正确的思想方法。所以邓小平在1992年的南方谈话中，才深有感触地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我读的书并不多，就是一条，相信毛主席讲的实事求是。过去我们打

仗靠这个,现在搞建设、搞改革也靠这个。”^①

我们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根本的一条,就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从实践出发、从现实出发的思维方式,继承了唯物辩证法,也就是实事求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由从关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出发,到从社会主义的现实出发,这是思维方式的一次重大转折。这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它是在经历了教条的、机械的、僵化的思维方式后,对真正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的回归。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现实的分析,揭示了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的一般规律,从而使社会主义学说由空想变成科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由于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的现实,从而克服了长期以来形成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把这一理论重新植根于社会主义的现实土壤之中。这样,现实社会主义不但真正获得了它的理论支点,而且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也获得了它进一步发展的实践条件。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马克思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和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其出发点都是“现实”,但它们的具体内容是不一样的。马克思所立足的现实,是19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他用以研究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典型,是处在自由资本主义成熟形态上的英国。马克思正是以英国为样板,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并由此逻辑地推导出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也正是从19世纪资本主义在英、法、德、美等国的实际发展情况出发,他在理论上得出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前提条件,即生产力高度发达和无产阶级革命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马克思从西欧资本主义现实出发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所做出的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其科学性在于逻辑地阐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及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方面将会发生的相应变革。因此,我们不能简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单地以社会主义制度至今也没有在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成为事实,或现实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的设想的差异为根据,来否定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全部马克思主义学说,我们应当把它放在一个更加广阔的历史时空中来理解,并且在作这种理解时,我们首先要把握的,不是某一个或某一些既成的结论,而是这一科学体系中的基本思想及其赖以形成的思想方法。

马克思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是立足于 19 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现实出发点则是中国社会主义的现状。这就是虽然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社会生产力却极不发达,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还处在一个很低的层次上。这有历史的原因,主要是近代以来中国的落后,也有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主观指导方面的原因。但是不管怎么说,经济落后,人民贫困,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现状。要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就必须改革社会主义传统观念支配下形成的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从这一特定的现实出发,邓小平形成了关于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总体思路:着眼于中国社会主义的未来发展,以发展生产力为出发点和根据,通过改革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一切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而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并由此推动整个社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不断前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揭示了社会主义“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如果说以前人们对二者的区别的认识还是模糊的、无意识的,那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则标志着我们已经从理论上自觉地把握住了这一区别。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我们曾按照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证和设想的社会主义“理想形态”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把对它的任何修改看作是不能容忍的对社会主义原则的背离。经济学家孙冶方因提出社会主义社会也要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而遭受批判,就是一个例子。在那时,我们虽然也曾试图从中国的现实出发,但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信

仰已经达到“迷信”的程度,到头来总是使现实屈服于理论。在全社会普遍迷信教条的时代,是谈不上探求真理的,即使个别人想去进行自由的探索,也是要被视为异端而遭受批判和打击的。因此,思想的解放无疑是获得真理的先决条件。这就是为什么1978年那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中华民族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原因所在。而当整个民族的思想一旦从禁锢中解放出来,对于社会主义“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我们就有了加以研究和探讨的可能。我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不仅仅是表现形式上的差异,而是一种带有根本性的区别。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有其独特的特征、矛盾和发展机制。这些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里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它们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所特有的,需要我们中国人在实践中自己加以解决的。正是由于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有着自己独特的历史条件、思想文化背景和现实问题,才使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依据他们所处的时代条件和历史环境所论证和设想的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

当我们明确了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并揭示出社会主义的“现实形态”与“理想形态”的区别后,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也就自然而然地被提了出来——什么是社会主义。应该说,这是一个从社会主义思潮诞生之日起就开始出现的问题。不过它对我们中国人来说真正成为当下的时代课题,还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社会现实与社会主义传统观念的冲突,现实与历史的纠葛,人们对社会主义命运与前途的关注,这一切都迫使人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进行重新思考。对此问题做出最深刻,也是最富现实性和创造性回答的是邓小平。他首次使用“社会主义的本质”这一术语,来表述现实社会主义的内在规定性。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

裕。”^①在这里,最核心的是明确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内在规定,从而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摆脱了片面注重生产关系外在形式的思想误区,重又回到科学的轨道上来。其最大的特点,是符合现实社会主义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逻辑,因而具有强大的现实力量。邓小平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时代课题的回答,使人们从过去对社会主义先验本质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也使一个被遮蔽的问题彰显了出来。它从根本上揭示出现实社会主义曾经经历的一系列挫折、失误的根源,解开了现实社会主义之所以曲折发展的“历史之谜”。应该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上提出的这一课题及其科学解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它对于我们进一步从实际出发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及其历史由来,成为邓小平理论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现实基础。正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邓小平理论才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建设规律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体系,从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实践之树是常青的,而立足于现实的邓小平理论也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理论和实践的积极互动,必将推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在以后的岁月中获得更大的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第三章 现代生产力和社会主义

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以物质生产的发展为中心线索,坚持生产结构和社会结构、政治结构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分析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关系,首先是世界观层面的继承与发展,其次就是这一深层理论分析思路的继承与发展。正是在对马克思主义分析思路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中(如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发展生产力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完善和发展的意义,社会主义的特殊发展动力——改革开放,等等),邓小平才创立了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

一、社会主义面临的根本任务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阐明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也提出了考察、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方法论原则。但是唯物史观只是对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这种抽象不能脱离现实的历史,也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和公式。唯物史观的一般原理必须同现实的历史结合起来,才具有生命力,才能获得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发展生产力是邓小平在研究和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时紧紧抓住的一个核心环节,也是贯串邓小平理论的一条中心线索。但邓小平不仅在最终决定力量的意义上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则,而且紧密结合当代社会主义的现实历史,联系社会主义面临的根本任务,并从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完善和发展的内在规律出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底子薄、人口多,文化落后是其基本国情,也是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最大问题。应当说,毛泽东清醒地看到了这个问题,“一穷二白”的国情概括,就是他最早作出的,他也想通过发展生产力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毛泽东采用的方法不对头。“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做法严重地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阶级斗争为纲”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视作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的提法和做法,更是脱离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实际。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又鼓吹“穷社会主义”、“穷共产主义”的谬论,则彻底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

邓小平一方面批判“四人帮”的谬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有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才能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邓小平又正视社会主义“贫穷”这一事实,承认“贫穷”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的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贫穷”的基础之上。“贫穷”与“社会主义”形成了一对尖锐的矛盾。因此,我们不能安于“贫穷”,更不能认为贫穷就是社会主义,并把致富、发展生产力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恰恰相反,“贫穷”与“社会主义”是互相排斥的,而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丰富的物质财富是同社会主义的本性相一致的。我们必须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来解决“贫穷”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邓小平在概括目前时期我国的主要矛盾时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①正是在我国目前时期面临的主要矛盾的基础上,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一科学论断。

在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上,邓小平还解决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2页

题,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的合理性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批判所谓的“唯生产力论”,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被“姓社姓资”的问题所困扰,而迈不出改革开放的步子。邓小平不仅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角度阐明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而且还从一定的制度框架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的角度,阐明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天然合理性。

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有着无条件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趋势,这种趋势是资本的本质要求。资本作为自为的价值,它的自我保存和增值,是其存在发展的前提。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资本必须打破一切阻碍它发展的限制,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推动生产力发展。资本的特点就是不断超越出发点,把生产力的全面发展,变革自己现有的前提,当作自己再生产的前提。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发展主要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它被资本所垄断、控制。在这种发展中受益的是资产阶级,受害的是无产阶级,历史的进步以无产阶级的牺牲为代价。马克思的分析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对社会物质财富创造的性质所产生的影响。

邓小平继承了马克思的这一理论观点,并把它运用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分析中去。邓小平在谈到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穷的社会主义时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致富不是罪过,因为“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①。“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就是说,在我们的发展过程中不会产生资产阶级,因为我们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②在邓小平看来,由于我们的政权属于人民,贯彻的又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的原则,因此,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就表现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受益的是人民群众。即使发展一点“三资”企业,也不是发展资本主义。因为“三资”企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5页

“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①。

邓小平的这些论点,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它们揭示了这样一个基本道理:生产力不是一个孤立封闭的系统,它总是同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组成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因此,生产力总是受到一定生产关系甚至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制约的。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也会由于特定生产关系的影响而呈现特殊的表现形式。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时,揭示了在现代机器大工业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生产中物的要素与人的要素之比必然增长,即数量越来越小的劳动将推动数量越来越大的生产资料。生产力发展的这一规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具体表现,就是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马克思说:“一般利润率日益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所特有的表现。”^②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会导致生产关系的变革,另一方面它又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服务。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表现为与它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的发展。生产力是人们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实际能力,这种能力为谁服务,同样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基本的制度关系的制约,生产力发展的成果毫无疑问是属于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完善和发展,这样,也就从根本上破除了生产力发展道路上的各种思想障碍。

邓小平把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考察,也是从历史的经验教训,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出发的。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一方面使社会主义遭受了一次严重的挫折,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力量失衡,使中国面临世界范围内的极大压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74年11月第1版,第237页

另一方面也使中国面临新的挑战,这就是如果坚持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发展相对缓慢,而解体后的俄罗斯的经济迅速发展走上正规,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就会产生怀疑,社会主义就会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因此,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是社会主义的中国能够长期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基础。因为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

邓小平把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考察,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研究中国特色的生产力发展。众所周知,我国的社会主义,不是脱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因此,尽管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摘掉了“东亚病夫”的帽子。但是,由于底子薄、基础差、人口多,我国生产力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生产力的分布也是极度不平衡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体制和法制等方面尚不健全、完善。仅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看,发达国家已经达到一二万美元,而我国一直在几百美元徘徊。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亦即不发达的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我国这样一个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特定的发展阶段,决定了“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②。

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是到 21 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战略目标的步骤分三步走,即第一步到 1990 年,实现国民生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8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52 页

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基本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 20 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实行改革和开放的政策。“改革开放必须从各国自己的条件出发。每个国家的基础不同,历史不同,所处的环境不同,左邻右舍不同,还有其他许多不同。别人的经验可以参考,但是不能照搬。过去我们中国照搬别人的,吃了很大苦头。中国只能搞中国的社会主义。”^①目前第一步目标已实现,第二步目标到 20 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任务,也已提前实现。这一事实充分说明,我国战略目标的制定,完全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实事求是,是符合中国的实际的,它纠正了以往急于求成的错误的倾向。

二、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分析

邓小平不仅从唯物史观的一般原理、我国目前面临的主要矛盾以及国际背景等角度,论证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且还从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完善和发展的内在规律的角度,论述了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联系,阐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完善并最终确立起来的,从而丰富和推进了马克思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以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从形式上的从属到事实上的从属的转化为标志。一种生产关系的本质,主要是指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关系的性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是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统治活劳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个本质要充分体现出来,资本要完成对劳动的全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65 页

面的统治,即这种统治不仅表现为一种社会真实,而且成为工艺上的真实,却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获得自己典型的、成熟的表现形态的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过程。这个过程进一步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与资本主义关系完全适合的形态只是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①。

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得出结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伴随着劳动方式的每一次变革而产生相应的变革。从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来看,其劳动方式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三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由于协作引起了生产资料的革命,它使某些生产资料获得了作为社会劳动的条件的新的规定,“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原料、劳动工具,从而还有劳动时的生活资料)完全地或者至少部分地不属于工人,而属于工人劳动的买主和消费者”^②,即成为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它们离开生产者而独立,“因而作为资本和工人自身相对立”^③。劳动过程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发生了资本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在资本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发展起来了。但是,在劳动发展的这一阶段,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还主要表现为劳动服从资本家的计划和意志,表现为管理上的专制,而没有成为工艺上的事实。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产生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的、宗法的从属关系,那么转化只是发生在它的形式上。从属的形式变得更自由些,因为从属就其性质来说只是物质上的,在形式上是自愿的,涉及的只是工人和资本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地位。”^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985年2月第1版,第18页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985年2月第1版,第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985年2月第1版,第6~7页

资本主义的劳动方式的第二阶段是工场手工业阶段,工场手工业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一方面,由于分工导致劳动被分割,工人终身从事一种局部职能,成为一种专门操作的自动的工具。工人不再是某种产品的完全的制造者,而是众多制造者中的一员,他只掌握完整工艺中的局部,工人的劳动能力变得片面化,他“只有在资本家的工场中才能发挥作用,从而变成了资本统治下的一个总机构的单纯肢体”。另一方面,由于手工劳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在一个总机构中的组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这是一种新的社会化劳动组织。它既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种方式,又是资本统治劳动的新条件。因此,在工场手工业中进一步发展了社会劳动的条件与工人的对立,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加深了。

在劳动发展的这一阶段,尽管劳动越来越从属于资本,但是,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还没有最终确立。因为,一方面生产资料与劳动的分离、对立只是局部的,仅表现在诸如厂房、照明、取暖设备等有限的方面,手工劳动依然是基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更多地是依赖工人本身的劳动技巧,而不是更多地依赖于真正的技术。这里完成的只是生产的精神上的统一(服从资本家的意志)。另一方面,这里劳动囊括了整个生产过程而成为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而物质要素即劳动资料或劳动只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本身的基本要素。

因此,在工场手工业阶段,生产资料还没有成为一种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没有作为资本来发挥作用,它还只是劳动的直接手段,而不是作为支配活劳动的自为的价值。这时劳动对资本的从属,还只是形式上的从属,即只是一种社会的真实,而没有成为工艺上的真实。“从工艺上讲——在这种较早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这种转变起初只表现为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从而表现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和劳动能力的所有者之间的买卖关系的地方——实际的劳动过程不变,而它发挥职能的性质

取决于它从中发展出来的那种关系。农业仍然未变,虽然短工代替了雇农;在手工业生产从行会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手工业生产也发生同样的情况。统治和从属关系上的差别,还没有涉及到生产方式本身,最明显地表现在这样的地方:农业,或一切家庭副业,或仅为家庭需要而经营的副业劳动,转变为真正的资本主义劳动部门。”^①所谓形式上的从属,是指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还只是在形式上和过去的奴隶制或农奴制的剥削方式相区别。如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工人作为他自己的人身的所有者,从而作为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同作为暂时使用这种劳动能力的买主,拥有货币的资本家相对立;因此,他们双方作为商品所有者,作为卖者和买者而互相对立,这样,他们双方在形式上是自由人,他们之间除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外,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不再存在任何政治上或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②。在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还没有区别。劳动过程从工艺来看完全和过去一样进行,只是现在它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熟和适合的形态在这时还没有建立起来。

资本主义劳动方式的第三次变革是由工业革命引起的。工业革命促进了新的生产资料(机器体系)的产生,从而引起了生产关系的革命。“从手工工场向工厂过渡,标志着技术的根本变革,这一变革推翻了几百年积累起来的工匠手艺,随着这个技术变革而来的必然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最剧烈的破坏,各个生产参加者集团之间的彻底分裂,与传统的完全决裂,资本主义一切阴暗面的加剧和扩大,以及资本主义使劳动大量社会化。”^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这个阶段才最终确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985年2月第1版,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985年2月第1版,第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1984年10月第2版,第415页

机器体系否定了个别劳动的直接性。机器体系的形成使工场手工业时代的简单协作被取代,在手工业时代由分工所引起的劳动工具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单化也被消灭了。直接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基础,由于机器的介入而形成的分工,也不再是基于劳动者的技能,而是来自机器本身,因而成为完全客观的。大工业把工人的手工操作转变成机械的操作,即用机器代替工人,这就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生产资料不再是单个劳动者的生产资料,单个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相反,它只有在征服自然力的共同劳动中才是生产的。“机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机器的特征决不是像(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那样,在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方面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工人的活动表现为:它只是在机器的运转,机器作用于原材料方面起中介作用——看管机器,防止它发生故障,这和对待工具的情形不一样。工人把工具当作器官,通过自己的技能和活动赋予它以灵魂,因此,掌握工具的能力取决于工人的技艺。相反,机器则代替工人而具有技能和力量,它本身就是能工巧匠,它通过在自身中发生作用的力学规律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它为了自身不断运转而消费煤炭、机油等等(辅助材料),就像工人消费食物一样。只限于一种单纯的抽象活动的工人活动,从一切方面来说都是由机器的运转来决定和调节的,而不是相反。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①个人的直接劳动上升为社会劳动,具体表现为单个劳动在资本所代表、所集中的共同性面前被贬低到无能为力的地步。由机器引起的分工使单个工人只掌握局部技巧,在科学面前,在巨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面前,作为微不足道的附属品而消失了,在过去,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90~91页

动是支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现在劳动已不再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它只是作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这里已经不再是工人把改变了形态的自然物作为中间环节放在自己和对象之间;而是工人把由他改变为工业过程的自然过程作为中介放在自己和被他支配的无机自然界之间。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①产品也不再是单个直接劳动的产品,作为生产者出现的,是社会劳动的结合。当分工发达的时候,几乎每一个人的劳动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它本身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没有东西工人可以拿来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在这里,劳动的直接性、私人性被否定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加深了。

生产资料的变革所引起的物质生产形态的变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表现。这种变化表明了人类的物质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向驱使自然力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转化。因此,从抽象的意义上说,这表明了生产资料愈来愈成为活劳动的庞大躯体,成为有机的社会躯体。但在资本主义形式下,生产资料的发展却表现为劳动的异化过程,即表现为资本对劳动的占有过程。机器体系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成为与资本的本质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形式,而社会化生产的新形式(机器大生产)成为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

在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阶段,劳动、生产资料只是表现为资本本身在量上的不同部分,表现为价值量。资本则构成这些部分的统一体。因此,这些要素的差别不属于资本的形式规定之内。现在,机器不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不再对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起中介作用。相反,它成了支配活动劳动的力量。劳动过程现在成了价值增值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价值增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下),1998年12月第2版,第100页

过程。因此,机器体系现在不仅从物质方面来看表现为劳动资料,同时还表现为由资本的总过程决定的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表现为固定资本。而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则是资本形式规定上的差别,是资本本身的质的差别。在固定资本中,资本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占有活劳动。因此,机器体系同劳动的关系,就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同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的关系。这样,劳动对资本的从属,不仅是一种社会的真实,而且“也从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生产的物质运动上被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①。也就是说,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现在已发展为劳动对资本的事实上的从属。至此,资本才完成了对劳动的统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才获得自己成熟的符合其本质的形态。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过程的分析,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具体化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提出的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从属和事实从属,不仅突出了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而且还提示了生产关系本身发展的规律,表明了“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这里指资本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②。这个思想对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三、发展生产力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指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个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变革、发展的社会。但他们没有谈到生产力发展与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之间的具体关系,更不可能预见在贫穷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上述二者关系的特殊表现。回答这个问题只能是后继者的任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255页

邓小平遵循社会主义必须发展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从中国社会主义的实际国情出发,深刻揭示了生产力发展同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得出了一些新的理论结论,提出了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基本途径——改革开放。

邓小平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穷的共产主义。但现实的社会主义恰恰建立在贫穷的基础之上,不相容的东西相容了,这种相容,或者说贫穷,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产生了哪些影响?这是一个尖锐的问题。邓小平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勇敢而坦率地面对现实,揭露问题。他说:“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①“不够格”的提法,集中体现了邓小平关于贫穷给社会主义制度带来的影响的基本想法。什么叫“不够格”?综合邓小平的大量论述,大体上有如下三层涵义:①社会主义还没有摆脱贫穷,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不发达的阶段;②社会主义还没有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③因而,社会主义的本质或优越性,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前两层涵义说的是贫穷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是指目前我们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个矛盾。第三层涵义是前两层涵义导致的结果,是指贫穷对社会主义制度所产生的影响。

邓小平曾多次提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②邓小平的这一观点,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一般本质思想的现代表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的设想,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的产生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现代生产的社会本性相一致的社会制度。因此,社会主义的本质,就其最一般的意义而言,就是这种社会制度具有了“社会的”性质,即是一种社会化的制度,它以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为基础。社会主义一般本质的主要体现,就是这种社会制度能够为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给生产的“社会性有充分的自由得以实现”^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社会主义制度归结为生产力的高度,认为社会主义的一般本质取决于现代生产的社会本性,而社会主义的一般本质又表现为对生产力的巨大推动作用。因此,可以认为,在他们的观点中,发展生产力是包含在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中的,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内在规定。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中,社会主义的这个一般本质或优越性,在社会主义变为现实之后,是能够充分体现出来的,不会产生生产力发展的障碍问题。但现实的社会主义不仅面临因为贫穷而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问题,而且还由于生产力的落后而造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完善,甚至一定程度的形式化,从而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障碍,使得社会主义的一般本质或优越性不能得到充分体现。

我们曾分析过,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的特殊规定性成为真实,经历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到事实上的从属的发展过程。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特殊规定性要成为真实,是否也有一个类似的从形式上的关系到事实上的关系的发展过程呢?

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特殊规定性?马克思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从他的大量论述来看,这个特殊的规定性主要有两点:①生产资料由社会全体成员占有;②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由于马克思设想的这种公有制,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因此,这种公有制的特殊规定性在公有制建立之时就成为真实,不存在一个形式上的关系的阶段。但是,现实的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2版,第759页

义是建立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之上的,落后的生产力制约社会主义公有制特殊规定性的实现,或者说无法使它成为工艺上的真实。例如,从全国范围看,由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实现统一的公有制形式,而必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成分同时并存。过去我们凭主观意志在全国实行的单一公有制形式,只带来了贫穷的社会主义。从公有制内部来看,由于生产远没有实现全面的社会化,因此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必须通过国家这个中介来实现。

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是社会成员以国家为中介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这种公有制形式不仅由建国初期的客观形势所决定,也是由生产社会化发展水平所使然。恩格斯曾设想,国家代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这是国家采取的最后一个行动,不久就将这个所有权归还给社会。恩格斯的这个设想并不符合社会主义后来的实践。事实证明,在生产还没有进入全面的社会化之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必然是间接的,即必须通过国家这个中介实施占有。

但国有制作为一种间接的社会所有制,本身就包含着固有的局限性:

(1)劳动者的联合不是生产社会性发展的结果,而是共同体(行政)的力量。在这个意义上说,由此造成的生产社会性的直接性,同古代共同体造成的生产的直接社会性,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国有制还带有古代类型公有制的某些痕迹。

(2)由于国有制是通过行政方式建立起来的,国家的行政职能与经济职能从一开始就没有分离,从而造成政治与经济合一,政治与企业合一,企业丧失了活力。

(3)以国家为中介的占有方式,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间接化,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形式化,导致劳动者生产积极性不高,主人翁意识薄弱。

所有这些情况表明,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一旦建立起来就永

远不变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也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先验本质。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具有经济的性质,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从现代生产过程中生长发展起来的。它的本质既由现代生产的社会本性所决定,也必须具体体现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离开生产力来谈社会主义的本质,必定会把社会主义本质抽象化、凝固化。这也是过去关于社会主义的种种错误观念失足的地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明确地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内在规定,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又重新回到了科学的轨道上。

社会主义产生的特殊历史条件,不仅使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关系带有形式上的性质,而且还在这种公有制基础上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运行体制——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最大障碍。

过去,我们习惯于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对生产力与经济体制的关系问题却缺少研究。经济体制的本质是什么?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这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经济体制的深层本质,则是生产社会性的媒介机制。一定的经济体制,是在一定的生产社会性媒介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市场机制是在交换价值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计划机制则来源于一种权威、来自于所有制。在古代,计划手段是共同体的职能,在那里,生产的共同性使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社会劳动,具有社会职能的形式。当然,这时的所谓计划,具有自然规定的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以国家为中介),使劳动具有了某种共同性,计划和调节生产就成了公有制的一个基本功能。

在生产社会性媒介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经济体制,同社会生产力有着必然的联系,经济体制决定社会的生产机制和交换机制。由于生产社会性的媒介同生产社会性在质上是同一的,它们之间不存在根本性质的冲突。因此,一定的经济体制对生产力的

推动作用或阻碍作用,主要源自媒介本身的特性以及媒介同生产社会性发展程度之间的关系。

计划体制存在有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力不发达,社会生产机体简单,易于对生产实行有计划的调节,如古代共同体。二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全面社会化,生产的社会本性客观上要求对生产实行有计划的调节,如马克思设想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两种情况之间,则往往是计划与市场同时并存。只不过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两者的地位、作用、所占比例有所不同罢了。从现代的情况来看,计划机制的形成和发展也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生产社会性的发展使市场机制的某些局限性日益暴露出来,因而有必要对生产实行某种程度的计划调节;二是生产社会性发展推动占有方式(所有制)社会化,使其媒介功能扩大,因而有可能对生产实行计划调节。不过计划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程度和方式,仍然要受到生产社会性发展程度的制约。

我国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是以社会生产机体简单以及复杂的国内国际条件为背景的,因而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结构的复杂化,生产社会性程度的提高,计划体制的弊端就暴露出来了,加上在实践中我们又把计划体制惟一化,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因而变得极为片面。在计划体制下,生产不受市场影响,亏损完全由国家承担,资金可以无偿使用,企业成为行政部门的附属物,劳动统一从属于行政的力量,这些都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作为社会物质变换主要媒介机制的计划体制,显然已不适应生产社会性的发展,如交换范围的扩大、领域的增多等。由于计划体制是公有制媒介功能的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一个中介环节,因此,计划体制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也就阻碍了社会主义必须发展生产力这一本质的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特殊规定性),要真正得以体现并不断发展,就必须改革和调整社会主义公有制媒介功能的实现形式(不是取消),以解放生产力。

传统国有制是在分散、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劳动者的联合不是生产社会性发展的结果,而是由于共同体(行政)的力量。把行政的力量当作动力,一方面,使由此造成的生产的直接社会性,同古代共同体造成的生产的直接社会性,存在着某种类似,这说明国有制还带有古代类型公有制的某些痕迹;另一方面,导致了我国的国有经济,无论是企业的经济地位、决策机制,还是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动力机制,都带有明显的行政化特征,从这个角度来讲,努力促使政治与经济、政府与企业分离,把经济的权力归还经济,应该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出发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是这种努力的尝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的就是要找到国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实现形式,找到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的企业组织制度,这种企业制度要把企业塑造成适应社会化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是理顺产权关系,即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通过所有权内部结构的分化,来解决传统体制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入手,确实是我国国有制改革的突破口和有效途径。但事实证明,两权分离并没有使企业真正独立,而且由于对“经营权”的界定模糊不清,也使得经营权和所有权很难真正分离。事实上,即使两权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分离,也依然是国家代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

以国家为中介的占有方式,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间接化,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形式化,导致劳动者生产积极性不高,主人翁意识薄弱。在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生产方式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还无法实现直接的结合,结合的间接化是必然的。但是,在生产社会化发展的推动下,两者直接结合也将是必然的趋势。我国传统国有制的问题是,使间接结合的形式惟一化。因此,我国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创造更多的间接结合的方式,也就是说,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是多样化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

应是国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关于股份制和公有制的关系问题,存在着几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制会改变公有制的性质,股份制只能造成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形成两极分化;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股份经济是导向共产主义的最完善形式,是社会所有制的一种主要形式,还有一种观点则强调: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私有制或是公有制。

马克思认为,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1)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2)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3)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①这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私有制)发生着重大变革,即私有制的局部演变。“私有制从其本质来说,是姓‘私’不姓‘公’,这一本质贯穿私有制存在发展的全过程。但私有制的本质,随着它的量(占有的生产的规模、交换关系的广度等)的发展,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并呈现出质的不同等级,这成为划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根据和标志。如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就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这两个发展阶段形成的内在依据。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不断推动资本主义私有制质的等级的提高,促使私有制内涵的变化,直至最终扬弃资本主义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有制。”^①

股份合作制则不同于一般的股份制,它是将企业净资产折成股份,按照自愿的原则,平等地出售给本企业的职工,股份不能随便转让给企业以外的投资者,投资者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劳动者,这是一种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相结合的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它保持了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基本克服了传统的合作制及集体所有制那种简单地合并个人财产、平调劳动力等弊病,改变了传统公有制形式上人人所有、实际上人人没有的不合理的状况,建立了一种以确立劳动者个人所有权为基础的劳动合作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监督和管理企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有助于改变过去管理不严和经营不善的局面,促进了企业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股份合作制推动了政企分开。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所有权主体虚设、政企不分,股份合作制通过清产核资和折股,使资本所有权量化到个人,有助于从产权关系上彻底割断政府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实现政企分开。

股份合作制是实现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的有效途径,但是,它同样存在着不足。因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的优势,只有通过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组建和规范运行才能充分发挥出来。从实际的情况来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一些股份合作制企业内还形同虚设,并没有按照分权和制衡原则运行。而且,目前我国股份合作制主要是在中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中存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不高,它不是也不应该是社会主义社会惟一的公有制形式,而只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

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从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单一公有制到现阶段由五种经济成分、四种所有制形式组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

^① 江德兴:《马克思的现代社会发展理论》,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10月,第59页

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正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所有制设想的基本精神,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结合起来的一个伟大创举。这种结构既规定了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又反映了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在所有制结构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鲜明特色,是符合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它能够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人力办大事情,可以调节社会收入,促进社会公平,从而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创造出充足的物质财富,以满足人们现实的物质文化要求。

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从形式上的关系到事实上的关系的发展,是社会主义本质不断展现的过程,即社会主义本质自身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也具有量和质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其根本性质来说,是姓“公”不姓“私”,这一点是稳定的、不变的,改变了就不是公有制了,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质的规定性。但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有一个量的规定性,即公有制的社会化(公有化)程度问题。这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一个在生产社会性的推动下,不断社会化的过程。而公有制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又会促进公有制质的体现或发展,使社会主义公有制质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或等级性。社会主义公有制质的阶段性,就是形成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性的内在根据。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的不同阶段,又会形成不同的媒介实现形式,这些媒介实现形式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又会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出现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现象,这又需要我们去改革公有制媒介功能的实现形式,以解放生产力。因此,不断改革公有制媒介功能的实现形式,解放生产力,不仅是社会主义本质不断展现和发展的过程,而且也是现实的社会主义特有的发展机制。这是社会主义特殊的本质,是马克思当时所没有预见到的。

四、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邓小平关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的社会主义“还不够格”的论断,实际上还包含了这样一个问题:社会主义究竟应该建立在什么样的物质基础之上?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问题。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这个问题作了新的思考和探索。

马克思根据唯物史观的一般原理,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这个思想表明了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有自己典型的、最适合的物质基础。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由形式上的从属到事实上的从属的发展过程时,马克思又进一步揭示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同自己适合的物质基础相联系的内在根据。马克思曾指出,机器体系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适合的物质基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时,机器体系才真正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即成为资本,而劳动者才真正从属于这种物质资料形式,即从属于资本,从而资本才完成了对劳动的统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才真正得到体现。

马克思还认为,机器体系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但它并不是仅仅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样可以建立在机器体系的基础之上,但马克思没有明确说明,机器体系是否也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从现在来看,机器体系与社会主义存在着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双重关系:

一方面,社会主义是在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下产生的,它与现代社会化生产的本性是一致的。我们知道,机器体系是对手工工具的否定。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工业化劳动表现为两个方面:机械工具系统和由此决定的社会化生产方式。社会化生产从经济的角度看,是进一步发挥了人类整体的力量,提高了生产效率,产生了一种新的生产力;从人的发展角度看,这又是对劳动的孤立性、分散性的扬弃,加深了人们之间

的相互依赖,提高了人的社会性程度,即推进了人向社会的生成的历史进程。生产资料的变革所引起的物质生产形态的变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表现。这种变化表明了人类的物质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即大工业的生产过程)的转化,向驱使自然力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转化。“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单个人的劳动在它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①成为机器体系只有通过直接社会化的或共同的劳动才能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它使生产资料日益社会化,从而使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提高,这就同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了矛盾。资本主义私有制既是生产社会化的前提和媒介,同时由于它固有的狭隘性,又必然成为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必须以私有制的扩大为前提,即通过私有制的扩大,扬弃生产和交换的分散性、独立性,使之服从资本的统治,使非社会化的劳动转化为社会化的劳动,外部社会联系的间接性转化为内部联系的直接性。而私有制的扩大又要以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为基础,即借助生产社会化的推动,扬弃私有制的狭隘性、私人性。这种互为因果的矛盾关系,成为推动资本主义私有制自我否定的基本矛盾关系。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趋势,使得社会主义的产生成为历史的必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机器体系和社会主义是相适应的。

另一方面,从社会主义一般本质的角度看,机器体系又不是社会主义合适的物质资料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所谓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实现了全面社会化基础上的一种社会形态。社会主义中的“社会”一词的本义就是此意。它的本质特征,就是人们既控制、支配自己的活动,同时又控制、支配自己的社会关系,人类的主体地位真正得到了确立。但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105页

会主义的这个一般本质,只有在社会生产力和物质生产方式发展的特殊阶段上,才能真正体现出来,因而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在机器体系条件下,人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从技术上看,仍然表现为机器统治人。劳动的物质的统一从属于机器,人并没有成为生产资料的支配者和控制者。在机器体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化生产方式,也还是由机器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而不是劳动者的自由结合。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应是电气化,他在《我国国内外形势和党的任务》中指出:“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因为不实行电气化,要振兴工业是不可能的”。他认为,“电气化将使俄国发生根本变化。在苏维埃制度基础上实行电气化,会使共产主义的原则,没有剥削者、没有资本家、没有地主、没有商人的文明生活的原则在我国获得最终的胜利”^①。毫无疑问,列宁认为只有全国实现了电气化,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才能获得提高,社会主义才能得到发展。

然而,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虽然预见到生产资料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革,但他们无法预见将会发生何种变革,在机器体系之后将会是何种物质资料形式,以及这种物质资料形式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及其本质产生何种影响。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社会开始了新的技术革命,这一革命是以通讯革命为标志的。新的技术革命使美国白领工人的人数在1956年首次多于蓝领工人,这就意味着工业时代的结束。由此造成由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的生产社会化进程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生产社会化的表现形式发生了重大转折。工业时代,生产社会化是以人员和资料等的集中为主要表现形式,社会组织的规模非常庞大,跨国公司充斥世界各地,组织决策的非人格化倾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1986年10月第2版,第161页

越来越严重,人们之间的依赖性程度加强。但是,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集中化的过程虽然并未停止,劳动的社会结合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微电子学通过小型化、自动化、计算机化和机器人化,使一些发达国家的企业的平均规模呈现出小型化的趋势,人员和生产资料也有分散化的倾向。在生产领域出现了集中和分散、大型化和小型化同时并存的局面。

第二,生产中人们分工协作的联系媒介出现了新的形式。工业化时代(即以集中为标志的生产社会化阶段),人们生产中的协作关系,是通过互相交换活动和产品实现的。信息时代,知识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投入生产活动,这一生产要素与劳动力和资本相比,具有它本身的特征:它不具有独占性,知识可以共享;而且具有无限性,是一种非消耗的、可以在使用中增值的生产要素。因此,尽管企业的规模趋向于小型化、分散化,但人们之间的协作关系却并没有缩减,这种协作关系越来越多地依赖知识与信息的交换和共享。这就使人们在生产中的协作联系从物质形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突破了时空的限制,扩大到了整个世界,这是生产社会化的深刻化。

第三,工业化的起点是生产资料的革命,劳动的社会结合是由生产资料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因而是客观的。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劳动的社会结合已不完全是生产资料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人们的目的、一定的价值观念开始发挥作用。

信息时代的到来,带来了一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美国从90年代开始出现了“经济不知疲倦地增长与价格稳定的结合”的现象,然而,伴随经济高速增长而来的并不是通货膨胀和大量失业人员的出现,反而是“低通货膨胀”和“低失业率”。很显然,在这里,科学技术的力量是决定性的力量,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问题在于,这种发展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究竟会产生何种影响?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模式的变化,是否意味着对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协调?这一协调的过程,是否会影响

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我扬弃的进程？或者说，是否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自我扬弃的新的形式？

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适合的物质资料形式已不再是机器体系，而应是智能工具。因为只有到了智能工具时代，人的主体地位才日益突出，不再是机器统治人，而是人控制和支配生产资料，文化、价值因素在人的结合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愈来愈大。因此，在智能工具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化生产方式，才是同社会主义本性相适应的物质生产方式。

第四章 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构成继续发展关系的重要标志,就是邓小平理论形成了富有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科学体系。这个科学体系的创立,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的飞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的历史性转折。

邓小平理论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自己的现实基础,以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反思为自己的逻辑起点。正是在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反思中,邓小平成功地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机制和独特道路,科学地解决了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从理论的逻辑形式来说,随着社会主义本质内在规定(发展生产、共同富裕)的展开,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两条相互渗透交织的逻辑线索,这两条逻辑线索,又依据独特的问题法则展开,形成了邓小平理论的基本逻辑结构,从而构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

一、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

一个科学理论以什么范畴作为该理论的逻辑起点,这取决于研究对象现实的历史发展。理论研究的对象,是一个从最简单的关系发展到比较复杂的关系的历史。这个历史过程是思想进程应当遵循的自然线索。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①马克思的《资本论》从商品开始,也就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由以产生的最简单的经济关系——商品交换开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第2版,第43页

邓小平理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和它的建设发展问题。社会主义的基本关系(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建立之后才产生的,这种关系没有史前的历史。因此,关于社会主义的研究也就必须从现实的社会主义最本质、最基本的关系,即基本的制度关系开始。这个最基本的制度关系,就是社会主义的本质。

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是邓小平思考最多的问题,它们构成了邓小平理论的基本主题。而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又是正确解决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前提。邓小平思考社会主义的建设与发展问题,首先是从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切入的。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得出了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科学结论。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来越显著地向整个世界范围扩张,特别是向广大的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扩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面性得到充分暴露。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推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中表现出来的革命的作用得到充分展现;另一方面,伴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发的两极分化、阶级对立和社会矛盾,也给人类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此,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在选择自身的发展道路时,能否既保留资本主义社会带来的文明成果,又避免这一社会发展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开辟新的发展道路就成为—个极其重要的课题。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显著变化,促使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拓展自己的理论研究的视野。他们深刻把握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中呈现的“世界主义”的现象,开始从“世界历史”角度,对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社会发展问题,特别是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如何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做出探索。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以专业化分工协作形式为共同活动方式的生产社会化也将随之扩大。当这种共同活动超越了民族的地区界限,形成一种世界性的共同活

动时,生产社会化也将发展为一个世界历史性的阶段,这时,有可能实现未来的社会主义。在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现代的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大工业作为一种新的强大的生产力,摧毁以手工工具为基础的旧的生产方式,消灭各国自然形成闭关自守的状况,瓦解了各种自然形成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即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的本性,使它具有不断扩张的本性。因此,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由中心向边缘地区的不断扩张的过程,就是不断消灭为使用价值的生产,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个民族由于分工形成的共同活动,超越了民族的界限而扩张到全世界,形成了一种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方式。这种共同活动的形成表明:

(1)生产力获得普遍发展,这为消灭贫困创造了条件;

(2)个人摆脱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并获得利用全球全面生产的能力;

(3)世界历史不断地消灭着地域的共产主义,使之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

但是,由于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是自发形成的,它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控制支配着人们。与此相联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也在世界范围内展开,而且互相联系。因此,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一下子”同时发生的行动,在经验上才是可能的。^①然而,当世界历史发展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和规律时,马克思修正了原来的观点。世界历史进程并不只是资本的世界化,社会主义有可能作为一种新的因素进入世界历史进程,丰富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同时,对俄国问题的研究,也超越了社会主义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通过与俄国革命家查苏利奇等频繁通信联系,特别是

① 参见《费尔巴哈》,第 30~31 页

对俄国等东方国家的了解和思考,指出由于东方社会的特殊社会结构,以及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将可能走上一条不同于西欧社会发展的道路。因为在世界历史的背景下,生产力已成为世界性的存在,它能为世界其它各国所利用。因此,作为东方社会国家或其它国家有可能不再具有重复走西欧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它可以同资本主义创造的经济成就结合起来,而直接建立未来形态的社会占有方式。

显然,马克思、恩格斯的晚年生活时代,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社会发展道路问题,就已成为时代的课题,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大理问题之一。但是,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预料到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取得胜利,更有可能对这些国家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等基本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探讨。

20世纪初,列宁立足于俄国国情,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历史与时代变化的新特征、同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首先在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对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时代课题做出创造性的探索,开辟了20世纪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道路。

在十月革命后的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权垄断了一切经济命脉,用余粮征集制取代商品交换,列宁曾把这种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途径。这种政策在当时保证了战争的胜利进行,但在战争后,它被实践证明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之后,列宁改变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提出了新经济政策,这是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探索和实践。列宁晚年对社会主义实践的反思中,力图从俄国落后的生产力状况出发,考虑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以及政治体制的结构问题。他提出,苏维埃俄国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组织经济文化建设上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合作社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在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的条件下,要利用商品和货币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吸取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

基础上发展起来,要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等等。这些思想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但是,列宁的探索毕竟只是一个开端,他的许多重要思想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贯彻和进一步发展。

斯大林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领导苏联党和人民完成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集中当时有限的物力、财力和科技力量,以重工业为重点,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工业化国家,并依靠这个强有力的工业化基础取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这不仅保卫了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而且帮助东欧国家的共产党和人民群众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理论上,斯大林也颇有建树,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多种形式;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下限定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形成了比较符合实际的社会主义标准。但是,严峻的国际和国内环境并没有给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建构留下宽松的选择余地,加之认识上的偏差,因此,他们只能在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对社会主义的已有论述中,吸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原则。而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忽视了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起点与俄国的落后现实的巨大差别。这样,就出现了超越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在生产关系的建构中片面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形式,在经济生活的调节上把马克思、恩格斯追求经济理性化的计划经济思想绝对化,否定了商品经济和市场对于落后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以致社会改造的意义,建立高度统一的集中管理体制模式等等错误做法。这种体制在苏联工业化初期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入和平发展时期,它的弊端就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由于缺乏经验,不可避免地采用苏联的做法,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经济发展中遭受了很多挫折。

中国在1949年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

体,曾经力求走出一条不同于苏联的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并进行许多宝贵的探索,在探索性的实践中提出许多精辟的思想,显示出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创新精神。这些思想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在经济实践中,走中国工业化道路,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思想;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思想;价值规律是一个大学校以及“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思想;在政治领域中,提出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思想;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思想;在文化领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思想;干部与知识分子要“又红又专”的思想。在1956年前后,中国共产党人对在落后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确立了一个基本正确的路线和思路。但以后逐渐偏离了。原因有许多,如政治生活中极“左”思潮的抬头、日趋严重的教条主义以及僵化的思想状况等,但根本原因在于,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经验不足,没有真正从理论上搞清楚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仍然没有形成一种完全摆脱苏联影响的模式。面对当时复杂的国际背景,我们对国内的阶级矛盾做出错误的估计,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导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重大的失误。

那么,为什么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实践,并没有获得预期的实践成果?这表明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出现了偏差,表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还要发展,表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没有搞清楚。

没有认识上的自觉,就不能获得实践中的自由。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过去的历史经验时指出:“二十年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一条最重要的原则: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

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①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但受个人崇拜的禁锢,“文化大革命”的“左”的指导思想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纠正。当时党的领导人提出了“两个凡是”的指导方针,“两个凡是”在形式上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实质上完全违背了毛泽东所倡导的实事求是,而是要继续维护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邓小平率先站出来批评“两个凡是”,支持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出“要用完整、准确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的各项工作”,重新确立了作为毛泽东思想根本点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赋予“实事求是”以“解放思想”的新的时代内容。邓小平针对人们的思想封闭在假马克思主义者搞的禁区内,许多人的思想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的状况,深刻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②。十一届三中全会批评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果断地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次全会标志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定,开创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走出困境,引向复兴,其意义和深远影响是难以估量的。

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带来了人们思想的大解放,也带来改革开放的新局面。我国改革是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始的。这种责任制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适合我国广大农村生产力的一种组织形式,但由于受到传统观念的束缚,这种责任制组织形式一直被视为“单干”、“搞资本主义”而受到批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安徽等省的农民为了求生存,再次搞起包产到户。当时上下争论很激烈,受旧框框束缚的某些人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

至说：“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邓小平肯定了包产到户，支持农村改革，认为现在农村中的主要问题还是思想不够解放。确实，不打破“一大二公”的所有制观念，就不可能有农村的改革，不可能废除人民公社，不可能有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大发展。农村的改革是这样，城市的改革也是这样。从此以后，许多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付诸实践。但是，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性变革。改革每前进一步，都要受到旧的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干扰。从家庭联产承包制到引进外资，建立经济特区；在公有制占主体、国有经济占主导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以及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都受到这样那样的怀疑。尤其是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有些对改革开放持反对意见的人，趁机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甚至于有人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和平演变”为借口，提出应该重新评估“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有些人对改革开放动摇了，偏离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方向，抽象地谈论姓“社”姓“资”的问题，使改革的步子受到阻滞。针对这种现象，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一语道破：“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思想不解放，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没有搞清楚。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精辟论述了社会主义本质，为我们解放思想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从而帮助我们抓住社会主义本质，摆脱那种把某些并不属于资本主义本质的形式、手段、方法当作资本主义固有的传统观念，大胆放手去吸取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式，来发展社会主义。南方谈话以及以南方谈话为灵魂的党的十四大报告，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时代开始形成自己的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回答了中国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

新时期的思想解放,归根到底就是围绕着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而展开的,这为我们加深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坚持改革开放并保证改革沿着社会主义本质的正确方向不断深化,扫清了思想障碍。我们的经济改革目标是要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而这意味着要把世界上最广阔的国内市场与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公有经济结合起来。这当然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举,也是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史上的重大进展。在这个开创性的过程中,在我国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积极变化的新条件下,如何坚持公有制又发展公有制,更好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公有经济主体作用,这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的重大政治问题。然而,由于改革已深入到所有制领域,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增长,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制经济存在的各种弊端更加突出,使公有制经济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些淡化、削弱和取消公有制主体地位的舆论和做法;出现了股份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是公有还是私有的争论,以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是否要积极发展等等思想认识问题。这些思想实质上仍用所谓的姓“资”姓“社”的条条框框,去分析实际中所遇到的问题,思想根源仍然停留在“左”的僵化的模式上。随着改革的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仅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这个基本制度,而且也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再认识更新公有制观念。实践表明,关于公有制为主体的某些传统观念如果不打破,新观念如果不树立起来,要在实践中正确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这一基本制度也是不可能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不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党的十五大报告旗帜鲜明地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针对我们以往对公有制经济的绝对化、简单化的理解,十五大报告要求我

们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同时,十五大报告对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的内涵作了符合实际的重新界定,并认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应该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十五大这些思想的提出,也符合邓小平的思想:“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展,但是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①“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②

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十五大精神的指导下,全党全国人民正在兴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这是又一次思想大解放。为了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我们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需要经济体制改革有新的突破。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我们还必须继续深入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各方面相互配合,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这些都要求我们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把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任何守旧、停滞和倒退都是没有出路的。作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最突出的就是它从现实的社会主义出发提出了一种新的社会主义观,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讲,邓小平理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中国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重新反思的产物。回顾历史,总结经验,社会主义在历史上所经历的曲折和失误,归根到底就在于对这个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前进中遇到一些犹豫和困惑,归根到底也在于对这个问题没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1页

有完全搞清楚。因此,要进一步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关键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本质,要发展社会主义,就要按照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从中国实际出发,走自己的道路。

有一些研究者提出,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是邓小平1992年在南巡讲话中才明确提出,而通常认为1978年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是创立邓小平理论的宣言书。因此,从时间上看,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也不能作为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这实际上是把问题的结论同对该问题的思考过程割裂开来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确实是邓小平在1992年才明确提出来的,但是这绝不意味邓小平直到1992年才思考这个问题。恰恰相反,1992年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科学论断的提出,是长期思考的结果。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邓小平思考社会主义的建设与发展问题,首先就是从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切入的。

早在1978年,邓小平就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①在对“四人帮”“穷社会主义”、“穷共产主义”谬论的反复批判中,同样蕴含着对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的思索和回答。至1980年邓小平提出“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②,这已经是以十分明确的语言,回答了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从1984年开始,邓小平正式提出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并认为这个问题是我们经验教训中的最重要的一条,而发展生产力则是该问题答案的核心。正因为有了多年的思考和十几年改革开放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14页

实践经验,邓小平才能在南巡讲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做出经典的表述,而问题的再次提出,也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的科学解决,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头等重要意义。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这种观点,考虑到了邓小平理论产生的时代条件、新的实践基础,并对初级阶段的理论意义给予高度的评价,但把它作为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显然不妥。

这里我们首先要区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两个概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揭示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特定历史发展阶段,标志一个客观现实、我国最基本的国情。这个现实也就是邓小平理论研究的对象。邓小平理论实际上就是关于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理论,即广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发展的历史条件和现实基础。

通常所说的即狭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指科学地阐明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这个阶段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所具有的基本特征的理论。这个理论虽然具有自己丰富的内涵和逻辑结构,但它只是关于特定问题领域的理论,从该理论并不能逻辑地发展出其他理论。当然,我们也可以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加以扩展,如引申出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关于目前我国的主要矛盾、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根本途径(改革开放)等等理论。但是经过这样的扩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也就发展成为邓小平理论,即成为广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而且作了这样的扩展,我们就需要研究确定扩展的丰富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确定他们的逻辑起点。这样,问题又回到了我们讨论的起点上来了。因此,我们认为,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只是邓小平理论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而不是邓小平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

二、邓小平理论的逻辑结构

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反思是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社会主义本质内在规定的展开,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两条相互渗透、交织的逻辑线索。这两条逻辑线索的展开又遵循问题法则,即随着问题概括现实的广度和深度的不同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过渡,构成了邓小平理论四个层次的框架结构。这双重四层的逻辑构架,就是邓小平理论体系的基本逻辑结构。

1. 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关于社会主义本质,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做出了一个经典表述。这个表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两个最基本的规定:发展生产、共同富裕。邓小平曾指出:“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①发展生产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功能,是它的根本任务,同时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手段。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目标。发展生产、共同富裕在邓小平的逻辑体系中是两个最具概括性和综合性的范畴。这两个范畴的展开,不仅构成了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内容,而且也构成了邓小平理论的双重构架。

“发展生产”这条逻辑线索,是以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为基础,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特殊规律,实现了两个拨乱反正:一是重新恢复了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从根本上解决了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二是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并把这个问题视为是理解社会主义本质最关键的问题,从而基本上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同时,邓小平把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矛盾关系,以及解决的根本途径和方法,科学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2页

的独特矛盾机制和发展机制问题。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另一个重要规定,一方面有着自身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展开的逻辑历程,如共同富裕的制度前提(走社会主义道路)和意识形态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分配政策等等。另一方面,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它又贯串、渗透和融合于邓小平理论的始终,体现在他所提出的各个思想、战略和政策等等之中,从而构成了邓小平理论鲜明的价值取向。

总之,“发展生产”、“共同富裕”以其独特丰富的理论内涵,科学地阐明了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从而构成了邓小平理论体系的第一个层次。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之所以是科学社会主义,就在于他对社会主义价值目标的追求和对社会主义的制度设计,都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之上的。马克思分析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从物质生产中的双重关系即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入手,考察物质生产同社会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确定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方向性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必然趋势是“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越益发展而越益成为人类的历史”^①。因此,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地超越自然的过程,不仅超越人们社会联系的自然规定性,同时也是对人们社会联系作为一种异己的自然规律的超越。正是以超越自然的程度为尺度,马克思把人类社会依次划分为人对人依赖的资本主义前社会、人对物依赖的资本主义社会(“现代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由此可见,马克思理解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在活动的基础上不断超越自然,扩大和创造自己的社会联系并控制这种社会联系,发展自身各种能力的历史进程。

马克思用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原则来表述未来社会,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2版,第532页

是为了突出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因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追求的价值目标当然包括共同富裕，马克思说：当工人群众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①。恩格斯说：在资本主义造就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在实现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之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②。他们追求的价值目标包括共同富裕，但并不限于共同富裕，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实际前提。因为人们追求的自由和发展是在现有生产力所决定的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为人们的自由和发展规定了一个范围。正是在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人们通过工业“第一次占有他自己的和自然的力量，使自己对象化，为自己创造人的生活的条件”^③。这意味着为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物质前提正在成熟。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尽可能多获取剩余价值和尽可能多剥削劳动力，这限制了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片面性和狭隘性，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一种历史的、过渡的生产方式，而不是财富生产的绝对的生产方式，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只是一种外在的目的，而不是生产的真正目的。因此，如果抛弃财富的资产阶级的狭隘形式，那么显露出来的正是财富的一般本质即人的全面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2版，第6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9月第1版，第257页

马克思正是从财富的本质和生产的本质论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条件,而最有利于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生产方式,也是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这两者不仅在原则上是一致的,而且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互为条件。因为,财富无非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①财富的这一本质,同样体现在现代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②。不仅财富的本质表现为自身,而且人也理应成为生产的目的。因为,“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考察资本主义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对象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③。因此,马克思从现代生产已经开始显示出来的本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目的的外在性、反规律的特征,并且在社会生产日益具有普遍意义的基础上,为扬弃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从而为实现生产的真正本质提供物质手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479~4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00~1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108页

马克思正是从价值目标与生产力发展相统一的角度,对未来新社会作了如下精辟的概括:“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①这个定义概括了社会主义的两大目标: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论述,既从规律性角度展开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论证,又体现了人类的价值理想,在揭示历史规律的同时,反映人的价值追求。因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②。社会历史是有规律的,但这些规律存在于人的活动之中。因此,人类社会发展就同时具备了两个向度: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所以,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反映了这两者的统一。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不仅继承了这一思想,而且有所发展。邓小平从中国实际发展中提出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并科学地论证了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途径、方法、手段和主体力量,这是对规律和价值统一的自觉。在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中,共同富裕和发展生产力这两条是核心,前者是目的,后者是达到这一目的所必要的物质基础。首先,实现共同富裕的先决条件则是发展生产力。没有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物质基础,共同富裕最后也只能成为一句空话。因此,两条中发展生产力这一条更为根本,因而邓小平把发展生产力看成是社会主义“最根本任务”、“首要任务”、“中心任务”。并且,邓小平还把发展生产力同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联系起来,“我们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化建设。我们发挥社会主义固有的特点,也采用资本主义的一些方法(是当作方法来用的),目的就是要加速发展生产力”。接着邓小平强调:“中国不走这条路,就没有别的路可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1963年12月第1版,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2版,第247页

只有这条路才是通往富裕和繁荣之路。”^①其次,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思想,同时也是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反映社会主义根本目的与实现这一目的的物质基础之间的矛盾。过去,我们在社会主义问题上的认识偏差在于,既不能正确认识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忽视了发展生产力,也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忽视了人民的需要,致使贫穷落后的面貌长期不能得到改变。邓小平指出:“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②并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③这些论述,非常清晰、非常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目的,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第三,发展生产、共同富裕为认识和评判社会主义提出了两个相互联系的标准和尺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破除“框框”,重新认识社会主义。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以实践能否达到预想的目的来检验的。在社会主义本质中,实践的标准具体化为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从而成为衡量社会主义的最根本的标准和尺度:既不能离开共同富裕讲发展生产力,离开了就会导致两极分化;也不能离开发展生产力讲共同富裕,离开了就会导致共同的贫穷。这个根本立论,在邓小平理论体系中是首要的、最高的,也是最基础的逻辑层次。这是邓小平一个重要的理论突破。就理论创新来说,它具有原创的意义;在对我国传统社会主义认识的变革中,最初、最本质的变革,就发生在这个上面;它还具有先导意义,正是由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9~1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0~111页

于这一基本价值观和根本任务的确立,才导出了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命题,这些命题都是这一基本价值观和根本任务在各个领域的延伸和发展。而且,在实践上它对于社会主义发展进程,对于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评价和指导意义。

2.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根本战略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发展生产”这一规定内涵的两个要素,它们揭示了中国发展生产力的特有机制和规律。改革开放则是“解放生产力”的现实形式和实践层面,它们同“共同富裕”这一规定的展开即共同富裕的制度保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根本政策一起,构成了形成邓小平理论体系的第二个层面。

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也是邓小平理论的哲学基础,体现了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关系。但是,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运用这一原理,并对这一原理作了新的论证和阐述。

首先,邓小平不仅在最终决定力量的意义上阐明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而且还从生产力发展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发展、完善的意义的角度阐述了这一原理。

生产力在社会基本矛盾体系和整个社会发展中具有根本的意义。只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才能巩固和完善,只有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基础上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而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最重要的也是靠生产力的发展。再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最终要向共产主义过渡,其根本条件也是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所以,“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①。另一方面,邓小平还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以及国际竞争背景对生产力推动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7页

会发展的作用作了进一步阐述。我们是在相对落后的经济水平上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总的起点比较低,因此不得不经历一个特殊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这个主要矛盾表现得十分突出,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表现得极为迫切。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已取得巨大成绩,但总体上也只是解决了温饱问题,才向小康社会迈进。更兼发展不平衡,还有不少落后地区和贫困地区。从国际背景看,我们的压力很大,特别是“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①。所以,我们一定要有紧迫感,一定要加倍重视和强调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

其次,邓小平创造性运用这一原理,深刻揭示现代生产力的基本特征,揭示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具体规律,从而进一步丰富了这一原理。

邓小平根据近几十年世界科技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的新情况和新的实践经验,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新论断,把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思想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以此为根据,邓小平明确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②。把科学技术的进步看作是推动我们经济发展的首要也是最终解决问题的因素,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关键因素。

邓小平还从中国实际出发,研究生力发展在中国的具体规律,提出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探索了中国怎么搞社会主义。归根到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的经济。第一步,到本世纪末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第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86页

第二步,再花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①后来,邓小平把“翻两番”当作两步讲,从而把整个战略进程概括为“三步走”。并且强调“抓住时机,发展自己”,“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总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②。但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而是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邓小平提出从中国实际出发,分阶段逐步发展生产力的思想,以及既要快、又要稳的战略思想。

“解放生产力”这一论断的提出,是邓小平独特的理论创新,该论断蕴含的改革开放的理论,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特有的矛盾机制和发展机制。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我们之所以还面临一个解放生产力的问题,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体系还存在“基本适合条件下的不适合”的情况,表现为由于脱离生产力实际状况,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实际需要,由此建立起的一套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严重妨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对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进行改革,这就是解放生产力。因此,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解放生产力。这是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发展动力问题上的新认识,做出的新结论。

首先,邓小平认为中国必须进行改革开放,尽管其中有风险。

中国为什么在1978年把经济建设作为新时期的中心任务并选择了改革开放,是有其必然性的。“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我们还有其他错误,例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命’，这不是搬用别国模式的问题。可以说，从1957年开始我们的主要错误是‘左’，‘文化大革命’是极左。中国社会从1958年到1978年二十年时间，实际上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这种情况不改革行吗？所以，从1978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确定了我们的根本政治路线，把四个现代化建设，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主要是改革和开放政策。”^①

由此可见，社会生产力的长期停滞和徘徊状况，以及与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的巨大差距是中国决定进行改革的主要推动力。而社会主义是几代人奋斗的结果，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改革开放就是拯救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中国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这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②。“坚持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③。然而改革开放是一项困难的事业，因为“我们是在一个贫穷的大国里进行改革的，这在世界上没有先例”^④。“但是，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前进就困难了。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⑤。而且，“我们在确定做这件事的时候，就意识到会有这样的风险”^⑥。改革开放面对的困难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经济不够发达，物质条件匮乏对改革措施的局限。另外有思想的僵化；对理论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理解；多年来形成的体制、机制的束缚；人们观念上的因循守旧；社会心理中的习惯势力；各种社会阶层、社会集团的利益关系受到触动、发生变化时出现的冲突。而且还有党内和社会腐败现象的发生、发展；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想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6页

⑤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3页

干扰和进攻;资本主义的和平演变;少数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坏分子破坏和捣乱等等。这些表明,尽管改革不同于夺取政权的革命,也不同于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社会革命,但它所要完成的历史任务的艰巨性并不亚于这样的革命。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形式进行的一场革命。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选择了这样一条道路,开始这样一项事业,确实是十分艰难的。

其次,邓小平提出改革与开放两个概念,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改革与开放是两个同等程度的概念,它们既相联系又有区别。就改革是通过体制的改革与创新,打破过去的封闭状态,发展广泛的经济联系而言,改革就是开放。邓小平指出:“无论是农村改革还是城市改革,其基本内容和基本经验都是开放,对内把经济搞活,对外更加开放。”^①“我们的经济改革,概括一点说,就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也是对内开放,通过开放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②同时,改革与开放还相互区别,具有各自特殊的内涵。改革主要是指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与创新,开放则是指建立广泛的经济合作联系,包括国外与国内,就此而言,开放是改革的一个功能或一个方面的目的。

第三,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的命题,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两个基本规律。

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改变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需要。邓小平从生产力发展及社会进步的要求出发,提出“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8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5~136页

大经济的需要”^①。可以说,这是一场制度层面的革命性变革,它的性质“同过去的革命一样,也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使中国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②。因此,邓小平提出进行制度层面的改革与创新,其关键与核心是提高制度内在机制的灵活程度和生命力的旺盛程度,增强其解放、容纳、激活、推进生产力的功能及资源动员能力。具体来说,首先,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其次,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与创新,使党和行政机构以及整个国家增强活力,提高效率,充分调动人民和各行各业及基础组织的积极性。最后,要对旧的科技教育体制进行改革以适应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

所以,邓小平关于改革的理论,揭示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生产力发展必然是经由体制的创新与改革,扫除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解放生产力。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再次进行体制改革与创新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这一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在我国的表现。它表明了在我国特殊国情下,体制改革与创新的先行性,即生产关系变革的先行性。

中国的改革与开放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开放本身就是一次重大改革,改革推动进一步开放。没有对外开放,就谈不上改革。从闭关自守到对外开放,从封闭型经济走向开放型经济,是经济战略的重大转变,它本身就是一项大改革。我们的改革目标模式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本身就是开放型的,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越出一国国界,发展各国经济之间的联系。对外开放的实质内容就是使一个国家的生产要素通过在国外更大范围的合理流动,来达到国内的优化组合,达到高效益和高效率。在当代,新科技革命兴起,使社会分工和国际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生产、市场、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5页

本、金融、交通、信息等国际化,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一些有关人类的重大科技项目如气候、海洋、生态、人口需要国际合作。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①对外开放是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中国的特殊国情更需要我们对外开放,大胆利用世界文明成果。“总结历史经验,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②长期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一方面当时国际条件不允许,另一方面,由于“左”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极左错误,把我国与世界隔绝了。“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③邓小平从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中国的历史经验,高屋建瓴地指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现在任何国家要求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④。因此,“开放”概念所揭示的是当今世界各国经济日益加深的相互依赖性,说明了对外开放是一个规律性的东西,即世界经济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规律,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总之,邓小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创造性地提出了改革开放理论,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两个动力机制和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发展、新贡献。

3.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具体观点和思想

改革开放理论具有全局性和整体性,邓小平以改革开放理论为中心,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改革发展的理论观点,如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领导核心、依靠力量、外部条件、分配政策、精神文明、价值目标以及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教育等体制改革的许多重要的理论思想和具体观点,这些问题构成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0页

展之网,是邓小平理论体系重要的理论环节,形成邓小平理论体系第三个层面。

在确立社会主义基本理论,解决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根本战略之后,邓小平又设计构筑了社会主义各个领域发展的基本框架。根据邓小平的论述,主要有:(1)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市场是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东西,是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需的,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3)意蕴凝重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4)独具创新的社会主义分配政策——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5)具有鲜明特点的社会主义地区发展战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部分先富带动共同富裕,解决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发展水平差距,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协调发展。(6)独具魅力的和平外交方略——和平与发展是世界的两大主题,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内涵。(7)史无前例的“一国两制”构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台湾实现统一。实现祖国统一后,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台保持原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变。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邓小平提出了社会力量配置的战略布局。根据邓小平的论述,主要有:(1)政治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其根本的政治保证,是不可动摇的立国之本。(2)依靠力量——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力量,依靠各民族的团结,依靠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3)军队和国防建设现代化——军队和国防建设关系国家安危,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捍卫社会主义的钢铁长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4)

领导核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有中国共产党作为全国人民领导核心的保障,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改善党的领导,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这一层次是邓小平理论体系的重要部分,处于社会主义应用理论层面上,它起着直接指导、推动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向前发展的重要作用。

4. 关于社会主义综合理论

邓小平理论中发展生产、共同富裕两条逻辑线索,在其发展过程中相互渗透、交织,最后融合为两个综合性理论,形成邓小平理论体系的第四个层面。这个综合性理论层次,包括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理论和社会主义发展的评价尺度理论,这两个理论既是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进程中提出来的,也是邓小平理论逻辑展开的必然结果。

社会改革与开放乃是人类社会特别是现代社会发展前进的客观过程、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不仅提出了科学的革命论,而且也对社会改革及开放等问题作过论述。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与其他社会一样,也是不断改革的社会,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从封闭走向开放和走向更加开放的状态的历史,是从“狭隘地域性个人”向“真正世界历史性的个人”的转变过程,从“人的依赖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再向“自由个性”发展的过程。这一进程的涵义,实质上就是人类社会化的过程,就是不断打破传统社会中人类活动互相隔绝的状况,在高度分化专门化的基础上把人类活动在愈来愈扩大的范围内联成一体,更加充分合理地发挥人类整体的力量,以一种新的方式支配自然和人们自身的社会关系。

但是,现代社会,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远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说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而只是一个过渡性社会,因此,在社会化进程中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其一,现代社会的结构变迁,是人类社会化进程的结构化表现。社会结构的变迁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它主要受到两个

因素的支配:生产社会化发展规律和一定的制度体系。生产社会化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基本动力,它决定社会结构变迁的一般方向,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意义。生产社会化不仅变革旧的分工,而且还推动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机体由于新功能的产生和独立化,不断产生结构分化,形成各种功能独立的新组织。

然而,社会结构的分化,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中进行的,一定的制度因素往往决定着社会结构分化的特殊方向,使结构分化表现为一定制度体系的自身发展和完善。这里,制度因素对结构分化起着整合作用,使分化的结构要素发展成一个总体。

其二,人类社会结构分化程度的提高,表明人们的生活和活动过程日益社会化,人们的社会关系日益全面化,从而促进包括物质财富、知识、权力等各类社会资源的社会化。一方面社会资源日益成为社会的共享资源,另一方面社会资源在全体社会成员中间平等合理地分配。在这个进程中,制度体系的性质成了关键的因素。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理论,一方面是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逻辑反映,另一方面也体现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邓小平明确宣布:“我们搞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①相反,现代西方社会的发展由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决定了社会结构分化过程必然伴随着利益、阶级和贫富的分化和对立,走的是一条矛盾对抗的发展道路。在西方的现代化进程中,表现为通过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牺牲乡村来发展城市,牺牲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来满足少数人的利益,牺牲精神来发展物质。因此,毫无疑问必须走“中国式的现代化”之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现代社会发展理论的一个重要开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和根本制度,决定了分化的结构之间存在着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分化的结构之间可以做到相互支持、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所以,邓小平指出,中国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页

主义应走一条全面协调发展的道路。邓小平认为,中国的社会发展,是以生产力为原动力的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协调发展过程,社会发展不仅包括经济增长,而且包括社会结构、人民生活、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社会程序等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发展。总之,中国社会发展要实现经济上富裕、政治上民主、文化上文明三位一体的目标,概括地说,就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认为,我们进行的改革开放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①。因此,以什么标准来衡量和评判这一实践活动,直接关系到改革开放的前途和发展方向。尤其在1989年,国内一些所谓的“政治家”、“理论家”,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名义下,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责难改革开放偏离了社会主义方向,对于改革开放的每一项举措,他们都要问一问到底姓“资”还是姓“社”?在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党的基本路线有可能被动摇的危险时刻,邓小平在他的南巡讲话中指出:“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②。并且提出关于改革开放的评价标准,“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③。邓小平的这个经典命题包含三层含义:

首先,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生产力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物质力量,是衡量历史发展的科学尺度。邓小平强调坚持生产力标准,既体现了唯物史观的要求,又符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因此,在需要回答社会主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8~25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实践中提出新问题时,需要用新理论模式和体制模式取代旧的理论模式和体制模式时,就必须从根本上坚持生产力标准。

其次,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要求。邓小平反复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在确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价值取向时,一个突出的思想,就是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前提下,给人民以实惠。因此,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根本思想,也符合社会主义目的的要求,因而是社会主义实践的最高价值标准。

最后,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则是上述两个标准在当代阶段的具体体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和平与发展逐渐成为时代的主题。一方面,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代表的两极格局逐渐被打破,各种力量重新组合,新的世界格局正在形成;另一方面,现代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国际贸易的广泛进行,使世界越来越成为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因此,国际竞争主要表现为经济竞争和综合国力的较量。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邓小平精辟地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①。因此,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的大国来说,应该“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②。“发展才是硬道理”^③。因此我们把经济建设放在中心位置去抓,放在国际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中去规划,增强紧迫感与使命感,只有这样,社会主义中国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总之,“三个有利于”标准就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尺度和社会主义主体内在尺度的统一,是历史中的真与善的统一。这样一个标准,保证我国的改革开放沿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方向健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0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7页

康发展。

三、邓小平理论逻辑的基本特征

邓小平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政治家,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思想家和政治家的双重品格,使他的理论形态呈现出独特的风貌和特征。

1. 构成理论体系的问题法则

一个科学理论以什么范畴(命题、论断)作为该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不仅取决于该理论的研究对象,而且还取决于该理论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特有方式以及构成理论体系的特有的原则。有两种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方式。一种是抽取事物本质的一个方面、规定,形成抽象的概念,然后在概念的推移运动中逐步掌握事物的本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过程。由此形成的理论形态,就是一个由概念、范畴、规律等等构成的逻辑体系。另一种方式是,在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直接辩证有机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诸多规定。事物的本质或规律不是在概念的运动中呈现出来的,而是直接以它的丰富性、具体性的面貌在一个综合性的范畴、命题中被揭示出来的。由此形成的理论形态,更像是命题、论断的体系。从表面看来,范畴、命题之间似乎有某些断裂,某种不连贯。实际上,这种断裂表明的是规律之间不同的层次,是基本规律与具体规律之间的关系。这种把握事物本质的思维方式,鲜明地体现了一种中国式的智慧。它要求具有透过事物纷繁复杂的表象,直接把握事物本质多方面规定的理性思维能力。邓小平理论就属于后一种情况。如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虽然它揭示的是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及最基本的制度关系,是一种抽象,但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范畴,而是一个科学论断,是多种规定的统一。在这个科学论断中,蕴含着规律与价值、目的与手段的辩证关系,蕴含着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特有的矛盾机制、独特的发展途径和方式,总之,蕴含着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切丰富内容的

萌芽。如发展生产和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两个基本规定,而“发展生产”又包含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方面,它们表达的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运动的基本规律。“共同富裕”又包含着允许一部人、一部分地区首先富起来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在邓小平理论中,一些基本的范畴、命题、论断(如改革与开放、计划与市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等等)都包含着多种规定,是多种规定的统一,因而都是一些具体范畴,他们全面、完整地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应当说邓小平理论中一些基本范畴、命题和论断的提出,都有一个漫长的思考研究过程,其间当然经历了一系列的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如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邓小平首先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提出讲社会主义,首先要使生产力发展,同时又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提出中国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由此提出社会主义根本任务。这里邓小平抽象出了社会主义一个方面(虽然是主要的方面)的本质。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邓小平又提出了在中国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改革开放,即提出了中国有一个解放生产力的问题,同时还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公有制和共同富裕。由此可见,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丰富规定,邓小平是在实践和研究过程中分别揭示出来的。只是在有了这些研究成果基础上,邓小平才在1992年实现了理论上的综合,达到了思维具体,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经典论断。

但是,研究过程中的思维行程,虽然体现和遵循了基本的逻辑思维方式,但更重要的是反映了邓小平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有方法即问题方法,并由此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体系特有的构成原则——问题原则。

邓小平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双重品格,决定了邓小平理论不只是客观地揭示、反映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规律,而且还表现为实际运用这些规律指导推动社会主

义的发展。因此,邓小平理论既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又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总体战略;既是一系列概念、范畴和规律,又是指导实践的根本政策和方针。邓小平理论形态的这一特性,表明了该理论必然是从社会主义发展中具有全局意义的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入手。邓小平非常善于在改革开放的特定时期找出整个链条上的特殊环节,并且全力抓住这个环节,从而抓住整个链条并切实地过渡到下一个环节。因此,邓小平理论的逻辑构成原则,实际上是问题原则、问题逻辑。邓小平理论就是从社会主义发展的最根本问题——社会主义本质开始,随着该问题的展开和逐步解决,不断推动其他重大问题如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途径、发展战略、方针等等的解决。邓小平理论的整个逻辑,就是随着问题的提出和解决而层层展开的。这使邓小平理论具有高屋建瓴、气势恢宏的显著特点。

2. 鲜明的实践指向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征,邓小平理论也不例外。但是,邓小平理论实践性特点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理论创新与实际应用直接结合,即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深刻揭示同社会主义发展根本战略、政策的提出直接统一。邓小平理论是在科学地总结了国内国际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实际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一系列根本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创立起来的。他的一系列理论观点的提出同实际问题的解决,几乎是同步进行的,他的一些重要观点直接成为指导现实发展的根本战略和政策。如改革开放,这既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两个基本规律,同时又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战略;中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设想,既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同时又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步骤。可以说,邓小平是以发展战略家的身份来思考理论问题的。

第二,理论的逻辑与现实历史发展的进程高度一致。我们说邓小平理论的逻辑属于问题逻辑,这并不意味着邓小平理论只是一

部实际问题的解答集而其中没有内在的有机联系。实际上,问题的相互关联和推移,本身就反映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是规律展开的具体表现。如,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既是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起点,同时又是现实中遇到的最关键的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发展生产、共同富裕”,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的解答(也是对社会主义本质内在规定性的揭示),同时也是对现实中党的工作重心是什么,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什么等问题的回答。这些问题解决之后,随之产生的就是如何发展生产力。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根本途径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即改革开放;而改革开放的核心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和深入,就出现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各个领域(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内地和沿海、城市和乡村等等)如何协调发展的问题,出现了以什么标准和尺度来评价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由此可见,邓小平理论的展开过程,就是上述问题的联系、转移过程的逻辑表达,二者完全一致。

邓小平理论的逻辑与现实历史的逻辑的一致,还表现在邓小平理论同改革开放的实践相互创造、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上。如果我们把邓小平理论的创立发展过程,同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作一对照,那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二者之间那种相互创造、相互渗透的密切关系。邓小平理论并不是在改革开放之前形成的(虽然某些重要思想在此之前已经形成),而是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逐步创立成熟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创造了邓小平理论。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正是邓小平理论开辟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我国改革开放的每一个重大举措,每一项伟大实验,每一轮改革开放的热潮,都是在理论上有了重大突破,革除了陈旧僵化的思想观念之后出现的。

我们说邓小平理论的创立、成熟与发展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相一致,并不意味着邓小平理论仅仅是这一段历史的理论概括,而不具有长远的普遍意义。因为这段历史所涉及、提出的问题本

身就具有根本的性质和普遍意义,而且邓小平也不是以一种就事论事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的。相反,他是从基本理论、事物深层本质的层面加以解决的。因此,这样形成的理论就具有了超越当时时空的普遍意义。

3. 邓小平理论逻辑的开放性

马克思主义本身是一种发展的开放的理论,这是它的生机和活力之所在。说邓小平理论具有开放性,包含如下两层含义:

其一,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与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的起步与发展具有同步性。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是一场伟大的试验,既无现成的本本可搬,也无别家的经验可以借鉴。由此决定了邓小平理论必然带有一定的探索性。这种探索性既表现在对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有一个不断总结提高的过程,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也表现在邓小平理论本身有一个不断完善、丰富和具体化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不断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根据不断变化发展的实际,推进理论的发展。

其二,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还远远没有完成。要完全或比较完全地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必须经历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邓小平理论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规律,提出了一系列十分重要的理论观点和原则,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但由于受到历史发展本身的制约,邓小平理论不可避免地带有“未完成”的性质,它没有穷尽也不可能穷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规律。邓小平理论必须根据现实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和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的逐步推进,不断充实和发展。党的十五大以来我们党所做出的一系列新的理论创新,就是在改革开放的新阶段、面临新问题的背景下做出的,是对邓小平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4. 邓小平理论体系的中国特色

邓小平理论的逻辑体系,不仅在辩证有机的思维方式上,在逻辑体系的构成法则上,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而且在理论表述上,也体现出浓郁的中国色彩。邓小平曾经指出:“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①这不仅是对学习马列提出的两条原则,同时也是邓小平理论的两个特点。“精”,有两个意思:一为理论的深刻性,是精当之谓。邓小平理论深刻地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各个领域的客观规律,当然是“精”。二为精要、简要之谓。邓小平理论没有庞大的包罗万象的体系,也没有繁复细致的论证,即使是一些关涉全局的理论问题(如关于社会主义本质),邓小平也只用十分精练的语言,清晰准确地揭示出问题的要害,不枝不蔓,简洁明快。这种“精”,不是贫乏,而是淘尽芜杂之后的一种澄明,是殚精竭虑之后的复归平淡。所谓“管用”,则鲜明地表达了邓小平理论的实践指向,这个特点上文已有阐述,这里不再重复。

邓小平理论表述上的最大特点,是邓小平继承了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索,用中国化的语言,把马克思主义精髓概括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概括就如我们已经分析过的,不仅是概念、语言的一种转换,而且还反映了当代实践的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新发展。另外,邓小平运用浅显通俗的语言,以近乎普通常识的道理,来阐明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党的根本战略。这是邓小平理论能够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中得以广泛传播和普及,并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面光辉旗帜的重要原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第五章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 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关于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课题,最初是由马克思提出来的。马克思在继早年提出唯物史观、中年提出剩余价值学说之后,在晚年又提出了东方社会理论。这个理论指出,在世界历史的背景下,东方社会由于自身特殊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有可能走一条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从而开启了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崭新研究领域。

列宁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经验教训,在实践中创造性地探索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途径和方法,并留下了大量宝贵的思想遗产。

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承继马克思、列宁的研究思路和实践探索,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特殊的矛盾机制和发展机制,找到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途径和方法,成功解决了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从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第二次飞跃。

一、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

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主要是在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形成的。在这个时期,马克思对社会形态的分析侧重于社会一般的、共同的方面,力求揭示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开始致力于探索人类社会从公有制形态向私有制形态过渡,然后在更高的层次上重新向公有制形态复归的基本规律。但限于历史资料,这方面的思想被包含在思辨的形式中。到了 1845 年至 1846 年期间,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

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对于社会结构的剖析和对社会过程的考察构成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两个最重要的方面,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本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的成熟著作中,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首次对人类社会的几种主要“所有制形式”的性质及其依次更替发展的基本过程作了系统的阐述。在马克思看来,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基本尺度: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如马克思所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是迄今已知的生产力单纯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①。一定的分工总是有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与之相适应,就如同生产关系要和生产力相适应一样。根据这个原则,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考察了人类社会中的几种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即“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同时对共产主义所有制作了富有预见性的分析。在这里,“部落所有制”指原始社会晚期的所有制形式,而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则是指奴隶社会。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又对人类历史发展作了经典性的概括:“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在这里,马克思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当作原始社会的再生形态,而古代的生产方式是指奴隶制社会。

对于人类历史上这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的关系,马克思认为不仅有着逻辑的必然性,而且有着历史的必然性,因而将普遍地适用于一切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马克思指出:奴隶制和农奴制“是以共同体和以共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6月第2版,第33页

体中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合乎逻辑的结果”^①。封建制只有在奴隶制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出来,而资本主义则是封建制度解体的产物。他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是产生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发展进程的起点。这一发展过程就是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就是封建剥削变成资本主义剥削。”^②

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理论,是建立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这一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上的,因而是有科学根据的。但是,一般只能大致地包括个别,它不能详细无遗地反映每个民族具体而生动的历史发展。每个民族的具体历史进程取决于它们所处的特定历史环境。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会陷入历史宿命论。也许是出于这种考虑,马克思在晚年对东方社会特殊的发展道路和社会主义前途进行了研究,并得出了一些新的结论。

马克思晚年把研究视野从西欧转向更广大的以农村公社为主体的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东方社会。在马克思看来,既然人类社会是向共产主义方向发展的,并且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已经出现了社会主义的迹象和促进这个社会灭亡的主体力量——无产阶级,那么,就用不着机械地断定,东方社会只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然后才可能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渡。因为19世纪的世界历史进程并没有完全证明东方社会只有这样一种选择。马克思指出,由于东方社会特殊的社会结构,以及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东方社会将可能走上一条不同于西欧社会的发展道路。鉴于这种认识,他第一次明确指出,他在《资本论》中关于西欧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4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9月第1版,第783~784页

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只“限于西欧各国”^①,不能作为“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②。可见,马克思主张存在着不同于西欧社会的其他发展道路,应当是确凿无疑的。

确定东方社会有自己特殊的发展道路,是马克思分析俄国问题的一个思想背景。尤其是在他读了柯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后,写了《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以及《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系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在上述一系列著作中,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了俄国等广大“非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马克思反对柯瓦列夫斯基把东西方社会的历史作机械类比的形而上学观点。他指出:“地球的太古结构或原生结构是由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沉积组成的。古代社会形态也是这样,表现为一系列不同的、标志着依次更迭的时代的阶段。俄国农村公社属于这一链条中最新的类型。”^③这也是正如他在另一处所说的:原始公社曾经历过原生的、次生的、再生的等等类型,俄国农村公社属于其中的再生阶段。通过对农村公社性质的分析,马克思阐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在马克思看来,古代日耳曼人的农村公社在罗马帝国蜕变成封建制度,整个西欧从封建制度的基础上产生出资本主义制度,这并不构成人类历史发展的固定模式,而是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

就俄国社会所处的历史环境而言,马克思认为具备跨跃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这是鉴于俄国农村具有一系列特殊条件,这些条件有的是当时东方社会共有的,有的则是俄国社会独有的。这些条件概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点: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1965年5月第1版,第4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1965年5月第1版,第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1965年5月第1版,第444页

(1)俄国社会在全国范围内保存着农村公社,这不仅在西方,而且在东方也是只此一家。

(2)俄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不像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

(3)俄国农村公社是同资本主义同时代的存在。

(4)俄国农村公社所处的时代,正是资本主义处于危机时期,向“古代”类型公有制的回复,已成为一种必然的时代要求。

(5)俄国革命与西方革命互相配合、互相补充。

上述五个方面中,(1)(2)是俄国社会的内部条件,(3)(4)是国际条件,(5)是二者结合。从作为跨跃根据和基础的内部条件可以看出,这些条件只是俄国社会才有的,在东方社会中不具有普遍性,所以不能把俄国道路提升为东方社会发展的一般道路。马克思自己也认为,俄国社会的“情况非常特殊,在历史上没有先例”,因此他只能“考察一下它的可能的发展”。所以,马克思对俄国问题的分析,只能视之作为一种“个案分析”,而并非如有的论者所主张的“典型分析”。对俄国问题分析的意义,不能等同于马克思对英国的分析。因为当时西欧各国明显地走着英国式的道路,而东方没有一个国家出现俄国式的发展情势。如果说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一般,西方和东方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是特殊,那末,俄国道路则是个别。不少论者都把马克思关于跨跃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抽象化为关于东方社会发展的一般道路,这是对马克思思想的误读。

虽然马克思论述的俄国社会可能的发展道路仅局限于俄国,但能提出这样的问题本身就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1)提出了历史发展多样性的思想,进一步丰富了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的理论;(2)提出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途径的多样性问题,丰富了关于现代社会发展的理论;(3)在实践上,它对东方各国如何从本国特殊的历史条件出发,走出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我国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在思想路线上同马克思是完全一致的。

考察东方社会的“跨越”问题,不能片面夸大东方社会的特殊性,不能在世界历史的普遍规律之外来理解东方社会的特殊道路,似乎东方社会具有天生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不仅要看到东方社会在生产关系领域中能够“跨越”资本主义的一面——这种“跨越”本身也是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发展的产物,而且还要看到东方社会在生产力和经济领域内不能“跨越”的那一面,人类社会中有许多共同性的规律和必经阶段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跨越的。恩格斯在晚年指出:“发生在商品生产和私人交换出现以前的一切形式的氏族公社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定的东西即生产资料由一定的集团公共所有和共同使用。但是单单这一个共同特性并不会使较低的社会形态能够从自己本身产生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最后产物。”^①恩格斯在这里并不是否认东方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相反,他一直承认有这种可能性,但他认为社会主义不能在落后的小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东方落后国家只有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才能走上那种缩短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的道路。在恩格斯看来,这是东方落后国家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它“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②。恩格斯这些思想与马克思晚年探索东方社会发展道路时所阐述的基本思想完全一致。马克思反复强调,俄国跨越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尽可能广泛地吸收资本主义的一切成就。可见,东方社会在跨越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形态以后,并不能相应地跨越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水平。所以,东方社会对所有制关系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并不能认为就可以宣布消灭商品经济,直接进入产品经济的阶段。恩格斯为此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965年5月第1版,第5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965年5月第1版,第503~503页

过：“每一种特定的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本身产生的任务；如果要去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所面临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①这充分表明，社会的经济形态和生产力水平发展只能依次更替，不能采取跳跃的方式。而一个特定的社会有机体的所有制形态的跳跃式发展，从根本上说，是受社会经济形态和生产力水平的依次更替的发展所制约的，这也是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对于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的制约。

马克思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观点，还包含着相互联系的两层含义：

(1)对农村公社来说，跨越是指这种古代类型(虽然是它的最新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形式，可以避免自身的瓦解即私有化过程，而直接过渡到未来高级的社会化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

(2)对未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来说，跨越又是指这种社会化的占有方式，并非是该社会内部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必然产物，而是西方现代工业文明同农村公社结合的产物，它跨越了生产社会化漫长的发展和积累过程。因此，对于俄国农村公社来说，实际上要实现双重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和生产社会化。

西方社会中占有方式的社会化进程，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曲折过程。古代类型的公有制形式，在漫长的历史变迁过程中，经历了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生的形态的解体过程，即由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转变过程，在劳动者的私有制的基础上，又逐渐产生了现代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在生产社会化的推动下，资本主义私有制不断被扬弃，在经历了若干个发展阶段之后，又将回复到“古代”类型的公有制。这样一个发展过程，是社会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这里，私有制是作为一个必要的否定环节出现的。没有这个否定环节，就不可能为未来的公有制积累起所需的物质基础。这也是资本主义作为先发的现代社会为世界历史所作的贡献，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965年5月第1版，第502页

它的伟大文明作用之所在。

俄国农村公社之所以可能走上一条不同于西欧的社会化发展道路,除了上面我们分析过的原因之外,还同农村公社本身的特点有关。马克思认为,俄国农村公社是古代类型的最新形式,它具有不同于古代公社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是它能够跨跃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即私有化阶段的内在根据。这些特征主要是:

(1)农村公社是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这使它有广阔的发展余地。

(2)农村公社实行土地公有制,同时又同个人使用权相结合,有利于个人的发展。

(3)俄国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这使农村公社的小土地劳动方式很容易过渡到社会化劳动方式,而且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为社会化劳动方式提供了自然条件。

(4)农村公社虽然具有孤立性,但这很容易在俄国社会的普遍动荡中消失。

俄国农村公社的这些特征表明,公社虽然具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但它自身并不具有实现跨跃的动力,要实现跨跃必须借助资本主义发展所取得的经济成就。这里,马克思提出了一个我们曾经提到过的重要思想:在世界历史背景下,生产力已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生产力的发展也具有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它能为世界其他各国所利用。因此,俄国农村公社就不再具有重复走西欧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它可以同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经济成就结合起来,而直接建立未来形态的社会化占有方式。这是世界历史所创造出来的新的发展必然性。从本质上说,这种跨跃仍然服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规律),只不过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采取了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就某个国家来说,可以实现跨跃,但从世界的整体发展来说,则不可能有这种跨跃,跨跃以不跨跃为前提。这里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法。

因此,马克思所设想的俄国农村公社可能的社会化发展道路,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1)从一种古代类型的社会化占有形式,直接过渡到未来高级的社会化占有形式。其间本来应该有的否定性环节(私有化过程),由于在西方已经完成,而且西方社会经历的私有化过程具有了世界历史性意义,而被跨越了。

(2)社会化占有形式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过渡,主要通过或借助于共同体的力量来完成。马克思曾指出,把人联结起来形成社会化关系的力量有两种:一种是共同体的力量,如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等,另一种是商品货币(市场经济)。二者之间成反比关系。“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需要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①马克思没有明确说过俄国农村公社的未来发展将取消商品货币,但从马克思的一贯主张以及关于公有制同现代生产力的结合等论述来看,他是认为新生的俄国社会将不存在商品货币,也就是说,把个人相互联结起来的力量,主要来自共同体(即以俄国革命为前提)。

马克思设想的俄国发展道路,对于迟发国家的启发意义在于:迟发国家可以跨越自身生产社会化的某些发展阶段,而直接利用世界历史性的生产力来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不只是重大的发展战略,甚至是一条普遍规律。

但是,现实的历史发展也对马克思的设想作了重大修正。苏联的十月革命及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的革命和建设,都不是以农村村社为支点,走的并不是一条从公有制到公有制的发展道路,现实的历史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消灭既有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革小私有制,运用政府的力量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历史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07页

表明,新诞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现代社会化生产力结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比设想的要困难和漫长得多。这种结合必须有相应的国际环境,而且也要受到自身发展水平的制约。因此,虽然社会主义公有制跨越了本国私有制漫长的自我否定过程,但并没有立即获得否定环节积累的肯定性成果(发达的生产力)。现实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只实现了一个跨越——跨越了私有制,而没有能够完全跨越生产社会化的发展阶段。由此产生了社会主义的一个特殊历史任务:在社会化占有方式条件下,实现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同时也产生了社会主义的一个特有矛盾,社会化占有方式同生产社会化发展程度之间的矛盾。这些是马克思所没有预见到,但恰恰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性。

马克思的现代社会发展理论特别是东方社会理论,虽然是19世纪的产物,但是它所提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对于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建设,仍具有指导意义。

根据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可以“跨越”的是生产关系,而生产力是不可以“跨越”的。这样,必然会造成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中国是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公有制,并不是如马克思设想的那样,是本国生产力发展的逻辑结果,也不是本国资本主义私有制漫长的自我否定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产生的基本条件,是由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在世界历史背景下,西方资本主义作为整个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否定环节,具有世界性的意义,迟发国家可以不必再经过这个否定阶段,而通过利用这个阶段创造的积极成果,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带有“跨越”的性质。跨越造成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即公有制同生产力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脱节”。由此导致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矛盾机制,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复杂的矛盾关系。

二、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矛盾机制

邓小平理论并没有直接涉及到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但从要解决的时代课题(落后条件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解决课题的途径与方法来看,二者有着理论上的继承与发展关系。

邓小平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独特道路,首先是从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开始的。这个问题就是由社会主义产生的特殊历史背景,即社会主义的理想形态和现实形态的差异而产生的。这个差异导致的最大问题就是“贫穷”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解决这个矛盾即发展生产力,就成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成为理解现实的社会主义本质的最关键之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由此拉开了序幕。

确立坚持发展生产力,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的起点。但真正构成中国发展道路的特色的,是如何发展生产力,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独特途径与方式。发展生产力的途径与方式,并不取决于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而是取决于由中国国情决定的生产力发展的特殊规律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特殊状况。特殊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发展生产力的具体战略,如分三步走战略、开办经济特区、科教兴国、开发大西北等等。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动力,矛盾双方的特点、所处的地位以及解决矛盾的途径与方式,决定了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根本途径和总体战略,也由此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模式。

邓小平没有系统地论述过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对此他采取了慎重的科学态度。但在他的有关论述中,特别是在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时代课题的思考和探索中,蕴含着对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深刻理解,并成功地找到了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途径和方法。邓小平的有关论述和成功探索,还有待我们进一步从理论上加以阐发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更深入地去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早在1978年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邓小平就提出了要“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①的任务。在1979年党的理论务虚会上,又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当时,邓小平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还是按照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但他接着指出:“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②从以后邓小平的论述来看,实际上,他一直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在进行思考和探索的。他的思路主要是从问题入手,从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法入手。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邓小平逐渐形成了关于改革开放的理论。改革开放是邓小平提出的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根本途径和方法,是他独特的理论创造,其中蕴含着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丰富理论。

第一,改革开放理论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所取得的伟大成果。就像毛泽东提出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而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一样,改革开放也是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必由之路,这是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第二,改革开放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革命”的提法,既表明我国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变革的全面性和根本性,即不是枝节问题、次要环节上的变革,而是根本经济体制、社会各个领域的全面变革。同时也表明,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体制束缚。因此,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关系中,生产关系的变革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邓小平反复强调,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中国的希望,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可见其地位之重要。

第三,改革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2页

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表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在根本方面是相适应的,不存在根本性质的冲突。所以我们的改革始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坚持共同富裕,也就是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功能。因此,邓小平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并列,二者不可偏废。

第四,改革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根本的政策。邓小平指出:“改革开放政策不变,几十年不变,一直要讲到底。”^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战略布局“一定要坚持下去,永远不改变”^②。改革开放的长期性,来源于基本矛盾的长期性。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贯穿社会主义发展始终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有不同的表现。但社会主义发展的某个阶段(如初级阶段),也是一个相当长的发展时期,作为该时期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也就不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因此,改革开放也就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和遵循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邓小平的这些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继承与发展,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基础和指南。我们试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分析为起点,开始我们尝试性的探索。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我们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首先要研究矛盾双方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新的特点。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时,敏锐地发现了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引起的劳动方式的重大历史性转折,即生产社会化,并充分估计到了这个转折所具有的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5页

部意义,生产社会化也就成为马克思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基础性概念。

生产社会化是马克思在比较资本主义的协作同农民的小块地耕作和手工业的独立经营时提出来的。相对于小生产孤立分散的劳动,生产社会化意指一种社会结合的劳动,即劳动本身由个人的活动变成了一系列的社会活动,劳动方式获得了社会的性质。这是生产社会化的基础性含义。

从生产社会化产生的前提来看,它的形成又是以劳动从属于资本为前提的。这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变化(劳动者的私有制转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所产生的人类劳动方式的一次重大转折。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孤立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历史必然性。”^①因此,马克思当时所说的生产社会化主要局限于生产单位内部。恩格斯曾根据19世纪90年代资本主义生产的新发展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无计划性也没有了”^②,但这是以股份公司和托拉斯的存在为前提的。列宁也说过,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紧紧接近最全面的生产社会化,它不顾资本家的愿望与意识,可以说是把他们拖进一种从完全的竞争自由向完全的社会化过渡的新的社会秩序”^③,但列宁也认为这是垄断的结果。可见生产社会化主要局限于生产单位内部,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致看法,这也反映了当时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实际。

由于劳动从属于资本,服从资本的支配和指挥,因此劳动的社会结合表现为有计划的分工协作。马克思在谈到生产社会化的最初形式即简单协作时指出:“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

① 马克思:《资本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1月版,第3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965年5月第1版,第270页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第2版,第341页

式叫做协作。”^①恩格斯也曾说过,社会化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直接对立面。在列宁的用法中,生产社会化也是同计划性相联系的:“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最严格的普遍的计算和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在事实上社会化。”^②生产社会化的这一涵义或特征,同马克思关于社会化概念的狭义界定也是相吻合的。由于生产的共同性和计划性,在生产单位内部劳动者之间并不交换商品,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表现为一种直接的关系。

生产社会化作为一种崭新的劳动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形式,也是这种生产方式内部的否定因素。生产社会化从以下三个方面否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作为一种社会性劳动,否定了资本主义占有方式的私人性;(2)作为一种有计划的劳动,否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3)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一种直接的社会联系,否定了生产者之间以物为中介的间接联系。因此,生产社会化预示着人类历史发展的方向,昭示着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总的进程是: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不断扬弃资本主义占有方式的私人性,促进资本的社会化,同时也推动社会其他领域的社会化进程,最终趋势是实现占有方式事实上的社会化,从而实现“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现代类型的公有制,它是一种社会化的占有方式,它是顺应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因此,社会化生产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基本特征。我们应当抓住“社会化”这一特征,来分析二者的矛盾关系。社会化生产和社会化占有方式都具有自身特殊的规定性。关于社会化生产,我们前面已作过分析,这里不再赘述。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它在生产和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展示出三种规定性或功能:(1)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基本规律;(2)表现为社会生产的调节者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版,第3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4卷,1985年第2版,第152页

和管理者;(3)表现为生产社会结合的前提和媒介。这样,在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和展开过程中,公有制同社会化生产就构成三组矛盾关系:生产目的同生产手段之间的矛盾;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同公有制的调节功能之间的矛盾;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同公有制的媒介功能之间的矛盾。这三组矛盾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发展机制。

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但我们满足这一需要的手段,还处在落后的状态,于是形成了目前时期我国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成为我国的中心任务。可见,目前时期我国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表现。

生产总是一定社会形式下的生产。生产从属于谁,这种指挥、调节的职能也就成为谁的职能。由于生产要服从所有者的利益,所有者的利益必须通过对生产的指挥和调节得以实现。因此,对生产的调节职能是包含在所有制概念中的东西,是所有制的本质规定。(劳动者的私有制只支配调节自身的劳动,不存在对社会劳动的指挥调节问题。)而且,由于对生产的调节是源自占有者的自觉意志和目的,因而必然是一种有计划的调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调节生产的职能,集中表现为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社会生产机体相对简单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复杂化和生产社会化的日益发展,它的弊端就暴露出来了,并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也就表现为生产社会化同计划经济体制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以国家为中介),使劳动具有了某种共同性。特别是在生产单位内部,生产的共同性使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社会劳动,具有社会职能的形式。因此,生产社会性(劳动的社会结合)的媒介功能,就成为公有制的一个基本功能。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公有制的基本形

式是国有制,因此,公有制的媒介功能主要表现为国有制的媒介功能。国有制作为一种间接的社会所有制,包含着自身固有的局限性。最主要的就是由于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结合的间接性,造成公有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形式化。这虽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可避免的,但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公有制必然会逐渐改变自己的形式。从而生产社会化同公有制媒介功能的矛盾,就表现为生产社会化同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之间的矛盾。

上述三组矛盾关系表明:(1)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形式,不是一种抽象的形式,我们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抽象地谈论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占有形式,它的各种功能正确的发挥程度,取决于生产社会化的实际发展程度。也就是说,公有制的社会化程度只有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程度相适应时,公有制的社会化程度才是真实的。较低程度的生产社会化,必然制约公有制真实的社会化程度。(2)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占有方式,它在根本性质上同生产的一般属性即生产社会化相一致,二者不存在根本性质的矛盾,所以我们通常说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克服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上述三组矛盾关系表现的主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生产社会化量(程度)的发展之间的适应与不适应的矛盾关系。

三、制度创新与社会主义发展

社会主义在中国的诞生,并不是本国生产社会化发展的结果,它带有“跨越”的性质。由此产生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即社会化的占有方式(公有制)同社会化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对矛盾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动力,也是邓小平提出改革开放理论的根本原因。

众所周知,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性规律。这种规律作用的结果,不仅表现为一种旧的

社会制度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而且表现为一种社会制度在其性质不变范围内的自我调整和完善。应当指出,在社会制度基本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一定历史时期内私有制社会也具有自我调整、自我完善的改革能力,统治阶级也会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当然这种改革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其基本矛盾的冲突,最后还需要通过社会革命,变革社会制度的途径来解放生产力。

与迄今为止的各种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在本质上是与社会化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相一致的。虽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也会发生矛盾、冲突,但不需要通过剧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的形式来解决,而不需要采取根本改革社会制度的方法来解决,完全可以通过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即改革的方法来解决社会的基本矛盾。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无比优越性的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矛盾和规律,并对这些矛盾在未来新社会存在的状况和解决的方式,做出了在当时带有根本意义的预测,但他们不可能给以具体的说明。列宁依据俄国的实践经验,探讨了作为社会主义所固有的矛盾的特征,以及解决这一矛盾的形式和方法,把非对抗性矛盾作为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源泉。他曾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改革已不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而是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革命任务所必然采取的手段。但由于列宁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时间不长,他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做出具体分析。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曾长期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他在晚年开始纠正错误,认为矛盾是有的,而且将来也会有,但没有作明确的具体分析。毛泽东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认识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仍然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①。社会主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0页

社会仍然是在不断解决矛盾中前进的。但是毛泽东“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①。因此,毛泽东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把主要精力放在阶级斗争上,未能对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和表现形式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和党中央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伟大实践中,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解决方式进行了深入而具体的研究,提出了改革也是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的光辉论断,找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

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的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改革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途径和手段。邓小平指出:“关于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提法比较好。”^②但还必须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基本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矛盾解决的途径和方法也是完全不一样的。它不表现为尖锐的对抗和冲突,不能依靠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激烈斗争来解决。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是好的,它是符合生产力的性质和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在党的领导下,完全可以自觉地加以改革。也就是说,完全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调节使之逐步完善,以克服各种缺陷和弊端,使社会主义基本矛盾不断得到解决。因此,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但是改革不是浅层次的、局部的,不是修修补补,它必须是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必然是对僵化而封闭的旧体制进行根本性变革,以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1~182页

因此,改革又是深刻的革命,是传统体制的革命性变革。只有这样,改革才能真正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第二,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只有不断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才能从根本上推动社会的发展。邓小平始终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根本要靠改革。邓小平指出,改革是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不改革就不能摆脱目前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落后状态。要发展生产力,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必由之路。而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经济体制、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之一,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总之,改革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和其他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进而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第三,改革能促使社会主义社会充满活力,把社会主义发展到一个崭新阶段。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通过深层次的全面改革,旧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已被打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关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体制改革和制度完善的关系,邓小平有过系统、全面的论述。

在关于体制改革必要性的问题上,邓小平认为僵化封闭的体制,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旧的经济体制和其他

体制,超越了我国的实际,带有种种弊端,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早在1978年10月,邓小平就提出,要根本改革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的面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工农业的管理方式,进行技术上、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①1980年8月他又指出,我国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存在着不少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就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来说,主要的弊端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其中有些方面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弊端。总之,“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希望”^②。

关于体制改革与完善和发展根本制度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体制改革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根本目的在于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损害社会主义制度。邓小平反复强调:我们全国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崇高理想,就是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并在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及其他制度,是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

设事业的发展。”^①他严肃指出：改革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根本原则问题。我们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一定要让我们的人民，包括我们的孩子们知道，我们是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我们采取的各方面的政策，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为了将来实现共产主义。”^②体制改革不能搞资本主义制度，也根本不是实行西方的议会民主或多党制。邓小平始终认为，改革不能搬用西方那一套，不能搬用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中国改革开放，搞现代化建设，绝不能搞自由化，绝不能走西方资本主义道路。“道理很简单，中国十亿人口，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能在某些局部地区少数人更快地富起来，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产生一批百万富翁，但顶多也不会达到人口的百分之一，而大量的人仍然摆脱不了贫穷，甚至连温饱问题都不可能解决。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摆脱贫穷的问题。”^③

关于体制改革如何更好地发展和完善根本制度的问题，邓小平认为关键是改革的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改革是一场根本性的革命性变革，是一个大胆的试验。没有无私无畏的革命胆略和敢闯、敢冒、敢试的创新精神，原有僵化的体制就不能得到彻底的改变，社会主义就不会有生机与活力，根本制度就不能巩固和发展。同时，体制改革是一个过程，要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要在安定团结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稳定压倒一切。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一切。

要推行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还必须解决姓“资”问题。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07～208页

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式。在体制改革中,要勇于冲破姓“资”姓“社”问题的思想束缚。既不能把那些本来就姓“社”的东西规定为姓“资”而加以排斥;也不能把有些确实姓“资”,但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限度内可以为“社”所用,对社会主义发展有利的东西加以拒绝。对于那些已被实践证明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具体体制、形式和手段,我们不能因为它们曾被认定为姓“社”就加以固守;对于那些反映人类社会文明成果,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具体体制、形式和手段,不能因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的,就认定为姓“资”而加以拒绝。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只能是“三个有利于”标准。

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的体制改革应该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他指出:“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我们的改革,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注意不导致两极分化……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①“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有计划地利用外资,发展一部分个体经济,都是服从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总要求的。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②这两段话十分清楚地告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就是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不搞两极分化,以达到共同富裕。以公有制为主体,不同于过去实行过的单一公有制。我们现在的方针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长期以来,我们把苏联模式作为标准的社会主义,尽管这种模式在历史上发挥过积极作用,但它从形式到运行机制都存在着许多严惩的弊端,包括过度集中、政企不分、平均主义、缺乏活力、效益低下等一系列严重问题,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经过长期的实践与理论研究,我们才形成以公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8~13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2页

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生产关系。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为了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解决社会主义“跨越”带来的矛盾,邓小平一直在寻找一种能够较快地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是因为计划体制具有不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严重弊端。而且,在实践中,我们又把计划体制惟一化,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因而变得极为片面,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创新,是我国体制改革的重点。中国社会主义各项体制的改革与创新,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自上而下逐步推进的。

四、在开放中发展社会主义

马克思在东方社会理论中,论述社会主义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是在世界历史这个前提下进行的。也就是说,东方社会在生产关系领域中能够超越资本主义,这种“超越”本身也是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发展的产物,但在生产力和经济领域中不能超越。恩格斯在晚年也指出,社会主义不能在落后的小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东方的落后国家只有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这些落后国家才能“跨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和马克思晚年探索东方社会发展道路时所阐述的基本思想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在那时就反复强调,俄国超越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尽可能广泛地吸收资本主义的一切成就。可见,东方社会在超越了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形态以后,并不能相应地超越资本主义所处的社会技术形态和经济形态,因为东方社会并不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中国的社会主义也不是在资本主义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是以落后的小生产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作为历史发展深刻内容的生产力,只能是循序渐进的自然历史过

程,而不可能按人们的主观愿望任意跳过某个历史发展阶段。根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中国落后的生产力不可能长久地维持只有和发达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恩格斯晚年曾针对俄国“农民社会主义”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来谈俄国村社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错误观点,突出强调了俄国公社如何能够把资本主义社会巨大的生产力这个“社会财产”和“社会工具”掌握起来的问题。因此,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中国所面临的主要任务。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不能脱离世界历史而闭关自守。马克思晚年把迅速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作为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历史阶段一个最根本的条件。在马克思看来,历史中的资产阶级负有为未来新社会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而资产阶级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使整个世界一体化。列宁在领导新生的苏维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批判了“不向资产阶级学习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所取得的文明基础之上,为此他提出一个著名的公式:“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总和=社会主义”。他还设想引进外资、进口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甚至让资本主义商人来社会主义苏联兴办企业。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也明确提出了处理好国内和国际关系的问题,强调学会利用外国市场对发展中国经济的重要性。所以,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中国建设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内部与外部的开放程度以及在此基础上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能否充分吸取资本主义的全部“肯定成果”,能否善于利用旧世界本身一切强大手段来改变旧世界。

苏联在斯大林时代开始走上闭关锁国的道路。斯大林认为搞社会主义建设“不靠外来款而发展大工业……不一定要流入外国

的资本来使国家工业化”^①。他甚至认为我们的进口和出口越发展,我们就越依赖资本主义西方,越容易受到敌人的打击。他取消了租赁企业,逐年减少引进外国资金和技术,撤退外国专家,减少并一度停派人员去外国留学和考察,并限制了对外贸易的规模。当时苏联其他领导人对之作抵制,如季诺维也夫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应充分重视国际因素的作用,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应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否则闭关自守的社会主义只能成为“民族社会主义”,陷于民族局限性和农民局限性。斯大林对此良言置之不顾,反而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陆续胜利之后错误地认为,两个对立阵营的存在所造成的经济结果,就是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的瓦解和“两个平等”的也是互相对立的“世界市场”的形成。两个平行市场的观点,夸大了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能力,人为地把世界经济割裂为两大体系,实际上把自己排除在世界经济之外。在这种观点指导下,斯大林采取一系列过“左”的政策,忽视发展商品经济和对外开放,其结果是作茧自缚,使苏联成了一个对外闭关锁国和对内实行家长式领导的封闭型国家。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走向世界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性,但由于资本主义的封锁包围、苏联模式的惟一示范、自身经济落后和闭关自守的传统影响等等客观原因,中国也自觉或不自觉地走上了闭关自守的道路。尤其是1958的“大跃进”和后来的“文革”,由于迷信和家长式的领导决策失误,片面强调自力更生,忽视各个国家生产力、商品经济、科学文化发展的国际性以及相互学习、交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蒙上了一层浓厚的自然色彩,出现不必要的曲折,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未能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在生产领域,没有把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放到世界历史中

^①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165页

去考察,没有充分估计到迅速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国际条件,没有在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发展生产力,反而盲目建立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的“先进”的生产关系,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刮共产风,其结果必然是极大延误了生产力发展的速度,使貌似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长期统一不起来。

(2)在经济领域,没有看到商品经济的不可超越性,更没有把我国的商品经济放到世界交往中考察,以世界市场的开发来促进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是否定在现行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种试图超越商品经济阶段而直接进入产品经济阶段的决策,其结果必然是极大地延缓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速度。

(3)在政治领域,只看到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的先进性,错误地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人民当家作主口号的提出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完成,没有看到中国缺乏资产阶级民主的洗礼,再加封建专制统治的根深蒂固,尤其是没看到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还囿于传统的生产方式,而没转变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这一客观事实。因而不是借鉴资本主义民主的某些积极因素,对之进行“扬弃”和“拯救”,不断地为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而努力,终于导致个人崇拜和家长制领导的出现,以至“大跃进”和“文革”爆发使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陷入濒临崩溃的边缘。

(4)在思想文化领域,忽视人类思想文化的共同性以及资产阶级思想文化中的合理性,没有把中国的思想文化建设放到世界历史中去考察,对传统中的封建文化糟粕没有加以清算,从而极大地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的发展速度。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建设要获得成功,就必须打开国门,主动地走向世界,建设“开放型的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任何人为的对抗都无法阻止社会主义走向世界。自“文革”结束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人民在自身实践对之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后,主动打开国门抬头向世界,开

始了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全面改革和开放,为迅速地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以发展自身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渠道,从而取得了举世瞩目和一致公认的巨大成绩。对此,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建国以后,人家封锁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还是闭关自守,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①“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②当今的世界,科学技术发展迅猛,闲置资本(资金)日趋增多,经济的国际化已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以至一个国家的经济成败盛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适应世界经济的国际化,能否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的大循环,能否有效地吸引、利用富裕国家的资金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而没有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争取较多的资金和技术是不可能的。

对外开放,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发展自己的经济,与外部世界进行的联系、交往与合作。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的长期基本国策。对外开放,就其内容来说,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这里的对外开放,主要是指经济上的对外开放,其内涵与传统的互通有无的狭隘外贸关系有着根本的不同。它不是局部的、有限地参与国际贸易,而是要把国民经济的运行、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逐渐做到以世界市场为背景,更加广泛地参与国际分工与国际交换,使国民经济走一条新的、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道路。

对外开放作为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是有其历史和现实根据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91页

第一,从当代世界特征来看,当代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当今的世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经济日趋完善,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增强,世界市场形成。因此,一国一地的生产不仅运用本国本地的资源,也可以运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源,一国一地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本地消费,也供其他国家和地区消费,“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经济生活实现了国际化。现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盛衰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程度。总之,“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封闭就要落后,落后就要挨打。所以,各国的对外政策也趋于开放。每个国家的政策,既要考虑本国的利益和需要,也要研究和注意市场的需要,以更有力地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第二,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不改革开放,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成功的。邓小平讲:“我们吃过这个苦头,我们的老祖宗吃过这个苦头。恐怕明朝明成祖时候,郑和下西洋还算是开放的。明成祖死后,明朝逐渐衰落。以后清朝康乾时代,不能说是开放。如果从明朝中叶算起,到鸦片战争,有三百多年的闭关自守,如果从康熙算起,也有近二百年。长期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历史经验教训说明,不开放不行。”^②邓小平的论述揭示了我国发展的一条规律,凡是国力强盛、经济繁荣时期,就是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活跃时期;凡是国力衰弱、经济停滞时期,恰恰是实行闭关政策时期。封闭导致落后,落后导致挨打,闭关锁国是没有出路的。

第三,开放性也是社会主义本身具有的特征。1980年,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讲过这样一段话:“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27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0页

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能做到的。”^①这段话包含着一个重要思想,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是开放的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变了世界历史的性质,改变了世界力量的对比,但是却割不断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联系,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国际经济技术条件为自己的发展服务。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制度,它能够通过对外开放,用人类社会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创造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更加开放的制度。事实上,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已经愈来愈国际化了,而社会主义会把它完全国际化。坚持社会主义,就要坚持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邓小平指出:“不管怎样开放,不管外资进来多少,它占的份额还是很小的,影响不了我们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吸引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甚至包括外国在中国建厂,可以作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补充。当然,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的东西。我们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这不可怕。”^②这说明,对外开放不会冲击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外资只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补充,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主体是公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强大,吸收几百亿、上千亿外资,不会冲击社会主义基础。邓小平还说过:“‘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③在对外开放的问题上,一定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克服“恐资病”,不要被“姓社还是姓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5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的抽象争论所束缚。

第四,对外开放应是全方位的开放。既要对外开放,也要对内开放,对外开放首先指对所有的类型国家开放。邓小平指出:“对外开放,我们还有一些人没有弄清楚,以为只是对西方开放,其实我们是三个方面的开放。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我们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等等主要从那里来。一个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开放,这也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这些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这里有很多文章可以做。”^①邓小平这一全方位开放思想,跳出了以社会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来决定对外经济关系的亲疏、好恶的旧框子,着眼于世界的政治、经济格局及其发展趋势,符合于国际国内的经济现实,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世界所有国家开放,对所有类型的国家开放,拓宽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领域,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加强我国在世界战略格局中的地位。另外,可以避免我国受制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国家,即使个别国家以种种借口对我国实行所谓“制裁”仍影响不了我国大局。可见,全方位开放战略,的确是一个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

对外开放,也要对内开放。邓小平讲:“为了搞建设,需要实行两个开放,一个是对内开放,一个是对外开放,这也是正确的。”^②对内开放,指的是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打破封锁,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与其他地区、其他部门、其他企业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外开放,也是全方位的,不仅东部地区的经济要对外开放,中部和西部地区也要对外开放;不仅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要对外开放,第三产业也要对外开放,如大力发展国际金融业、旅游业等;不仅要采用对外贸易的形式,也要采用技术交流、资金往来、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同以及其他符合国际惯例形式的对外开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8~9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2页

全方位的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的结合,将把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把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放在世界市场的大背景下,纳入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中。这样,我们就能够“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习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①,并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

坚持对外开放,要处理好与独立自主的关系。独立自主是我们的立足点,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二者相互依存,相互统一,不可分割。

独立自主是指立足于本国的实际,主要依靠本国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去解决问题,但这并不排斥外援,不是搞闭关自守。邓小平多次讲过,封闭自己,把自己独立于世界之外,只能导致落后、贫穷,导致挨打。

对外开放的前提是坚持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对外开放不是“崇洋媚外”,更不是搞全盘西化。邓小平曾指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左”的东西冒出来了,但“同时也有‘右’的干扰,概括起来就是全盘西化,打着拥护开放、改革的旗帜,想把中国引导到搞资本主义。这种右的倾向不是真正拥护改革、开放政策,是要改变我们社会的性质”^②。因此,在对外开放中,对别国的东西,要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力戒全盘吸收,更不能崇洋媚外,丧失国格人格,丧失独立自主。

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是相互依存的。首先,独立自主是对外开放的基础和前提。我国的对外开放不同于旧中国的“门户开放”。旧中国丧权辱国的“门户开放”使中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成为外国资本残酷剥削和疯狂掠夺的对象。其结果是使人民长期处于受奴役、受剥削的状态。我国当前的对外开放是以政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0 月版,第 34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29 页

治独立、经济自主为前提和基础的。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我们政治独立的保证,也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前提。邓小平指出,独立自主、对外开放、民主法制、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但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谁能够制定这样的政策?只有坚持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独立性,我们的对外开放才能方向正确,目标明确。

其次,独立自主并不排斥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增强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能力的重要条件。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①。自力更生、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如果片面理解独立自主,排斥对外开放,必然会拖社会主义建设进程的后腿,阻碍经济的发展,最后导致削弱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能力。

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也是相互统一的。它们首先统一于国家主权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就我们国家来说,独立自主最重要的体现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任务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多年的经验表明,要发展生产力,靠过去的经济体制不能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吸收资本主义中一些有用的方法来发展生产力。现在看得很清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搞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进行一系列的体制改革,这个路子是对的。这样做是否违反社会主义的原则呢?没有。”^②就是说,对外开放是促进生产力发展,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途径。对外开放能够使我们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9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9页

总之,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是辩证统一的,独立自主是对外开放的基础和前提;对外开放能够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更有利于独立自主。坚持独立自主,扩大对外开放,是二者统一的要求,也是二者相互统一、相互依存的体现。

在对外开放问题上,邓小平明确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①邓小平的论述为我们的开放指明了方向,即继续开放,更加开放,更快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邓小平又指出:“中国执行开放政策是正确的,得到了很大的好处。如果说有什么不足之处,就是开放得还不够。我们要继续开放,更加开放。”^②“就是说我们要开放,不能收,要比过去更开放。”^③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使世界了解了中国,使中国了解了世界,促进了中国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的步伐。到1990年,中国全年进出口总额已达1154亿美元,比1978年增长5.6倍。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外资方面,中国的步子越来越大,仅以外商来华投资为例,1991年外商投资协议金额超过1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0.9%,实际投资金额增长23.7%。对外开放,既吸收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金和技术,又不断更新了中国经济的技术装备,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并且使中国学到了许多先进的经验和管理方法。所以,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要认识到,不改革开放,就不可能有效地争取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不深化改革,不扩大开放,就不可能争取和利用更多的外资,引进更多更先进的技术和人才,就不可能换取更多的外汇。总之,要通过继续对外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增强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能力。要放开眼界、打破禁区,以积极的态度引进国外的先进成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0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7页

第六章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

商品货币形式是人类物质生产的一种历史形式。现代社会因商品生产而获得自己的经济规定,社会主义也因商品货币形式而获得自己的时代规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根据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历史趋势,提出了未来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计划经济的设想。邓小平进一步深刻揭示了计划与市场的本质,并从现实社会主义物质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出发,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概念,从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回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来源于实践,又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经确立,就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产生重大的指导作用。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则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标志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

世界各国的共产党人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讨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产生了三次历史性的飞跃。

第一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渊源是马克思的商品理论。在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中,有三个突出方面:

(1)商品经济与私有制密不可分,在私有制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也高度发达。

(2)商品生产充满自发性,人与物的关系被颠倒,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是生产过程和物支配人,而不是人支配生

产过程和物。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作用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在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必备的条件,即产品的物质替换和价值补偿都很难实现,“在这种生产的自发形式中,平衡本身就是一种偶然现象”^①。

(3)商品生产、商品流通、货币的存在,特别是劳动力商品的买卖,是资本主义存在的历史前提和现实基础,是剥削无产者、榨取和实现剩余价值的手段。因此,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共产党人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不容许也不会再有商品生产和货币存在了。这是符合逻辑的。

马克思非常肯定地多次谈到社会主义是无商品、无货币的。如在《资本论》第一卷里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鲁滨逊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②在这样的联合体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③。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又说:“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的,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这些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1975年6月第1版,第55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6月第1版,第9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6月第1版,第96页

因为这时,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①

恩格斯最了解马克思的经济思想,同时也与马克思持完全一致的观点。他对社会主义的社会将无商品、无货币的思想在《反杜林论》里表述得非常明白、完整。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大部分并且越来越多地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③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的社会里,因为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和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个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个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④“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不会赋予产品以价值,生产 100 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 1 000 劳动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的事实,说这 100 平方米的布具有 1 000 劳动小时的价值。”^⑤“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⑥

从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预示性的构想框架中,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或集体共同占有,没有商品生产,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30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63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63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66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348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660~661 页

按劳分配等等,非常突出。并且把这些条件看作是“人在一定意义上才最终脱离了动物界”^①的标志。这个结论是以当时西欧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发展逻辑地推导出来的,应当说有一定的现实根据。但并没有被后来社会主义的现实所证实。这除了历史条件有了变化之外,理论上的偏差恐怕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阶段:列宁、斯大林在实践中的探索。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认识是一种科学构想的话,那么列宁和斯大林则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逐步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列宁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十月革命胜利前,还没有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摆在面前,列宁全盘接受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商品、货币的观点。他提出革命胜利以后,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②。他在十月革命前夕即在1917年八九月间写成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论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时,经济方面只提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说“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们已归全社会所有”^③。这里他根本没有谈到商品、货币问题。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几年,列宁还是认为社会主义是不能有商品、货币的。他当时估计社会主义阶段不会太长,只要20年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阶段,在这样短暂的社会主义阶段,当然必须尽快采取措施消灭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首先要取消自由贸易。因为历史上“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出现,随着货币流通的发展,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④。苏维埃政权为了在这场极其残酷的斗争中取得胜利,一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2版,第633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3版,第728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1995年6月第3版,第194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3版,第29页

面由国家来组织工业大生产、国营农场,同时把小农组织成各种合作社,过渡到共产主义农业;另一方面由国家组织产品分配来代替私营商业,即由国家垄断工农产品的交换,由国家收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供应城市,收购工业品供应农村。

但是,当实践证明,只要计划而不要市场,否定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理论在俄国行不通,损害了工农联盟,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时,列宁则果断地从俄国实际出发,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在商品交换问题上的要点是以粮食税代替原来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余粮收集制,农民完成粮食税的交纳任务以后,尚有剩余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可进入市场自由贸易。这样就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本人先前的社会主义无商品、无货币的理论主张。新经济政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要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包括租赁制,利用外资,高薪聘用资产阶级专家,学习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等。这实际上也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网开一面。

新经济政策实行一年半以后,商品、货币关系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但存在通货膨胀、卢布币值不稳定的问题。当时俄国卢布数量已超过一千万亿。列宁提出要处理好稳定卢布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并取得了成就,他说:“实践证明,我们在这里取得了决定性的成就,就是说我们开始朝着稳定卢布的方向推动经济,这对于商业,对于自由的商品流转,对于农民和广大小生产者有极其重大的意义”^①。

新经济政策的实行使列宁认识到,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度的阶段,无所不包的计划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我们还不能不保留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所以,列宁在实践中解决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这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① 《列宁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3版,第722页

由于列宁的早逝,他没有也不可能解决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即社会主义阶段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斯大林在长期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特别是到了晚年,逐步认识到,在社会主义阶段,还离不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离不开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他在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充分阐述了他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光辉思想。

第一,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有水平差别、利益矛盾的公有制的存在出发,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存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客观根据,从而把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内在关系上联结起来。斯大林说:“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农庄这种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①“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像大约 30 年前当列宁宣布必须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②

第二,把商品生产和社会基本制度区别开来,看到商品生产具有一般的性质,认为资本主义可以运用商品生产为自己服务,社会主义也可以运用商品生产为自己服务。斯大林指出:“不能把商品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 年版,第 11 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 年版,第 11~12 页

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①他对商品生产作了历史的分析,说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它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只有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由资本家所购买并在生产过程中加以剥削,商品生产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可见,“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如此!”^②“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③。既然如此,“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服务而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④从斯大林的分析看,商品生产有自己的一般性质,所以曾在许多制度下存在过,绝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但当商品生产和特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就受特定的社会制度制约而具有特性。斯大林认为“我国的商品生产是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⑤。他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定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产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⑥。因此,“它决不能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⑦。可是,过去列宁认为“买卖自由、贸易自由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⑧的。斯大林这样说,应看作是个发展。

第三,他承认社会主义存在真正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消费资料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时初步认识到生产资料 and 商品也沾了边,具有商品形式,即商品外壳。在新经济政策时,列宁重视和提倡工农业之间的商品流转,要建立工业同农业之间正常的

①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10页

③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11页

⑤ ⑥ ⑦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13页

⑧ 《列宁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3版,第507页

商品交换。但是列宁又认为这种商品交换不是真正的商品交换，“确切些说，是产品交换”^①。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里有真正的商品存在，有真正的商品交换存在，国有企业和集体农庄之间交换的消费资料就是真正的商品，它们之间的交换就是真正的商品交换，要受价值规律的作用。在斯大林看来，商品产品和产品交换是不同的。如他说：如果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那就“必须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它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②。至于生产资料产品，斯大林坚决否认是商品。主要理由是生产资料在国有企业之间的买卖没有发生所有商品买卖的含义。因此，“无论如何都不能把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的范畴”^③。但是斯大林毕竟还是有进步，承认国内流通领域内的生产资料“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④。至少允许生产资料进入流通，要计价。这是先前的经典作家不曾说过的。

第四，他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既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存在，价值规律就要发生作用。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首先是包括商品流通，包括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包括主要是个人消费品的交换。在这个消费品的流通领域里，价值规律保持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其次，价值规律对消费品的生产有影响。企业要进行经济核算、计算盈利、计算成本、确定价格等等，就不能不考虑价值规律。如果价值规律要制定合理价格政策，就会影响生产计划的完成。一吨谷物的价格差不多和一吨棉花的价格一样，谁还来种棉花？他认为参考价值规律的作用并不坏，例如可以使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断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

① 《列宁选集》第4卷，1995年6月第3版，第559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75页

③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41页

能够盈利。斯大林于是提出“这是很好的实践学校”^①，他认为“糟糕的并不是提出价值规律影响我国的生产，糟糕的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除了少数的例子，对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的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②。

从以上这四方面看，我们说斯大林发展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理论与实践，比列宁大大地向前跨越了一步，虽然基本还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但他论证了价值规律作用的客观性，论证了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区别，论证了商品生产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从而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第三阶段，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由于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找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认识史上第一次历史性飞跃，而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由于找到了实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具体道路，从而使他们的学说成为社会主义认识史上的第二次历史性的飞跃的话，那么，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找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则标志着我们正在进入社会主义认识史上的第三次历史性飞跃阶段。

邓小平首先界定社会主义的含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他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③“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④“没有贫穷的社会主义”

①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1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64页

义。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①“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

那么如何使社会主义富起来,摆脱贫穷呢?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他说:“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③认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这是非常正确的,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存在,就在于社会主义能克服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能创造极丰富的物质财富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优于资本主义制度,才有在世界存在的理由。

要发展生产力,就要先解放生产力,实行改革开放。对内要革除一切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经济体制,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经济体制;对外要开放,走出去,引进来,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必需的国外资源和国外市场。改革开放是纵横立体全方位的大革命,其中最主要的是要解决经济运行方式。我国过去长期实行的由中央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统一生产、销售、分配、收支、消费。这样的体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必要的且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愈到后来就愈显得没有活力,国有国营的企业经济效益每况愈下。虽然改革以来我们就为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正了名,特别是1984年底开始部署城市经济改革以来就提出“商品经济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37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①,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②,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因为仍然没有把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真正安置在市场上,强调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改革和实践过程中感到有许多关系难以理顺,无法与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相适应。于是邓小平早已开始构想的市场经济理论就瓜熟蒂落,呼之欲出了。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邓小平在改革之初就酝酿了,到1992年正式提出,历经十多年。中间他讲了几次,主要有:1979年11月26日,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辑弗吉布尼时说:“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③1985年10月23日,邓小平会见美国时代公司总编辑格隆瓦尔德时说:“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过去一直搞计划经济,但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搞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就更能解放生产力,加速经济发展。”^④1990年12月24日,邓小平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说:“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3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8~149页

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资本主义就没有控制,就那么自由?最惠国待遇也是控制嘛!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那么回事。计划和市场都得要。不搞市场,连世界上的信息都不知道,是自甘落后。”^①1992年春,邓小平视察南方时再次把他的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作了扼要的阐述,并正式公开发表。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这些思想观点,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

1992年,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对多年来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争论,有一段总结性的话:“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②在这段话中,邓小平明确地提出了计划与市场都不是制度性范畴,它们同社会主义制度或资本主义制度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仅仅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可以灵活运用经济手段。关于邓小平的这个论断,目前理论界的研究还没有把重点放在论证为什么说计划与市场都不是制度性范畴?这样说的根据是什么?实际上,关于邓小平的论断,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它作为一个科学真理而接受下来,而应当进一步阐发其中蕴含的关于商品货币、市场经济深层的理论问题,应当去揭示它同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之间的继承与发展关系。

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具有某种二重性质。一方面,在马克思关于商品货币的本质及其历史趋势的论述中,内在地蕴含着商品货币(市场经济)是一个非制度性范畴的思想;另一方面,在马克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思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商品货币是与资本主义制度共存亡的东西,是一个制度性范畴。产生这种矛盾,有其理论与历史的复杂原因。

马克思揭示商品货币的本质,依据的是由他自己提出的生产社会性理论。马克思认为,人类的生产,总是一定社会形式下的生产,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相互依赖、分工协作等等)。对此,马克思抽象出了“生产社会性”这一概念。生产社会性具有量和质两个规定。生产社会性的量,表现为分工、交换等生产关系的广度和深度。生产社会性的质,则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表征,它赋予人们之间的物质变换以一定的历史规定性。一定生产关系的变革,就是在生产力的推动下,生产社会性由量到质的运动转化过程。

生产社会性除了具有量和质的规定之外,还包含着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因而个别劳动有一个借以获得自己劳动的社会性的媒介问题,即把人们互相联结起来的中介。一定的媒介形式由生产社会性的发展水平所决定,而一定的媒介则决定人们社会联系的具体方式。从历史的角度看,生产社会性的媒介有三种形式。一是前资本主义阶段中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是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它使劳动一开始就具有社会性。这里,前提本身起媒介作用,生产社会性的质与媒介直接同一,劳动的特殊形式直接就是它的社会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表现为直接的人与人的关系。但这种媒介的作用范围,以共同体的规模为限,因而这种直接的社会性具有狭隘的地方性质。第二种媒介是交换价值。商品的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这里,劳动的一般的人类性质形成了劳动的社会性质,交换价值成为生产社会性的媒介。马克思曾指出,在一个彼此独立进行生产,但又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中的分支而存在的社会中,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产品才发生社会联系,他们劳动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而在质上各不相同的有用的私人劳动要能够互相交换,必

须把他们的劳动化为质上相同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劳动,还原为一般的人类劳动,而只有交换才能完成这一还原。在这里,“劳动的一般的人类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特殊的社会的性质”^①。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商品价值的本质,无非是劳动社会性的特殊表现形式。从整个社会生产的范围来看(所有制在生产单位内部仍具有媒介功能),生产社会性的质与媒介分离。交换价值这一媒介,使人们的社会联系间接化、物化了。第三种媒介是未来的社会所有制。由于生产资料归全体人员所有,人们按照预先商定的计划生产。因此,劳动的共同性又成为前提,它使劳动一开始就成为一般生产的环节,前提又充当媒介,劳动的特殊形式和社会形式重新归于统一,生产社会性的质与媒介又趋同一,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联系又成为直接的、简单明了的关系。

马克思的这些思想表明,商品货币作为生产社会性的媒介,无非是指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一种方式,它本身既不体现生产社会性的量,也不表征生产社会性的质。因此,商品货币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市场机制,也就不是一个制度性范畴。

此外,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在由资本统治的生产单位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全部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为条件。生产的这种共同性一开始就使工人的局部劳动成为一般生产的环节,局部劳动者不生产商品,变成商品的只是他们的集体产品,劳动者之间是一种直接的关系。

因此,资本主义私有制在生产单位内部,也就必然具有计划调节的职能。后来,资本主义国家在生产社会化的推动下所形成的一定程度的计划调节职能,也无非是资本(私有制)调节职能的转化形式。这也就说明,计划虽然同一定的所有制相联系,但并非是公有制的专利品。

当然,对于商品货币这一媒介而言,还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商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6月第1版,第83页

品货币又是如何产生的？传统的理论认为，分工和私有制是商品货币产生的前提。因为有了私有制才产生了生产的分散性和独立性，造成了个别劳动同社会劳动的外在分离，于是才产生了需要通过商品形式交换劳动的必要性，所以，商品货币同私有制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依据这种观点，那就必然要得出商品货币（市场）是一个制度性范畴。这也许就是许多人一直坚持市场等于资本主义的一个理论上的原因吧。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在劳动的私人性与劳动的独立性之间没有做出明确的区分，而是把二者视作是同一种现象的不同表述，并由此推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也就是商品货币的废除。这可能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历史原因。从历史的角度看，分工造成的劳动独立性同劳动的私人性是同一的，劳动的私人性直接表现为劳动的独立性。这样，劳动私人性同劳动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就和劳动独立性同劳动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合二为一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独立性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劳动私人性同劳动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发展为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因而，劳动独立性同劳动私人性之间的同一性，进一步得到了强化。但是，后来的历史证明，劳动的独立性同劳动的私人性是可以分开的。社会主义可以废除劳动的私人性，但不能废除劳动的独立性。实际上，劳动的独立性同劳动的私人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劳动的独立性，表达的是生产主体的自主性。这个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所采用的所有制形式，可以是私有制，也可以是公有制。劳动的私人性，表达的则是一种所有制关系。因此，劳动私人性的否定，不等于劳动独立性的否定，因而也不等于商品货币的否定。第二方面的原因，是同马克思关于生产社会化的形式的理解有关。在机器体系条件下的生产社会化，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和人员的集中，生产规模的扩大。因此，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同时也是劳动分散性、独立性（私人性）的扬弃，从而也是对商品生产的基础的扬弃。因此，在马克思看来，

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与私有制和商品生产的否定,这是同一个历史进程。一旦生产全面社会化,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就被彻底扬弃,人类劳动的社会性也就不再需要采取物的形式了。但是,随着生产资料的变革,特别是五六十年代兴起的新科技革命,使得生产社会化的内在矛盾显示出来了:生产社会化一方面扬弃生产的分散性和独立性,促进生产的一体化;另一方面,又通过专门化分工,造成新的分散性和独立性。当代科技发展所导致的生产小型化、分散化趋势,就表明了这一点。生产社会化的这一新的特点,无疑是商品生产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马克思关于商品货币的历史趋势的论述中,同样包含着这种二重性。在马克思看来,商品货币是人类生产社会性的一种历史形式,它既极大地推动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同时也给这种发展造成了新的限制。商品货币形式在自身功能发挥和展开过程中,创造着促使自身消亡的条件。

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商品货币形式内在矛盾的发展,并导致其自我扬弃。

第一,随着科学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日益缩短,当达到一定的点,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

生产社会性的物化所产生的一个基本后果,就是形成了一种特有的调节生产的机制,即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调节产品的交换。从量上计量劳动,其前提是它们质的等同性。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的人类的性质形成了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各种有用劳动在实际交换中被抽象、还原为具有这种共同性质的劳动,成为在质上相同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劳动。因此,个人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所有人的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成为一般的量、社会的量,成为价值的尺度。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调节手段,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又产生

出了新的矛盾。马克思根据当时机器大生产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出,机器体系发展的基本过程,就是把劳动分解,把工人操作逐渐变成机械的操作,把一定的劳动方式从工人身上转移到机器身上,并最终代替工人。劳动不再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工人只是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发生关系。这样,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愈来愈不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相反,却日益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机器的力量。而机器的巨大效率又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这同生产机器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因此,从发展的趋势来说,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必然会被扬弃,“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①。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上述趋势,表现为一种对抗性的矛盾。对于资本来说,采用机器是为了把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另一方面又使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惟一尺度和源泉。这样资本就陷入了一系列不可自拔的矛盾之中:必要劳动成为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限制,剩余价值成为剩余劳动时间的界限,交换价值是生产的界限,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由此出现人口过剩、生产过剩,资本自身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限制,从而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人类生产的一种历史的过渡的形式,它必将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生产形式。

第二,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在扬弃劳动的分散性、独立性,推动生产社会化的同时,产生了一些新的联系和关系,这些新的联系和关系包含着消除商品生产的可能性。马克思从三个方面考察了新关系的形成问题。

首先,马克思通过对科学技术在生产中日益突出的作用的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101页

析,指出科学技术已成为统一生产、促进生产一体化的一种新的力量。在资本主义早期,资本是形成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力量。机器体系的形成,特别是生产自动化过程的发展,使得现代生产力愈来愈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条件也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社会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由于科学技术是社会知识和技能的积累,是社会的产物,具有共享性,因此,科学技术一方面成为生产获得统一性即社会化的新的力量,另一方面又为人们重新支配物、支配庞大的生产力提供手段。

同时,科学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又不断地扬弃劳动的直接性,使之转化为直接的一般劳动或社会劳动。而劳动直接性的扬弃,也就是对劳动的私人性和社会性之间矛盾的扬弃。马克思当时认为,当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而在质的方面,同科学劳动以及社会劳动相比,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时,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就会解体。

其次,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产生了生产的新的调节手段——计划。计划手段产生的根据,是劳动的新的共同性。市场机制形成的根据,是劳动的人类性形成了劳动特殊的社会性,这是各种有用劳动的质的等同性。由此,必要劳动时间才能成为调节生产的手段或工具。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产生了一种不同于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劳动的等同性,即由于劳动从属于资本而具有的共同性。从起源来说,计划最初产生于生产单位内部。在这里,劳动在开始前就具有了某种统一性、共同性,即服从资本家的意志和计划。这种计划的范围,随着资本社会化的扩大而扩大。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是资本的一个本质功能,也是资本自身的否定因素。马克思当时所看到的,主要是这种形式的计划。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垄断组织的发展,计划调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见,计划手段的发展,是以资本的社会化为前提的。20世纪30年代开始出现的国家干预、国家计划,可以认为是资本计划调节功能的转化形

式。虽然计划在与市场并存的条件下,二者具有互补的性质,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从本质和发展的观点看,计划是对市场的否定。

最后,在生产和交换的扩大所导致的社会关系异己性的发展中,马克思发现正在发生着一个辩证的转化:从人对物的普遍依赖关系,开始转化为人支配物的关系。马克思看到,随着生产社会性的发展,在由价值规律调节的商品交换中,产生出了一些新的联系和关系(如行情表、汇率、通讯工具以及发达的交通等)。这些联系和关系,是对生产和交换的无政府状态的扬弃,是人们开始支配自己关系的一种自发的努力。马克思并没有称此为生产社会化,也不认为这就是计划调节。但他认为,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形成了生产的一定程度的统一性,这是生产的特殊的社会性向生产社会化的转化。因为这种统一性提供了对生产和交换进行普遍统计和控制的可能性,从而成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重要否定因素。马克思指出:“虽然这一切在现有基础上并不会消除异己性,但会带来一些关系和联系,这些关系和联系本身包含着消除旧基地的可能性。”^①

第三,生产社会性的发展促进了价值内在规定的发展,而价值内在规定的发展,一方面推动生产社会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加深了价值形式的内在矛盾,最终导致商品货币形式的自我否定。

商品货币形式并没有自我发展的动力,它内部包含的矛盾,也只是一种特定生产方式的矛盾的反映,我们并不能通过改变货币形式而消除这些矛盾。但商品货币形式包含的矛盾具有自身特殊的发展逻辑,因而有着自身特殊的历史命运。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这对矛盾表达的是商品特殊的自然属性同商品的一般的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在生产社会性发展的推动下,商品形式内在矛盾的发展,表现为一系列的分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11页

过程,如物的价值同物的实体分离,买和卖分离,交换(商业)同交换者分离,货币经营业同商业分离,最后,货币一方面被信用经营所代替,另一方面被信用货币所代替等等。这一系列的分离,从本质上说,是价值作为商品的社会属性的充分展开,也是价值这一形式巨大历史功能的发挥。但是,由于商品价值所体现的各种有用劳动的等同性,来源于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一般性,因此它必然要表现为一个物。所以上述分离,实际上是互相联系的东西的分离。这种分离虽然同财富愈来愈作为一个社会过程而存在相一致,但它也加深了商品的自然属性同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正是围绕着这一对矛盾,来分析货币制度下产品交换的一切矛盾。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价值内在矛盾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商品的特殊性同一般交换手段之间的矛盾。当商品的交换价值取得了一个同产品相分离的独立存在即货币时,它就使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矛盾普遍化了,货币的特点就是通过使商品交换的困难普遍化,来克服这种困难。但同时就存在着两个分离的形式不能互相转化的可能性,包含着商业危机、货币危机的可能性。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这种分离造成的矛盾就愈加尖锐。这时货币在很大程度上一方面为信用经营所代替,另一方面为信用货币所代替。货币财富的这种社会形式,更加明显地表现为是处于现实生产之外的东西。当信用发生动摇时,就会产生货币危机。这种危机深刻地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地企图突破这个金属的限制,但又不断地碰到这个限制。所以马克思说:“货币本身在自身中包含着作为(价值的)单纯尺度和铸币的它自身的否定。”^①

第二,价值的内在矛盾还表现为它的质和量之间的矛盾。就货币的质来说,它是一般财富的形式,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就货币的概念来说,是全部使用价值的总汇。但实际上它始终只是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377页

定的价值量,只是有限财富的代表。这种量上的界限与货币的质相矛盾。而且,货币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只有量的运动。它的活力也只在通过交换过程不断使自己增值,它只有不断地超越自己在量上的界限,才能保存自己。因此,货币“是一种不断要超出自己的量的界限的欲望;是无止境的过程”^①。当交换产生出信用制度之后,这种对量的界限的突破,就表现为不断地超越流通的界限和交换的界限,从而产生交易过度、投机过度。所以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信用制度“表现为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主要的杠杆”^②。

马克思的以上论述表明,商品货币内在规定的发展及其消亡,主要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有关。这中间虽然要以所有制的变革(资本的社会化、企业的一体化等)为中介,但所有制的变革也是在生产社会化的推动下实现的。应当说,马克思的基本思路是正确的,这一思路揭示的规律表明,商品货币的消亡将是一个十分漫长的历史进程。但是马克思当时在时间的估计上过于乐观了。他当时认为,随着生产资料的集中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外壳就不能容纳了,外壳就要炸毁了,公有制将替代私有制,并对整个社会生产实行有计划的调节,商品货币也就随之消亡。现在看来,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目前都处在物质生产的工业化阶段。在这个阶段,虽然经济一体化趋势在发展,计划的因素也在增长,但还远远不能废除商品和货币。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同马克思的深层分析思路一脉相承。特别是邓小平关于计划与市场都是手段的论点,同马克思关于商品货币(市场)是生产社会性的媒介的观点,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媒介”的提法,揭示的是商品货币(市场)的社会功能;“手段”的提法,侧重于揭示商品货币(市场)的经济功能。两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12月第2版,第3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74年11月第1版,第498页

法都表明商品货币(市场)是一个非制度性的范畴。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期,邓小平就提出要从方法论的角度,搞清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关系。他指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体制,本身不存在姓社姓资的社会制度规定性,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在邓小平看来,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搞清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一是在经营管理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上,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可以运用市场经济这种方法来发展社会生产力;二是在所有制关系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存在的是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关系、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等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在这里邓小平深刻揭示了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运行的方法所具有的体制性规定。审视当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实际,总结我国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我们对市场、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进入90年代后,邓小平更加深刻地阐明了市场经济与社会基本制度之间的关系。他指出:“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①计划和市场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手段并不与特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联系,因而不能把它们等同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无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要运用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来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邓小平也摒弃了计划与市场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而把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这一方面正确反映了在现代社会中,人类生产社会性同时具有两种媒介(商品货币和所有制)的现实。因为商品货币的产生,使得就整个社会生产而言,生产社会性的媒介与其质(所有制)相分离。但由于现代所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7页

制(私有制或公有制)占有的是社会化生产,因而在生产单位内部仍然具有媒介的功能。另一方面也科学地反映了计划因素随物质生产相互依赖的加强、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剧而不断增长的事实。因此,市场与计划、市场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相容互补。

市场经济作为体制性范畴,指的是那种以市场为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和经济运行的主要调节者,并以健全的市场体系为经济过程重要枢纽的经济运行模式。这里主要指市场的共同的规定性,在这里市场经济是一个抽象的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抽象范畴只有在思维的一定层次上才有意义。因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①。就是说,作为体制范畴的一般的市场经济只有与特定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才是充分的现实的市场经济。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市场经济总是要与某一特定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具体的现实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种抽象的一般的脱离特定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市场经济是不存在的。因此,在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创新中,一方面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相分离,形成抽象定义的市场经济范畴,另一方面又强调市场经济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新范畴。

在关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关系的论述中,邓小平的理论创新突出表现为:其一,对市场经济能够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有机结合作了深刻论述。邓小平在1985年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29页

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①这是邓小平考察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关系的出发点。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他又作了进一步地说明:“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最根本的是要发展生产力,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并没有解决好。社会主义优越性最终要体现在生产力能够更好地发展上。多年的经验表明,要发展生产力,靠过去的经济体制不能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吸收资本主义中的一些有用的方法来发展生产力。现在看得很清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搞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进行一系列的体制改革,这个路子是对的。”^②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就更能解放生产力,加速经济发展的这一论述,突出体现了邓小平思考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关系的两个重要观点:

一是从社会主义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角度,说明发展市场经济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不仅不矛盾,而且是有机统一的。我们采用市场经济体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能够把稀缺的资源配置到效益最高的部门,这样有利于更加迅速地发展生产力。生产力发展了,就能更好地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二是从经济体制比较和改革的角度,说明市场经济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种有用方法,能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和发展。而且多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市场经济是一条正确的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好路子。

二是对发展市场经济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机结合的问题作了深刻论述。我们搞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是以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前提的,是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发展市场经济就是要通过市场经济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而达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这样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必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9页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这是邓小平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此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主要有两条:一条是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一条是发展经济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始终避免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①他认为:“现在有人担心中国会不会变成资本主义。这个担心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我们不能拿空话而是要拿事实来解除他们的这个忧虑,并且回答那些希望我们变成资本主义的人。”^②可见,那种认为发展市场经济就要放弃社会主义的观点和主张是错误的,是与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目的背道而驰的。须知,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其目的是巩固和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而决不是搞资本主义。

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发展

在马克思看来,现代社会(资本主义)是以生产社会性的物化为标志,即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市场经济。现代社会因市场经济而获得自己的经济规定,人类社会化进程也因市场经济而获得自己的时代规定。邓小平的理论表明,现实的社会主义还不属于马克思设想的替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而仍然属于现代社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处于同一个历史时期。因而,市场经济同样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定,社会主义也仍然需要利用市场机制来发展和完善自身。市场经济对社会主义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生产力发展的主动轮。作为生产社会性的特殊表现,商品货币本身既不体现生产社会性的量,也不表征生产社会性的特定历史形式,因而并不必然地同某种特定的所有制形式相联系。

①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1页

在交换价值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市场机制,也就不是一个制度性概念。但是商品货币形式对社会的生产和交换都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首先,由于劳动持续时间是价值量的尺度,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为商品交换的调节手段。这就促使生产者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社会生产来说,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由于商品货币作为社会物质变换的媒介,它同生产社会性在质上是同一的,它们之间不存在根本性质的冲突。媒介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或阻碍作用,主要源自媒介本身的特点以及媒介同生产社会性发展程度之间的关系。商品价值来源于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即抽象的一般劳动,因而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它能突破社会物质变换的时空限制,把这种物质变换扩大到社会的各个方面。这种媒介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也就在这里。在传统社会,生产的共同性是前提,共同体也就成为人们社会联系的媒介。但这种媒介作用以共同体的规模为限,因而只具有狭隘的地方性质。货币媒介不仅扬弃了物质变换的空间限制,而且还扬弃了物质变换的时间限制,因为它使买和卖完全分离,从而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

货币媒介的普遍性,还表现在它使一切生产要素都价值化(货币化),即以价值的形式存在,使之成为社会存在物,从而能在社会的范围内流动、交换,不断进行重新配置。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在物质上和空间上创造了交换价值的真正一般性”^①。

再次,价值的独立化,银行、信用制度的产生,又促进新的更大规模的生产社会化组织的形成。马克思指出:“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②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74年11月第1版,第498页

本也由此获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同时,货币制度还提供了这样一种形式,即占有者可以只在价值上占有它,而同它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分离,从而又促进产权的社会化。

第二,推动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从制度的角度看,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完善,社会主义找到了自己适合的经济形式。市场作为一种基础性的体制,不仅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新的途径或手段。

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的总体方向将朝向相互联系的两个目标:一是由国家所有制向社会所有制发展,二是由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间接结合(以国家为中介)向直接结合发展。这个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要经历一系列的中介环节或过渡阶段(即公有制的各种有效实现形式)。这里,商品货币形式为这些发展阶段提供了一种工具。如货币制度提供了股份制这种资本构成方式,使资本由此获得社会资本的形式,从而推动了产权的社会化发展。这也许是国有制向社会所有制发展的基本途径。同时,货币制度还提供了这样一种形式,即占有者可以只在价值上占有,而同它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相分离,这既促进了政企的分离,同时也为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在价值上占有),提供了思路和形式。现在看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在本质、它的理想目标,是在生产社会化的推动下,利用商品货币形式逐步得以实现的。

市场机制还对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发育成长具有重要的规范、导向作用。社会结构的变迁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它主要受到两个因素的支配:生产社会化发展规律和一定的制度体系。生产社会化是社会结构变迁的基本动力,它决定社会结构变迁的一般方向,具有超越制度因素的普遍意义,如工业化之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不仅变革旧的分工,而且还推动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机体由于新功能的产生和独立化,形成各种功能独立的新组织。

社会结构的分化,是在一定制度框架中进行的,一定的制度因素往往决定着社会结构分化的特殊方向,使结构分化表现为一定制度体系的自身发展和完善。马克思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种有机体制,是从各种前提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有机总体,规定了各种前提发展的方向,“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①,“它使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全部社会前提从属于它的特殊性质和它的内在规律”^②。这里,制度因素对结构分化起着整合作用,使分化的结构要素发展成一个总体。

从人类社会化的角度分析,社会结构分化具有如下意义:(1)结构分化表明,人们生活的各种要素,如教育、科技、医疗、保险等等,通过各种功能独立的组织上升为社会的要素,获得普遍的意义,人们的生活过程日益社会化。(2)结构的分化,同时也是社会机体的自我发展,是现代社会的系统建构。通过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逐渐生长出一个发达的世俗社会,一个自我组织、自我运行的庞大的社会系统,从而实现社会的整体转型。(3)结构的分化不仅瓦解了各种自然形成的关系,而且由社会创造出了种种新的关系。人们相互依赖加强,社会关系日趋全面化。因此,社会结构的分化水平,成为人类社会化程度的一个重要尺度。

随着社会结构分化程度的提高,组织的扩大,社会生活的分散性、孤立性逐渐被扬弃,传统组织(如家庭、亲属组织)的功能日益缩小,愈来愈多的社会成员被结合到社会的各种结构中,广泛参与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文化生活。由于个人独立性的增强和社会结构经常性的变化,社会成员和职业具有了日益广泛的流动性。

第三,提供了人类社会化发展的机制和形式。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在现代社会,人类的社会化进程是包含着矛盾的。这种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2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95年6月第2版,第219页

盾性决定了人类社会化在现代社会发展的特殊机制或形式。

在现代社会,人类社会化进程存在两种机制。一种是社会组织。在经济领域,这指的是工厂制度,后来是公司制度。它们通过不断扬弃生产和交换的分散性,使生产过程成为一个社会过程,并置于工厂或公司的支配之下。在社会领域,则是指随着社会结构的分化,各种功能独立的组织的产生,愈来愈多的人被结合进这种组织机构中,广泛参与各种社会生活,从而摆脱孤立分散的状态。另一种是商品货币制度。商品价值是生产商品的劳动社会性的特殊表现。这是商品生产条件下各种私人劳动的等同性,这种等同性在其潜能上适用于一切地点的一切劳动。私人劳动通过这种物的媒介,互相联结起来,成为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不同分支。各种私人劳动互相依赖、互相补充,独立的、私人的劳动由此成为一种社会劳动。这一切通过市场实现,市场成为中介场所。在这里,每一个个别劳动都进入统一的社会过程,并被这一社会过程所规定,都服从统一的规律(价值规律),都遵循统一的原则(平等自由地交换)。传统社会的解体,造成了人的孤立化,市场则使孤立的个人在物的媒介下重归统一。虽然市场机制形成的统一是一种自然的必然性,人们的社会联系是一种自发的联系,但它却是现代社会中人类社会化所能获得的一种基本形式,而且必须借助这种形式,才能发展为真正的事实上的人类社会化。

货币媒介下人类社会化发展,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展开的。一个是资本不断扩大的社会化,另一个是价值内在规定的充分展开,即货币作为生产社会性媒介功能的充分发挥。货币媒介功能的发展,集中体现在银行信用制度在劳动的联合、统一中所起的作用上。

马克思处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但马克思敏锐地觉察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发展必然造成垄断,而商品货币制度在造成垄断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又源于商品货币的内在本质。马克思指出:“随着生产的社会性的增长,货币的权力也按同

一程度上增长。”^①这种权力体现在银行信用制度的功能上。

在马克思看来,银行信用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推动资本社会化,从而推动生产的社会化。一方面,信用制度对利润率的平均化起中介作用,使个别资本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的社会性质得到实现。同时又能够集中社会上一切可用的资本交给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支配。另一方面,就是前面已经指出的,信用制度促进了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因此,银行信用制度实际上承担着资本分配这样一种社会职能,它使资本成为社会资本,扬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质。所以马克思说:“银行制度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但只是形式而已。”^②

在马克思去世后不久,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逐渐步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上述情况又有了新的发展。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遵循马克思的思路,分析了银行信用制度对资本主义经济一体化所起的新作用。列宁指出,随着银行业集中的发展,它“布满全国,集中所有的资本和货币收入,把成千上万分散的经济变成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并进而变成世界性的资本主义经济”^③。邓小平也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正是在货币对劳动的这种统一作用的意义上,马克思把货币同古代的共同体作了比较。在传统社会,各种劳动的统一性来源于共同体。共同体中强制性的人身依附关系、统治服从关系,使个人劳动获得了社会性,形成了所谓原始的社会化。货币则是现代社会中劳动获得统一性的媒介,它是一切人类生存的一般实体,同时又是一切人的共同产物。所以马克思说:“货币本身就是共同体。”^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90年第2版,第686页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75页

看来,马克思是把货币媒介下形成的人类一体化,视作是人类社会化的现代形式,是向真正的事实上的人类社会化的必然的过渡形式。当然,马克思也反复强调这种社会化形式包含着过渡时期特有的二重性质。一方面,商品货币制度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价值又是生产的界限。一方面,货币作为“共同体”,把互相独立的个人联成一个整体;另一方面,这些个人又不是作为自觉的共同体成员使共同体从属于自己。一方面,货币创造了人的全面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货币又使这种社会关系抽象化、简单化,即使人们只是“作为同一的、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的代表互相对立”^①,而否定了人与人之间丰富多彩的关系。货币所造成的这些矛盾,也正是货币自我扬弃的动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8年6月第2版,第358页

第七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评价尺度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社会发展对人而言的意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评价社会发展的两个基本尺度或标准。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历史主体的实践活动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评价标准。这个标准体现了社会实践主体历史地位发生了根本性转化这一时代特征,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真与善、规律与价值的辩证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评价尺度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创造性运用。

一、历史中的真与价值

历史发展是否合乎规律?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其原因就在于历史发展本身的错综复杂性,为人们对历史的认识设置了重重障碍。展现在人们视野中的社会历史,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矛盾。社会历史过程,一方面是由人们有目的的活动所构成,它的自觉性、目的性、价值性等主体性特点,把它从本质上同自然过程区别开来;另一方面,社会历史过程又同自然历史过程相似,具有内在的制约性、必然性,限制着历史运动承担者的活动。人既是历史的剧作者,同时又是其中的剧中人。这样,就产生了历史认识的难题:一方面,人的有目的的活动何以能推导出历史客观规律的存在?另一方面,承认历史规律的客观必然性怎样能同承认历史过程中的主体性并行不悖?类似的问题还有很多,基本上可还原为下述问题:历史发展过程是否有规律?历史在本质上是决定性的还是非决定性的?

围绕历史认识中的难题,产生了种种理论。这些理论有共同的地方,但更多地充满了彼此间的矛盾和对立。大致上可把这些

理论归纳为两种理论模式,即传统决定论和非决定论。传统决定论认为,历史的因果关系属于历史必然性,它构成了预测历史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漫长的历史过程呈现出一定的轨迹和趋势,这些都表明历史发展是遵循着一定的规律进行的,具有普遍必然性,因而历史的发展是一个决定的过程。一般说来,决定论以两种形式表现出来:一种是在思辩的历史哲学中表现出来,另一种是在实证主义的历史哲学中表现出来。思辩的决定论注重社会历史与自然的区别,注重对历史本质的分析。它或者从一般理性精神出发(如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或者从非理性的“宇宙命运”、生存本能出发(如斯宾格勒的文化宿命论),基本上是用思辩和想象来构建历史发展的规律。实证主义的决定论则强调社会历史同自然的一致,注重用近代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因果关系,而拒斥对历史本质的研究(如孔德等)。

两种决定论尽管存在区别,但由于深受近代自然科学的决定论的影响,都带有决定的、宿命论的色彩。它们具有一个共同思维研究模式,即把人的主体性排除于历史必然性之外。

从狄尔泰和新康德主义学派开始,形成了一种区别于决定论的思维研究模式,即非决定论的模式。狄尔泰认为自然科学的因果解释方法同人文社会科学的直观理解方法是不同的。而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则进一步把自然的实在和历史的实在分割为两个不同的部分,从而在理论前提上同决定论区别开来。狄尔泰从生命哲学出发,认为历史科学是一种精神科学,其基本要素是直接的内心体验。李凯尔特则把价值作为区分自然和文化历史的标准,对自然之物的考察排除价值判断,而一切文化产物都必定具有价值。他认为规律的概念是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历史发展的概念同规律的概念是相互排斥的。非决定论的共同特征是将历史与自然绝对对立起来,坚持价值、自由的绝对实在。除上面提到的以外,持非决定论观点的代表人物还有克罗齐等。这些非决定论者的观点虽有所不同,但从人的主体性出发,摒弃历史过程中的自然因素,从

自由、价值等的不确定性推导出历史过程的非决定性,这是它们共同的思维研究模式。

面对两种模式的对立,有的学者力图寻求一种新的模式来扬弃这种对立。在这方面拉兹洛特别是韦伯等做了许多积极的、有意义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传统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对立,但没有真正解决这一问题。

从以上的简要考察中可以看出,要确定历史过程的本质,首要的是确定人类历史活动的本质,要突破历史认识中传统的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研究范式。从历史认识的逻辑发展来看,马克思的历史观正代表了这种突破。这具有深刻的辩证性。唯物史观要求从历史主体的劳动实践活动出发来理解社会历史的本质,既从主体的选择活动方面考察人与历史的关系,又从客体对主体的制约作用方面来考察自然、社会因素对人的影响。它把劳动作为社会历史分析的中心概念,从人的对象性活动出发,把人作为对象性存在物,即需要通过对象化活动以确证自身的存在物,同时把物作为人的本质的对象化。马克思的历史观从主客体关系中寻求历史规律,把历史过程的本质理解成选择性与决定性的统一,逐步形成了对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社会结构基本要素的认识,终于揭示出由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所引起的社会结构不断变化、完善,社会有机体不断发展这一基本的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历史的发展已充分验证并将继续验证这一规律,同时这一规律也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历史发展是通过人的活动来实现的,而人是有意识、有目的、有激情、有意志的。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说:“‘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在作为社会存在基础的实践活动中,目的是核心要素之一,是作为实践过程的精神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1957年12月第1版,第118、119页

素存在的。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总是由一定的目的引导、确定着人的行为,导致一定的结果。目的性这一人类社会历史的独特现象,集中表现在对象化活动之中,在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中,一个基本的思想就是承认体现在对象化活动中的目的的意义。对象化就是人类动机、目的的体现。由于有了目的性,人们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便把意义带入了物质世界,在劳动实践过程中,劳动对象被深深打上了人类目的的印痕,这些目的由于它们的重要和美好而表现为对人的价值。人类活动,包括活动的社会方式、社会关系、社会系统中的各种要素等等,都具有合目的性的特征。前面我们谈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这个规律的本质内容就是人的各种固有特征全面完整地生成和发展的历史,即人把自己作为目的生产出来的历史。创造历史的人们都具有一定的目的,但人们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实践结果并不一定都能实现目的。但是,历史是向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发展的,向着有利于增大人的自由、增强人的本质力量的方向发展的,向着价值最大的方向发展的,这是人类的根本利益所决定的共同倾向和趋势。而所谓价值,从本原意义上来讲,就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人而言的意义,就是在劳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所特有的(目的、理想的种种观念和动机)的超越性、理想性、目的性、批判性。它产生于人的需要和兴趣,显示着一种应然状态和境界,永远是对实然存在的超出,向着争取获得更大价值方向发展。争取创造和实现更大价值,是人类的共同目标,也是人类共同的根本的价值追求。历史发展是合目的的,这个目的就是人类共同的根本利益。创造和实现更大的价值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发展生产力。人类社会的共同的、根本的目的与历史发展规律是一致的,它正是社会历史规律作用的内在动力。

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是辩证的统一,统一在错综复杂的人类社会实践中。一方面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使人类物质和文化生活逐步改善。合规律性,从根本上说就是适合生产力发展;合目的性,就是符合人类追求更大价值的总目的、总

趋势,符合人类的根本价值目的、根本价值追求。适合生产力发展是根本手段,符合更大价值是最终目的和结果。合规律性是基础,合目的性是动力。

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过程,表现为它们在实践中过程中的动态、全面的关系,是现实的各种规定性的综合,是依条件的变化、发展而变动着的综合。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由自发走向自觉。在人类初始的劳动实践中,由于缺乏对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性的认识,他们的目的往往只是直接的利益的追求,较少意识到自身的活动对主体、客体的间接的、更为深远的意义和影响,这样,他们的活动带有很大的盲目性。随着人们对自然界和自身认识能力的提高,对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也不断加深,逐渐认清自己的活动所产生的间接的、深远的影响,在掌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不断修正和完善自身活动的目的,使之更有利于人的价值的实现。

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从本质上看指历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由于人类对自然界和自身规律性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因此,在某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总是具有这一历史阶段的水平和特征,它们可能不会达到有机的统一,有时可能是相互割裂,甚至是对立、冲突的。人类社会的发展往往具有对抗的性质(尤其是在阶级社会中)。发展一方面表现为人类的提升,向自由的迈进;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人类某些价值的丧失,有时甚至表现为一种倒退。即使在某一阶段、某一层次达到了相对的统一,随着人类实践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增强,这种统一也会被打破。然而每一统一都成为合规律性、合目的性在新的、更高的水平上统一的基础,为突破现有的统一而走向更高水平的统一提供条件,这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古往今来,这样的事例可以举出很多。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人类历史发展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然而其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是明确的,就是要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对事物的认

识,实现人类的不断超越自然属性,超越对人的发展的各种各样的束缚而取得自由。

历史发展进步与否?发展进步的程度如何?在发展进步中又有哪些负面效应,是否得不偿失?对诸如此类问题的回答,便是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评价问题。在人类实践过程中,需要有一套客观的、严格的、理性的概念来对实践过程进行规范,对实践结果进行评判。这一套概念,我们称之为评价标准或评价尺度。马克思从发现历史发展的合规律性出发,引申出了社会发展的历史尺度,该尺度要求人们遵循历史规律从事实践活动,反映了人对规律的自觉和运用;从历史发展的合目的性出发,引申出了社会发展的价值尺度,即实践活动是为了实现人类目的的选择性活动。合规律性的自然历史过程与合目的性的自觉选择过程统一于人类实践活动中,相应地,社会发展的历史尺度和价值尺度也内在于、统一于实践活动之中。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评价,就是对社会历史发展进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规范和检验,包括全面的发展和某方面的发展。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发展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性质,不仅体现在经济领域,而且体现在政治领域和思想文化领域中。同时,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表明,人类在不同领域中、不同时期内的实践活动具有各不相同的性质和特点,相应地具有不同的评价标准。但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其内部诸要素不是偶然的堆积,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有机结合,其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统一的过程。从根本上看,这有一个统一的、一以贯之的评价标准,这一标准体现了历史尺度和价值尺度的统一。唯物史观认为,在社会有机体的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社会发展的基本的标准。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看。首先,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内容。社会是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双重关系的统一。其中,人与自然的矛盾是最根本的矛盾,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同时也是人们

每日每时都必须进行的活动,就是不断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与自然的矛盾只能用发展生产力的方式去不断解决,生产力本身就体现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广度和深度。其次,生产力的发展是实现社会发展多种目标的根本条件。任何社会的发展都具有多种目标,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人的主体能力、生活方式等等。这多种目标的实现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再次,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集中体现和客观标志。在一个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超过其他社会的发展,体现了该社会的结构更为合理,社会关系更为先进,主体能力发展得更为完善。同时,生产力的发展还是一种可测度的客观的标准,其中劳动资料表现得最为明显。

在确认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标准的同时,要对它作全面的、发展的理解。第一,生产力标准从根本上决定各个领域的具体评价标准,但不能代替具体标准。对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特别是不能抛开生产关系来理解生产力标准,因为生产力对社会和人的作用都要通过生产关系才能实现。第二,生产力的标准是物的不断丰富和人的不断发展的统一。唯物史观在确立这一标准时,始终是从人和物两个方面展开的。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表现为物质的丰富,而且更表现在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上。物质财富的丰富只是手段,人的发展才是目的。所以,社会发展的最高目标,就是以发展生产力为前提和手段,逐步达到人的全面发展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第三,生产力标准是现实水平与发展趋势的统一。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起点、演进过程和发展趋势。考察社会发展,就要从生产力的现实状况与发展趋势的统一中进行。

在强调生产力标准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标准的同时,我们丝毫也不能忽视价值标准对历史发展的重大作用。通过我们前面的分析以及对生产力标准的分析,我们知道,价值标准实际上已经内在于历史发展、内在于生产力发展之中,但同生产力标准相比,又有

不同的侧重点。价值尺度是人对自身存在意义的自觉,更强调社会发展对人本身的意义,把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作为人的发展的阶梯,把人作为目的而对社会历史的发展做出评价。它所重视的,不是现实社会目前对人来说是什么,而是现实社会对人的发展来说应当是什么,不是历史的“本然”,而是历史的“应然”,因此,它是对现实社会的批判性超越。

二、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与价值

历史上早就存在着人们对社会正义、公平等理想状态的追求,作为这种追求的延续,社会主义的思想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从起源上看,社会主义首先是作为一种价值理想提出来的。开启近代社会主义运动先声的托马斯·莫尔在其代表作《乌托邦》中,对社会制度的设计更多的是希望,而并没有奢望,他并没有奢望这些设计会完全得到实现。以后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思想上基本上囿于仅就价值合理性论证的乌托邦传统之中。稍晚于莫尔的康帕内拉写作的《太阳城》是如此,闵采尔宣传的“千载太平天国”是如此,18世纪的梅叶、摩莱里和马布里是如此,直至19世纪初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也是如此。

空想社会主义者对现实社会的缺陷和弊病观察得相当清晰,揭露得十分彻底,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也往往十分具体、周详。对旧制度的声讨,是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他们树立理想社会观的前提和基础。他们对资本主义初期的社会丑恶现象观察之透彻、揭露之淋漓、批判之辛辣,是人类思想史上所罕见的。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私有制是产生财产不平等的根源,资本主义商业是撒谎和欺骗的祸根,而资产阶级政府是使用暴力和欺骗的政府,资产阶级议会制是欺骗,“自由、平等、博爱”是谎言。现实社会中的种种弊病,激发空想社会主义者去寻找一个完美的理想社会,尽管他们各人对未来社会的设计存在着许多差异,实现理想社会的途径也不相同,如圣西门把自己的

理想社会叫做“实业制度”；傅立叶把它称为“和谐制度”，基层组织叫“法朗吉”——协作社；欧文则把未来社会看作“劳动公社”联合体等等，但他们要求摆脱剥削，消除人间的不平等，建立一个平等的、自由的、富足的、和谐的社会制度的理想社会观却是相同的。然而，如前所述，他们提出社会主义理想基本上是以理性化为基础的。当然，也有一些思想家试图从财产、物质关系寻找社会发展的规律，如圣西门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如同人类经过童年、少年到成年日趋成熟一样，是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上升过程，人类的黄金时代不是在过去而是在未来。傅立叶进一步指出，生产的发展状况和性质是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志，人类历史发展是曲折的过程，整个人类社会和每个历史发展阶段都要经过童年、成年、衰落和凋谢时期。据此，他们都否定资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认为罪恶的“文明制度”阶段只是暂时的灾难，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和其他种种原因，他们未能真正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一样，也是一个违背理性、正义原则的社会，未来社会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是一个实现了永恒理性的社会。他们把社会主义原则设定为：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消灭雇佣劳动，提高社会和谐，把国家变成纯粹的生产管理机构等。

空想社会主义之“空想性”，从思想基础看，在于它仅仅从价值理性提出社会主义学说，而未能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这里的价值理性，指以某种超验的目标作为特定的价值存在，并以此作为行动的依据和认识的基础。他们往往把历史发展和社会演变归结为某些个人的或思想的动因，这样，在马克思主义从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探寻并发现通往未来理想社会的正确道路以后，空想社会主义就很自然地遭到了批判和拒斥。

在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转变中，《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一个界碑。虽然手稿还留有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痕迹，但马克思力图从经济学角

度来论证共产主义,这在原先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是从未有过的,这样就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方向。人们通常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开端,而贯穿于手稿的异化劳动理论,就是当时马克思把经济学、哲学、共产主义学说结合在一起的集结点,代表着马克思早期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理论观点。1845年,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系统地阐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个伟大发现的初步完成。在这部著作中,他们认为消灭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上的客观要求,从而开始把共产主义学说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的第一次较完整的阐述。在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里,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和前提,使社会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得到充分涌流,用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彻底消灭阶级和剥削,实现真正的社会公平;消除旧的分工,社会成为使每个人都能全面发展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共产党宣言》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开始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继写出《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论著之后,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问世,终于科学地、完整地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完成了自唯物史观发现后第二个伟大发现,使社会主义进一步奠立在更加科学和现实的基础上。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唯物史观说明,社会的发展是社会生产方式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只有通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考察和研究,才能找到社会发展的真正原因。唯物史观又说明,每个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由此,社会就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剩余价值学说则具体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秘密,说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是雇佣劳动制度,其经

济过程都离不开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生产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主义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建立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块基石上,从而完成了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飞跃,指出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实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在强调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实现符合历史规律的同时,丝毫也没有忽视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而是继承、发展了历史上社会主义的理想并把它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进行科学的论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刚刚研究社会发展规律问题时,就十分重视价值问题。他们不仅在学说中以鲜明的形式反映自己的价值倾向,而且还从法学、道德、哲学、人类学和人的本性的角度直接论述了价值问题,特别是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人的价值以及无产阶级的社会历史价值问题。他们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进行了无情的鞭笞,对工人阶级的悲惨遭遇无比同情,对未来社会充满了美好的憧憬。进入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主要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价值问题,但他没有把价值问题仅仅局限于经济学领域,而是把它放到社会历史的范围内来理解。

我们在前面谈到过,所谓价值,从终极意义上来说,就是在劳动实践基础上所形成的人所特有的超越性、理想性、目的性、应然性、批判性。这一价值理想在人类发展的不同时期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马克思指出,人们往往把劳动,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看作是令人厌恶的活动,而没有看到劳动的自由自觉性的一面,没有看到劳动提供着人类社会不断超越现存秩序的动力。出于对劳动的历史性质的重视,马克思转向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深入研究,得出了这一生产方式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的论断。在这个阶段上生产力得到空前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是外在于人的单纯的物质力量的增长,更是人的生命活动的积极展开,是人作为历史发展的主体力量的展开。因而,在这个阶段,才产生了“人的独立性”,“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

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①。同时,马克思把这种历史必然性理解为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而这一过程的结果和目的(内在的)是扬弃这个基础本身以及过程的这种形式”^②。社会主义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结果,同时,社会主义的理想,也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社会主义的价值,而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工作正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来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消灭了分工,再加上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从而实现了人们自由和全面的发展。这一过程是一个发展的过程。马克思依据经济成熟程度的差别,提出了未来共产主义发展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而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等各方面都还带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旧的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劳动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生产力获得极大的发展,个人被迫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已经消失,劳动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成了社会发展的条件。在马克思看来,由经济成熟程度不同而带来的生产关系、产品丰富程度、分配方式的不同造成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区别的阶段,但它们又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特征,都是一个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组织起来的联合体。从第一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增长的过程,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的不断丰富,生产方式、分配方式逐渐完善的过程,是逐步消除旧社会痕迹的过程,是人的自由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从终极意义上讲,社会主义价值指的是消灭一切剥削和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对立,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6月第2版,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5年6月第2版,第244页

全人类的解放。具体而言,社会主义价值指的是社会主义相对于封建主义,特别是相对于资本主义所具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的规律和价值,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是有机统一的。

社会主义规律和价值的统一,或曰社会主义科学性和价值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在社会主义运动实践中,二者却时而割裂、时而交融、时而扭曲、时而继承发展。就割裂和扭曲而言,主要体现在第二国际的理论传统以及对此的批判中产生出来的民主社会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之中;就继承和发展而论,主要体现在也是从对第二国际理论传统的批判中产生出来的列宁主义思想和后继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形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中。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相对和平的较快发展和社会民主党所取得的胜利(特别是在议会斗争方面),助长了第二国际在资本主义制度面前的保守性,渐进、改良的倾向得到了强化。在理论上形成两种倾向,一种把马克思主义解释为一种社会发展的客观科学,认为发达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是自然而然的事;另一种则把马克思主义改造成为一种社会改良的自由主义学说。前一种理论形成所谓“正统马克思主义”,以考茨基、卢森堡、普列汉诺夫等第二国际理论家为代表。后一种理论形成所谓“修正主义”,以伯恩斯坦为代表。“正统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对峙,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科学主义、人本主义两大解释传统。

“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即“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它认为经济决定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马克思主义不包括任何价值判断的理论。它力图赋予马克思主义像自然科学一样的科学合理性,而忽视了马克思同黑格尔的思想联系以及不同于自然科学决定论的辩证法、主体性等思想。“科学高于伦理学”^①,考茨基的这句话可

^① 转引自本·阿格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0页

以看作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表述,他认为“我们的立场更接近达尔文而不是黑格尔”^①。作为向第二国际理论占主流地位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挑战,伯恩施坦提出对唯物史观进行康德式的伦理道德因素的改造,但他用来补充的伦理道德并不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道德。伯恩施坦开启了从人本主义立场上解释、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先河。经济决定论的修正主义都有其部分的合理性和片面的真理性,然而都是以割裂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为前提的。

第二国际解体后,社会主义思想发展主要出现了三条线索:列宁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后改称民主社会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把伯恩施坦思想当作自己重要的源泉,是伯恩施坦主义的历史继承者,力图与共产主义争夺社会主义的正统地位。由卢卡奇开创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也是作为第二国际时期“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对立面而出现的。与伯恩施坦以伦理学“修正”“正统马克思主义”不同的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较为重视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思想联系,较为重视辩证法、主体性思想。

从19世纪末到现在,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民主社会主义)运动作为思潮和现实运动总的来说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民主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的原动力是人类的道德感。由于人们持续不断地向往和追求“自由”、“平等”、“互助”等一系列的道义目标,才使得社会主义成为必要和可能。社会主义是一种道义上的必然,而不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发展得出的历史的必然。民主社会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尤其是传统资本主义,对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也持否定态度。批判资本主义不是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状况违背了民主社会主义所弘扬的自由、公正、平等、互助等一系列道义原则。同样,

^① 转引自本·阿格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0页

现存的社会主义也践踏了这些原则,这些原则成为民主社会主义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内涵和基本价值,社会主义就是实现这些基本价值的过程。民主社会主义提出以道义为旗帜,有其历史根据和一定的合理性,但对社会主义必然性的道义论证,表明它已从根本上同科学社会主义相区别。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代表人物是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20世纪20年代到二次大战期间,形成了法兰克福学派,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两大派别,主要倾向是把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化。二次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与上述思潮相对立的“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崛起,主要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两大派别。

20年代左右,德国、波兰等一些欧洲国家相继爆发革命,但都遭到了失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进入了相对稳定发展的阶段。卢卡奇等人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失败,并不在于这些国家没有出现经济危机、阶级分化等客观条件,而是作为革命主体的阶级在主体意识上并不成熟,革命缺乏一种内在和持久的动力。由此,他们思考的问题是:怎样产生批判的革命的主体意识?对第二国际“正统”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机械论、宿命论的批判,就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思想史前提。“西方马克思主义”认为,为了克服把马克思主义实证化的倾向,恢复其批判的、革命的功能,就需要拯救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需要揭示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根源。卢卡奇的代表作《历史与阶级意识》的副标题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般都比较重视辩证法和总体性,强调主观意识的重要作用。卢卡奇吸收了黑格尔关于绝对理念既是实体又是主体的思想,提出了一个“总体性”范畴,认为不能把总体仅仅设定为客体,同时应把它设定为主体。辩证的总体是主体能动性的产物,是主体与客体的同一,这种同一的中介就是实践,这个同一的主体—客体就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体现了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主客体的界限消失在主体的创造性之

中。在批判资本主义现实中,卢卡奇独立地提出了异化的概念,他指出:“社会制度(物性化)使人失去了其人的本质,人越是占有文化和文明(即资本主义和物性化),人就越发不能作为人来存在”^①。但他未能划清同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的界限,把异化与对象化等同起来,认为人类历史就处在人的本质的异化过程当中,这就开启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中人本主义倾向的先河。人本主义倾向的基本特征,就是把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化。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马尔库塞就指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使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由来、本来含义以及整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讨论置于新的基础之上”^②。“对马克思来说共产主义的基础就是人的本质的某种实现”^③。法兰克福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弗洛姆断言,马克思的哲学代表着一种对人的异化的抗议,它从属于反对西方工业化过程中失去人性的西方人道主义传统。萨特则把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化,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并不研究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只研究人的实践,可称为历史人学。当代的马克思主义领域中有一块人学的空场,必须以存在主义去补充它。人本主义从“人的本质状况”来论证社会主义的原动力,以人的本质的实现作为社会主义目标实现的标志。

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把人的本质当作“实体”或“本体”,陷入了先验论和唯心论。萨特虽然反对先验人性论,但他把人的本质的形成看作是一个纯粹个体实践、个体选择的问题,这就否定了人的实践活动的历史制约性。人及其活动都有两重性,一是受动性,受制于外部世界;二是能动性,按照自己的意识、能力、创造性

①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3页

② 转引自《西方学者论〈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3页

③ 转引自《西方学者论〈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05页

在改造、支配着外部世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一种具有深刻解释力和深远洞察力的理论应兼有科学原则和价值原则,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张扬的只是价值理性、价值原则。

“科学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潮中,“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阿尔都塞为代表,他认为应以科学的理性精神清除附加于马克思主义之上的伦理唯心主义色彩,把马克思主义重新拉回到唯物主义的现实基础上来。他认为马克思坚决反对从“人的本质”的思辨概念中推论出社会发展的必然性,这一揭示触及了人道主义的理论基础。“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则突出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以经验事实为起点的方法论原则,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性。“科学主义马克思主义”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一种倾向,又不同于“第二国际时期的科学主义”,表现在它吸收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思想。例如阿尔都塞对意识形态社会功能的强调,他的多元决定论对社会发展中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强调;“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科莱蒂认为异化思想是马克思思想的核心等等。这些都表明,“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科学主义倾向与人本主义倾向的争论,是在一个比第二国际后期“正统派”与“修正主义”之间争论更高的起点上展开的。

科学主义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缺陷,就是它认为历史无主体,或者说人不是历史的主体。

总起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对第二国际“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反动,其内部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两大倾向的斗争,客观上推动了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面把握。然而,割裂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唯物史观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统一,是它的根本缺陷。

列宁主义是从批判第二国际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思潮中产生的。列宁坚决拒斥伦理唯心主义,强调社会主义的科学性;同时也坚决拒斥经济决定论,强调政治、思想因素与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强调历史主体的能动性。这表明社会主义的科学原则和价值原则在列宁主义中达到了一种新的统一。这种统一在列宁对民

粹派和经济派的批判中充分体现出来。

民粹派是一个带有浓厚空想社会主义色彩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流派,其基本思想就是把俄国村社制度理想化,而拒斥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主要建立在情感、愿望的基础上,认为应该通过在他们看来保存了社会道德和优点的传统农村公社,依靠农民的力量进入社会主义。针对民粹派否认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及其进步作用,否认无产阶级是社会主义历史使命的承担者,列宁指出,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的必然性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而不是建立在“人类天性”、理性道德基础之上。资本主义的发展有其必然性和进步性。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自我否定,是高于、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只有在现代社会中诞生的无产阶级才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惟一力量。可见,列宁在与民粹派的斗争中,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原则。

经济派是第二国际庸俗的经济决定论在俄国的变种,它否认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认为自发的工人运动就会产生社会主义意识;反对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认为经济斗争对无产阶级的解放具有首要意义。对此,列宁强调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先锋作用,认为任何社会革命都是在客观条件加上主观条件的情形下才会发生,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除去必须具备物质生产力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一客观条件外,还需要主观条件的具备,即无产阶级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离开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创造性的发挥,社会主义是不会自动到来的。在思想意识领域中,列宁认为自发的工人运动本身不能产生社会主义意识,必须向工人阶级灌输社会主义意识。关于政治斗争,列宁指出,经济斗争虽然具有重要意义,但最重要、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通过根本的政治改造来得到满足,就这样,列宁在与经济派的斗争中,体现了对超越经济斗争的社会主义价值的关注和追求。

由于社会主义在比较落后的俄国首先变成了现实,怎样认识、

处理社会主义价值与它的物质基础之间的关系,成了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由于主客观原因,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科学性和价值性问题上出现过不少偏差。但列宁是一位深谙辩证法的政治家,针对建设中出现的问题,采取了各种纠偏措施,有些措施还不仅仅具有纠偏作用,而是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例如新经济政策的实施等等。他晚年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不仅极富创意地回答了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问题,而且还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途径、手段、方式和方法。而且在这一探索过程中,科学原则与价值原则是其思想构建的两大原则。列宁开启了落后国家坚持科学原则与价值原则、科学尺度与价值尺度相统一的新思路。列宁晚年的探索,直接影响到邓小平的思想,他曾讲到:“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①。

三、关于“三个有利于”标准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如何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发展中真与善、规律与价值的辩证关系问题,便提上议事的日程。我国几代领导人对此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相比,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完全认同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社会主义价值,而且还表现为对实际问题的关注。他把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等同起来,认为社会主义实现了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这些劳动者世代梦寐以求的愿望,满足了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最大利益。在实际工作中,毛泽东把是否坚持社会主义价值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任何意义上的偏离,都会视为资本主义而遭到他的反对。在毛泽东全部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活动中,对社会主义价值的追求是反复出现的主题。在他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9页

的思想中,消灭剥削、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消除三大差别等社会主义价值目标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毛泽东在孜孜追求社会主义价值的同时,也探讨了这一价值与它赖以实现的物质条件、物质基础之间的关系。毛泽东认识到,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里,需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富有创意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概念的提出,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探寻,都表明了他从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角度对中国社会摆脱贫穷、走上工业化道路的关注。同时,他认为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物质基础不可能由资本主义的发展来取得,而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逐步取得。毛泽东对社会主义价值实现基础的重视表明,科学原则也是毛泽东社会主义理论的建构原则。科学尺度和价值尺度、科学原则和价值原则实质上构成了毛泽东社会主义观的两种基本尺度、基本原则。这两种基本原则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有过辉煌的成绩,如他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等都为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科学观与价值观的统一增添了光辉范例。但在这一过程中也有过严重的失误,毛泽东的双重原则并不始终是内在有机地统一的。我们在前面谈到过,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是一致的,但在某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它们之间可能不会达到有机的统一,有时可能是相互割裂,甚至是对立、冲突的。毛泽东在解决这样的矛盾时,明显地偏重于价值原则。正如国外研究毛泽东的著名学者施拉姆所指出的那样,毛泽东“设想革命热情和思想纯洁能够弥补技术能力和物质手段的不足”^①。如果有人要概括从1949年特别是1958年以来中国政策的演变,那么可以把它描述为不断提高人的意志,使其凌驾于理智地分析事实之上的过程。^②

毛泽东在社会主义价值观上的失误,概括来说就是他对于价

①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北京: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②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北京: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值意义的过多偏重,使他有时把价值尺度凌驾于科学尺度之上,变成用来审视经济发展的外在尺度,价值尺度常常偏离了科学尺度而成为最高尺度,价值原则变成了抽象的原则。而离开科学尺度、科学原则,社会主义价值只能被扭曲变形或沦于空想而使自己的实现受到阻碍。之所以如此,有客观因素的作用,也有毛泽东独特的个性、气质和思维方式的影响。此外,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从我们国家的历史看,追求超越的理想和价值的色彩比较浓厚。

毛泽东在认识处理社会主义价值观问题上的经验教训,给后来人以启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价值的实现基础,以体现社会主义的科学性?而在这一长期、艰巨的建设过程中,又怎样保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致失落社会主义价值理想?这些构成了邓小平的构建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历史和思想背景。邓小平指出:“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他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①

邓小平在求解社会主义价值问题时,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社会主义价值只能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之上。“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②对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发展生产力是中心任务。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体现在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追求社会主义价值不能离开其实现基础,实现手段和途径,否则,社会主义就成了空洞的东西。邓小平在重视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拒斥抽象价值原则的同时,并未失去对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他反复强调: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0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5页

“我们的信念理想就是要搞共产主义。”^①共产主义的价值理想现在还不能全面实现,但也不是在无限遥远的未来才能谈论的事,在当代中国发展生产力,实现现代化,已不应该也不可能是一个纯粹自然的过程,而是具有价值选择的意义。由此,我们可以体会出邓小平常把“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并提的深刻含义,它们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的方面,这两方面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构成了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基本问题。对于这一问题,邓小平是从价值理性和科学理性的统一、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中来把握的。

邓小平理论是一个科学的体系,包括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和依靠力量、祖国统一等多方面的论述,这些论述体现了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建设全面性、综合性、协调性的关注,对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协调性、一致性的关注。在这一体系中,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评价标准,无疑占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

关于社会发展的标准问题,马克思主义早已做出了科学的回答。当然,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也要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就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来看,改革开放前,我们往往以政治标准、意识形态标准来衡量社会的进步、国家的发展,甚至以此来衡量一个具体行为、具体措施的是与非。20世纪50年代“大跃进”、“赶英超美”,愿望固然不错,但实际上却流于缺乏现实生产力基础的价值空想。六七十年代“文化大革命”对生产力的蔑视、破坏更是达到了顶点,“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收不着粮食收稻草,收不着稻草收思想”,类似的观点充斥于社会,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时,我国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教训是深刻的,我们破坏了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内在的统一。片面强调价值理性而脱离开现实的科学理性的基础,无论看起来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7页

么高远的价值理想都会流于空想,而失去其价值理想的意义。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和党中央多次强调了生产力标准的重要性,逐步形成了一套以生产力标准为核心的价值体系。1978年,邓小平指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到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①1979年,邓小平指出:“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②1980年,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③1983年,他又指出:“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④这里,已经初步形成了判断改革成败的“生产力标准”的思想。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改革的“生产力标准”,即“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之后,在十三大报告中,又写道:“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特别是苏联、东欧剧变以后,国际上掀起一股反社会主义的浪潮,一些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放言,90年代将是社会主义的“大失败”,他们对社会主义将“不战而胜”。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国内一些本来对改革方针就抱有这样那样看法的人,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名义下,采取各种方式责难改革开放偏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0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1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页

离了社会主义方向,对于改革开放每一项举措,他们都要问一问到底是姓“社”还是姓“资”。20世纪90年代初,形成了一种向改革开放诘难的氛围,在这样的氛围中,我国改革开放的步子无形中慢了下来,某些地区和部门甚至出现了停顿。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邓小平不顾年事已高、旅途劳累,以一个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身份到南方改革开放搞得比较好的地区视察,并在沿途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谈话。这些谈话的基本精神,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摆脱姓“社”姓“资”的纠缠,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的步伐,加速发展经济。在这次谈话中,邓小平对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作了全面的总结性的阐述:“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双重评价尺度(历史尺度和价值尺度)是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宏观角度出发,具有普遍性,是规范、评判社会实践的一般性标准。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则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评价标准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从我国具体国情和既定目标出发所建立的“特色标准”,是结合时代特征对马克思双重尺度的发展和具体化,是对以往我们偏重于空泛的价值标准的拨乱反正。“三个有利于”是一个旨在检测社会发展综合效应的有机的标准体系,它在把生产力标准放在首要的和决定的位置的同时,也提出了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我们发展生产力的根本目的作出更明确的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规律与价值的高度统一。

“三个有利于”标准同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是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而实践作为检验真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理的标准,是以实践的结果为依据,看实践的结果是否与人们的目的相一致,这里就存在一个价值问题。实践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主要是根据实践结果的成败得失进行的,要判断实践结果的成败得失,就必须有相应的价值尺度。由于实践主体的自身因素以及实践的性质、类型、范围等方面的差异,评价也有所不同,而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是根本价值尺度。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标准是社会发展的最高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三个有利于”标准以生产力标准为基础,是生产力标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扩展和具体化。

“三个有利于”标准自身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生产力标准处于核心地位,强国、富民都离不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在现代社会中的表现越来越突出。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讲,发展生产力意义更为重大。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一定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在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如果我国的生产力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人民生活长期在很低的水平上徘徊,就很难说我们是在搞社会主义。综合国力是评价一国生存与发展实力的综合指标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所拥有的各种有机力量的总和。它既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又是一个国家据以确立其强国地位和发挥其在国际上影响作用的前提和实力保证。关于综合国力的内涵,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如物质和精神“二要素”论;国际贡献力、生存力和强制力“三侧面”论;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国际力、文教力、外交力、资源力“七力”论等,但不论怎样划分,综合国力在结构上是由各种分力有机构成的,其中知识、文化的力量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如何,必须通过综合国力体现出来,不断增强综合国力是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主要任务,也是衡量我国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在“三个有利于”标准体系中,综合国力标准是生产力标准

和人民利益标准的联结点,因为从生产力的发展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离不开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利益标准是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归宿,评价社会主义如果仅仅停留在生产力标准,就不能正确回答为什么要搞社会主义的问题,也不能正确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发展生产力虽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直接的、首要的目的,但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使人民共同富裕、全面发展这个最终目的看,发展生产力又是一种前提或手段。所以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体系中,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之间,社会主义根本目的与实现手段之间,科学性和价值性之间都是高度统一的。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把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解放和发展与人的不断解放和发展——即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体(人民群众)的不断优化和完善等这一价值目标密切联系起来,把社会主义的本质具体化了,把马克思主义评价社会进步的尺度,转化为亿万人民群众推进改革实践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大大增强了这一标准体系的价值和实践指导功能。

在“三个有利于”标准体系中,“生产力”、“综合国力”、“生活水平”都是内容丰富的可以进行衡量与比较的客观实在,都与人们的现实实践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坚持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也就是坚持了实践的标准。

坚持实践标准,就必须打破本本主义。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曾经走过十分曲折的道路,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列著作中的个别论断,而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实践证明,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才能取得胜利。邓小平指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①他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积极推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我们开辟了一条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

相结合以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新道路。他主张不搞无谓的争论,提倡敢闯敢试,在实践中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坚持实践标准,也必须摒弃照搬外国模式的做法。苏联模式长期以来被当作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适用的惟一模式,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由于照搬苏联模式,带来许多问题,尽管我们发现了问题,但并没有解决好。鉴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邓小平指出,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①。邓小平以实践成效作为检验改革成败的试金石,高度赞扬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高度评价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充分肯定经济特区的示范作用,并希望把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

坚持实践标准,还要力戒急躁冒进。邓小平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时深刻地指出:“要特别注意我们‘左’的错误。”^②“中国过去就是犯了性急的错误。”^③不能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

生产力标准作为评价尺度,包含了生产力的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所谓质的规定性,是指生产力的社会结合和物质技术两个方面。社会结合主要表现为生产的社会性质、产业结构、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管理方法等诸方面的差异。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则指的是使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这又使得生产力在物质技术发展过程中划分为手工工具、大机器生产、电气化、自动化等不同阶段。在当今,所有这些方面,在我国不同生产领域均各有体现。所谓生产力的量的规定性,则是指无论哪种性质的生产力都存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0页

着发展程度、规模水平、劳动生产率高低上的差别。根据不同性质的生产力状况,允许多种生产关系形式并存,又要全面注重生产力发展与效益的关系。许多人在运用生产力标准来评判企业、地区的工作时,常常自觉不自觉地把产值作为惟一的或主要的指标。实际上,仅仅是产值的增加,并不就等于生产力在发展,只有经济效益提高了,才是生产力的真正发展。我们以前有过太多这方面的教训。因此,我们必须将工作的立足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面。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经营方式的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和技术型经营转变,确保在兼顾速度基础上提高效益。这里的效益应包括宏观的效益和局部的效益。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当然要努力提高局部经济效益,问题在于,有时局部效益好,并不等于全局宏观效益好。常有这样的情况,就一个地区或企业看,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很快,效益不错,但就国民经济全局来看,它却破坏了合理的比例,造成整个经济的不正常状态,宏观效益并不好。因此,我们应想方设法力求宏观经济效益和局部经济效益的统一。还有一种认识,就是把生产力标准当作“赚钱标准”,这是对生产力标准的严重曲解和庸俗化。从生产过程、结果和流通过程来看,由于各种情况的存在,多赚钱并不必定意味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标准的内容还要求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的一切变化和改革,都要看其是否符合生产力的发展与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从农村到城市,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从经济管理体制到政治体制上层建筑,从微观到宏观,进行了全面改革,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就是为了消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弊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强调生产力标准的时候,我们应注意全面地理解,抽象地理解生产力标准无法解除姓“社”姓“资”的困惑,也不足以衡量社会的全面进步。片面强调生产力的发展容易造成实践中的短视行为,使人们急功近利,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来换取工业的崛起,

不顾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来追求经济上的短期繁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等。在坚持生产力标准时,对于直接从事经济建设、创造物质财富的部门和行业,可以直接以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检验其工作,但对于科学、教育、党政机关等来说,生产力标准就比较间接,检验这些部门工作的标准并不是看他们创造了多少物质财富,而是看他们的工作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重视工商、农业等活动,而忽视教育、文化等活动,这样势必会造成社会这个大系统的失衡,最终影响到生产力的发展。

综合国力的概念是近 20 年才明确提出来的。当今国际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新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发展,在客观上把综合国力的竞争,尤其是知识在综合国力中的作用和地位凸现出来,引起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重视。科学技术尤其是理论知识在整个综合国力中的地位大大提高,谁具有最先进的知识,谁就能在未来的世界中获胜。并且,不仅是知识,整个文化的作用在综合国力中也越来越凸显。在这样的情势下,“综合国力”作为评价标准,就要求我们立足于这一高度,认真学习、掌握文化科技知识,为发展综合国力采取积极主动精神,做出应有的贡献。整个社会对这种精神和贡献要给予大力支持和激励,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同时,应注重文化建设,加强文化交流,注意吸取外国文化中有益的部分,弘扬自己文化中的优秀成果。另外,由于综合国力的诸构成要素在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平衡性,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要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综合国力的增强或减弱,因此,必须依靠正确的政策措施,发动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同心协力,才能确保增强综合国力,形成“国强我荣,国弱我耻”的意识。总之,以综合国力作为评价标准,就是要在实际工作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一切科学合理的措施,确保综合国力的增强。

“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核心。这

里,生活水平的内容是丰富多样的,既包括物质生活水平,也包括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二者无论从理论意义上还是从实际生活意义上来讲,都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这一标准要求我们应当兼顾物质生活水平与精神生活水平两个方面,既要避免偏重物质生活而否认精神生活,走向物欲泛滥和精神空虚的极端,又要防止过分重视精神生活而否认物质生活,走向物质贫穷和禁欲主义的极端。也就是说,我们要重视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协调发展,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看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目的。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既要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又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贯彻人民利益标准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标准,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促进社会的协调均衡发展,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

“三个有利于”标准是有机统一的。其中,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根本性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为增强综合国力提供物质条件、技术手段、发展动力和观念指导等方面的保证。同时,生产力标准的内容受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虽然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生产力发展的体现与必然结果,但反过来,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一种既成的物质现实力和精神鼓舞力,又会成为推动生产力向更高水平发展的综合性动力。从这种意义上说,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又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要注重三个方面内容的协调统一发展,另一方面要围绕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这一中心,这是决定一切的前提和关键。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全面协调与发展

现代社会的发展,从社会结构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社会结构高度的分化和专门化,以及随之而来的新的综合。这表明人们活动相互依赖、协作的社会属性的加强,愈来愈多的社会成员被整合到各种社会结构之中,社会生活的分散性、孤立性逐渐被扬弃,人们的生活过程日益社会化。这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不同的制度框架(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决定分化了的社会结构之间不同的相互关系,并由此形成社会发展不同的方式。

马克思在现代社会发展的早期就深刻地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结构的分化必然伴随利益、阶级的分化,因而整个社会的发展就呈现出对抗的特征。发展产生对抗,对抗促进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的发展方式。邓小平根据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性质,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分化了的社会结构之间不具有根本性质的对抗,而是具有相互支撑、相互补充以及相互渗透的特点,因而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可以走一条全面协调的发展之路。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在新时代的丰富和发展。

一、现代社会发展的两种模式

由于不同的国家、民族所处的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的差异,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模式是多种多样的。从进入现代化的先后次序上,有以西欧、北美为代表的早发型和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后发型;从社会发展的某个区域看,有拉美模式、后起的东亚模式等等;至于内生型、外生型或跳跃式则是相对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形式而言的。如果从社会制度的性质及社会基本矛盾运行

状况来分析社会发展模式,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社会基本矛盾对抗性条件下所形成的发展模式与社会基本矛盾非对抗性条件下所形成的发展模式的分野。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可以把当代社会发展模式概括为两种基本类型:资本主义社会的对抗性发展模式和公有制社会的非对抗性发展模式。

1. 对抗性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模式

就全球范围而言,当代资本主义各国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发展模式,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即基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而形成的对抗性的社会发展机制。至于如何具体分析这种发展模式,可以从最为典型的范例入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主要是以英国为蓝本的,因为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它是这一类型社会关系发展得最为充分的,因而包含着它们的一切共同特征;同时又是这一类型社会关系表现形式最为纯粹的,只有它才能代表这一类,也只有它难以被其他类型所“同化”,从而在发展过程中体现出自身特有的轨迹。在马克思看来,英国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典型,法国是资本主义政治发展的典型,而美国则是西欧资本主义的整体移植。因此,研究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应该以英国、西欧的发展道路作为研究问题的出发点。

英国及西欧低地国家是率先进入资本主义的国家。对这几个国家发展模式的探讨,有助于廓清资本主义对抗性发展模式形成、演化的基本线索和运行机制。

西欧资本主义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而生的,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在不断地与农村自然经济和中世纪城市工业的受行会束缚的手工业相对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最终战胜封建主义的。因而我们说资本主义发展模式从一开始就打上对抗的烙印。由于生产的扩大、贸易的频繁,社会分工日益加剧,从而导致社会结构的分化,并在分化过程中出现了诸多的对抗性矛盾与冲突:单一的社会经济结构分化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封建的自然经济相对立;传统的阶级结构分化为商人、资本家与封建领主、贵

族及城市中的行会师傅的对立;天主教对文化思想的垄断地位受到宗教改革和人文主义的严峻挑战,出现了文化的世俗化倾向。总的来说,西欧中世纪末期的各种分化与对立最显著地表现为城市与乡村的对立。马克思曾对这一问题有过精辟论述。他认为,现代文明社会的兴起始于城乡对立,并在这两者的对立过程中实现了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不仅是新兴资产阶级的聚集地,同时也集中了大批的政治精英、文化精英,因而城市是一切资本主义的象征;而城市周围的乡村则是大量分散、独立的自然经济和等级制度的最后的堡垒。可以说,城乡对立实质上是传统与现代的对抗。在这一对抗过程中,生产的社会化逐渐使自然经济下的人身依附关系分崩瓦解,人对人的依赖关系被人对物的依赖所取代,并在此基础上使分散、独立的个人被广泛地联系起来,从而导致了社会关系的全面丰富与发展,自然经济下的分散性、孤立性被物化了的社会性所整合。当然,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这种整合是强制实现的,其间还伴随着暴力和血腥。

从资本主义萌芽、壮大并最终战胜封建主义的轨迹看,其运行模式首先表现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分化,并在多元化的经济结构的对立中实现社会经济结构的整合;与此同时,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人本主义文化在与传统文化的斗争中为政治革命做好了思想准备;在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推动下,确立了资本主义民主宪政,从而完成了制度整合。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资本主义对抗性的发展模式与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相吻合。现代社会发展实际上是一个社会结构不断分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类活动的社会性不断加强,因而这种结构分化实质上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结构分化同人们的物质活动即生产活动的分化存在必然联系。马克思指出,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由于科学在工艺上的广泛应用,劳动者的技能、劳动的社会结合方式不断地发生变革。变革的原则是把每一个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构成部

分,即分化和专门化。可见,社会结构分化是社会有机体的自我发展,是现代社会的系统建构。通过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逐渐生长出一个发达的世俗社会,一个自我组织、自我运行的庞大的社会系统,从而实现社会的整体转型。现代社会发展理论认为,一个社会的现代化程度,取决于社会结构分化的水平,分化程度愈高,现代化发展水平愈高。当然,由于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的不同,决定了结构分化过程的一些基本特征。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分化程度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使社会结构分化过程中伴随着社会成员及社会组织之间的对立与冲突,有时还会达到相当剧烈的程度。为了使整个社会避免因社会的对立与冲突而瓦解,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要通过对结构分化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加以缓解或解决,以此来实现社会的整合。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在自由竞争阶段以及垄断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历了数次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深刻的社会危机,但它们毕竟安然地度过了这些危机,并获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可见,资本主义发展模式一方面体现着对抗性,另一方面它又具有一定的整合机制,否则,马克思的预言早就应验了。

资本主义是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对抗中孕育而生的,即使它战胜了封建主义,但其社会内部的对抗性不仅没有消失,反而被新的矛盾与对抗所取代。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只能在矛盾的对抗性中不断地得到发展;同时,又要通过某种社会整合方式以避免矛盾的过度激化,使社会生活在一定的秩序的范围内得以维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其整合方式有着不同的特征。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社会整合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市场经济自发实现的。现代社会是以生产社会性的物化为标志的,即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商品生产。首先,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通过交换关系将孤立的、分散的个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不同分支。各种劳动相互依赖、相互补

充,独立的私人劳动成为一种社会劳动。商品能否交换,自身利益的实现和价值的满足,实质上取决于他人。每个市场主体除了自身的经济要求和价值要求外,还不可避免地有许多其他非经济要求,这些需要共同构成现实人的生活需要。对此,亚当·斯密有过精彩论述:市场经济通过“看不见的手”使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组织及其活动联系起来,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实现财富的增长及增进社会团结。很显然,所谓“共同利益”只是形式上的,其实质是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其次,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使分散的、孤立的简单商品生产形成社会化大生产,并通过市场竞争,使地域性的商品交换关系变为统一的大市场,生产和交换的地域性被彻底打破,以往相对封闭的、零散的社会生产在市场经济的作用下成为有机的整体;随着全球化的到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使全球日益成为一个统一的市场。在市场经济的作用下,整个世界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可以说,市场经济一方面加速生产的社会化,使结构不断分化,另一方面又在分化的过程中实现某种程度的整合。其次,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可以自发地促进社会经济结构的分化与综合。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差别与对立十分严重,而到了垄断阶段,这些差别逐渐缩小,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融合成为一个整体。最后,在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资本的集中与积聚是无法避免的。大量的、分散的中小资本在集中过程中必将生成垄断资本。垄断是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自我扬弃,它将分散的资本得以整合,这样一来,资本的社会性质大大加强了。但是,垄断资本的出现,却加剧了贫富悬殊和两极分化等诸多社会不平等,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难以化解。在19世纪中期之后,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所发生的数次社会危机就足以证明:仅仅依赖自由竞争无法实现社会的有效整合。

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民族国家的社会整合功能不断得到强化。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不断扩大。国家一方面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垄断组织及其活动加以限制,同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五六十年代兴起的新技术革命,使得生产的内在矛盾显示出来:生产的社会化扬弃生产的分散性和独立性,促进生产的一体化;另一方面,又通过专门化分工,新的经济环节增多,出现了在新的基础上的分散性和独立性,使得生产单位的相互依赖日益加强,生产一体化趋势不断加速,社会生产愈来愈融合为一个社会过程。与此同时,发达国家的社会结构分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在国家干预和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产业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第三产业已远远超过传统的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由此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中间阶层,整个社会形成了以所谓“中产阶级”为主体的菱形社会结构。这样一来,社会结构分化过程中的两极分化造成的矛盾与冲突得以缓解,分化的社会结构实现了某种意义上的整合。

二次大战之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加强了其经济职能,同时也加强了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在政治关系方面,随着经济结构的分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客观上要求政治进一步民主化,如扩大民主权利;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则表现为教育的普及、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和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此外,各民族国家在某个特定时期还通过所谓的民族精神、国家的共同利益来维系社会的团结与合作,如第一次大战期间,各个参战国通过民族精神使各个对立的阶级团结起来共同对付所谓的敌人。

除上述手段和措施之外,资本主义文化、思想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和协调各种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正如没有思想启蒙运动推波助澜,资产阶级革命就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彻底胜利一样,在资产阶级政权稳固之后,各民族国家也十分强调文化整合的效应。经过思想启蒙运动和宗教改革,西方确立了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文化,可以说,这种个人主义是符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自由主义强调尊重个人利益,尤其是

个人的经济利益,而个人利益又是以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实现的;在个人利益获得满足的同时,又客观地满足他人及社会的利益。所以说,个人主义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同时又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尽管资本主义社会标榜文化宽容和文化多元化,但任何反对个人主义的文化思潮大都难以获取生存的空间。到19世纪末期,资本主义文化的世俗化、大众化已成为一种趋势,尤其是在信息社会中,尊重个人价值和强调人的主体性已发展成为一种趋势,这无疑是个个人主义在当代的新发展。

资本主义的发展模式是现代社会发展规律的实现形式之一。资本主义一方面通过生产的社会化,促进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实现经济领域的社会化,由此推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社会化;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又导致分化过程中的对立与冲突,而资本主义正是在分化、对立和整合的过程中不断地获得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社会化过程是在彼此之间的对立之中实现的。这就注定了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只能在结构分化、对抗、整合及新的分化、对抗、整合的循环中发展下去。由于资本主义社会自身无法克服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之间的根本矛盾,决定了资本的私人占有必将为资本的社会占有所取代。

2. 非对抗性的社会发展模式

所谓非对抗性的社会发展模式是相对于资本主义对抗性的发展模式而言的。按照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的逻辑,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对立,由此决定了其发展模式的对抗性;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则克服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与生产的社会化相适应。因此,在理想形态的意义上,社会主义发展模式表现为非对抗性: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能够协调发展。也就是说,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形式,决定了全部社会成员之间及社会组织之间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整个社会扬弃了物的关系而实现了人的全面的社会关系和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实现了直接的社会化。在此,我们把非对抗性的发展模式表述为社会的全面协调与发展。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这一模式的确立必须具备两个前提:

(1)生产的社会化。因为只有生产的社会化才能不断地扩大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社会性,才能引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进而推动社会其他领域的社会化。

(2)社会结构的高度分化。生产的社会化不仅变革旧的分工,而且还促进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社会有机体由于新功能的产生和独立化不断产生结构分化,形成各种功能独立的专门化组织。这些组织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一个自我发展、自我组织的庞大的社会系统,而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就在这一系统中得以实现。

作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而言,由于各个经济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社会生产无须以市场为媒介,国家通过计划的方式,使各个社会组织紧密联系起来,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协调发展。随着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及由此而来的社会结构的高度分化、社会组织功能的日益完备,国家的职能逐渐回归于社会,最终国家将由自由人联合体所取代。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论及的非对抗性模式,是依据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所做的理论上的推演。也可以说是一种理论意义上的模式。由于当代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较低、社会结构分化水平也较低的情况下,现实的发展模式与理论上的模式存在相当大的偏差,最突出地表现在上述的两个前提问题上。因而,对当代非对抗性模式的分析,可以以这两个理论前提作为出发点,其目的在于从理论与现实的差距上来完善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

20世纪初期的俄国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是建立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基础之上的,这就决定了其公有制只能采取国家占有的方式。应当指出的是,这种

占有形式基本上符合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事实上也证明了这一点。各主要社会主义国家从政权建立初期经历十几年便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与此同时,国家集中大量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进行社会主义的全面建设,在完成工业化的同时,国家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可以说,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能够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协调发展。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上取得了一致,这就为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然而,在生产的社会化提高的同时,在较长时期内,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分化迹象,也就是说,生产的社会化并没有引出结构分化的必然结果。这显然与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相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分工的加剧必然要求社会组织的专门化及功能的独立,即生产的组织形式必然随着生产的社会化而不断地扬弃自己的形式。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有着一个共同现象:整个社会组织在形式上存在惊人的相似,表现为社会组织结构上的同构性。其原因在于国家不仅垄断了一切生产资源和生活资源,整个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完全掌握在国家手中,并通过计划的方式逐级分配到社会的各个领域,这样一来,所有生产部门及其他非生产部门、组织不仅成为行政的附属物,而且在组织结构上必然相互趋同。这种结构上的同构性,必然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功能上的重叠。这样就造成各个社会组织的动力缺陷,无法形成自我组织、自我发展的机制。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国家再无法投入过多的资源的情况下,社会发展就有可能出现停滞。各个主要社会主义国家在六七十年代出现的增长乏力及商品严重短缺现象,足以说明社会结构单一、社会组织的同构所带来的祸患。

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本质上是能够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的全面协调与发展的。如果说社会主义在建立之初集中资源致力于工业化的作法是正确的话,那么,当机器大工业体系基本建成之后,就应当遵循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有计划地逐渐

使社会组织发育完善,培育社会组织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动力机制。遗憾的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对现代化或马克思的人类社会化理论的深刻含义没有科学的认识,只是机械地照搬了马克思主义。在非对抗性社会发展模式中,社会发展不是在一系列矛盾对抗中实现的,也就是说,社会经济结构内部之间、经济与政治及文化领域不存在对抗性,因而,社会发展往往依靠国家的推动。然而,在社会结构单一、组织同构的情形下,国家在机器大工业确立之后,应当有计划地改变对社会的高度控制,不断使社会组织活跃起来。那么,如何加速社会结构的分化和专门化?一方面,国家应放弃对资源的高度垄断,另一方面通过市场经济来促进生产的社会化,进而实现社会经济结构的分化。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社会组织的发育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因而,需要通过市场竞争来打破社会经济组织的结构单一、同构和功能的重叠。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经济结构的分化,必将导致社会结构的分化和社会组织的专门化。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各个社会经济组织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因而经济结构分化的过程不会出现因私有财产所导致的利益的对立与冲突,也就是说,经济结构的分化不具有对抗性。尽管市场经济往往会导致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但国家、各社会经济组织及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上可以实现整合。所以,我们说,就非对抗性发展模式而言,社会结构分化不具有根本的对抗性。当然,在社会结构分化和专门化尚未达到一个较高水平之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只能通过国家宏观上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才能实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全面进步。

需要指出的是,当非对抗性发展模式引入市场经济机制的情况下,社会是否会因此造成两极分化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之间及各个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等诸多问题?就公有制的性质而言,这些问题在理论上说,是可以避免的。但事实上远非如此。在非对抗性发展模式的社会中,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

结构、政治结构与社会结构形成的高度重叠,整个社会的整合是建立在强有力的政治结构的基础上的,这就造成单一结构的稳定性,在缺乏外力的作用下,社会结构基本上处于静止状态。与此同时,这种单一的社会结构还具有高度的自上而下的社会联动性,一旦结构的顶层出现政策的失误,其影响会迅速波及整个社会。而当政府通过行政力量促使社会结构发生分化之时,尤其在引入市场经济机制后,由于社会组织尚未充分发育、政府的控制力的弱化及法律的不健全,社会有可能陷入无序的失范的状态。在此情形下,基于各个主体的经济利益的不同,难免会引发社会冲突,进而打破原有的社会整合基础。因而,在市场经济确立过程中,有必要对日益分化的结构及社会的无序状态进行整合。既然国家是社会结构分化的主要推动者,那么,它理所当然也是整合的引导者和社会控制的主要力量。关于这一问题尚待研究。

二、中国社会主义全面协调发展的内在根据

就发展模式而言,中国无疑属于非对抗性发展模式的范畴,就是说,我国的社会基本矛盾即社会主义公有制与社会生产力是基本上相适应的。但是,现实的非对抗性发展模式所存在的诸多问题,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均有程度不同的反映。突出地表现为:(1)结构分化极低,社会结构在组织上同构和功能上重叠。在这种条件下,国家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社会动员力量。这一点,在建国初期并没有显示出它的弊端,即社会内部动力机制的缺乏,社会发展只能依赖国家自上而下的推动。(2)社会发展以资源的不断投入为代价。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十年中,国家通过大量的资源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然而,资源终究是有限的,在资源无法追加的情况下,社会发展必将陷入停滞状态。

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表明,生产的社会化应与社会结构的分化呈正比,而我国的工业体系确立之后,社会结构并没有显著

的变化。显然,中国所走的现代化道路与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不相吻合,这一模式还存在某些缺陷。

经过改革开放十余年的实践,中国在革除以往发展模式的弊端的同时,提出了通过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途径来实现现代化的伟大构想。这是邓小平在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时代发展的总的特征得出的历史性的结论。邓小平虽然没有对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准确的定义,但在他的思想中已蕴涵着这一深刻见解。

如何理解邓小平全面协调发展的理论内涵及现实意义?在有些人看来,实现四个现代化也就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其实不然,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国就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构想。不过,所谓的“四化”实际上指的是器物的现代化,即工业化,其中并不包括物质文明及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现代化。而邓小平的现代化思想不仅在于经济的现代化,同时也提出实现政治的现代化即民主化、法治化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他晚年还提出保护生态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思想。邓小平全面协调发展理论的提出并不是思辩的结果,而是对现实中存在的诸多问题的反思。从宏观上看,他针对经济建设一手硬而其它方面比较软的现状而提出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思想;面对腐败现象和各类社会犯罪的猖獗而强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由于生态恶化、资源浪费而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总的来说,他力求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协调发展。从实现现代化的时间看,他认识到现代化不可能在全国同时实现,因而他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由此实现共同富裕。从现代化的空间分布看,由于某种原因,东西部之间、南北之间的发展极不平衡,他认为缩小地区发展之间的差别、尽快实现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是当前面临的重大问题。就目前我国形势而言,社会生活的各个重大方面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协调,地区间的差距正在扩大,个人收入的两极分化现象还比较严重。可见,我国的全面协调发展的实现不可能一

蹴而就,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正是目标本身,即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是手段与目的的统一。

全面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当今中国所面临的最显著的问题是消灭贫困,消除两极分化。就目前的实际状况而言,中国尚有相当多的贫困人口,同时两极分化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的扭转,甚至有加剧的迹象。这同社会主义本质是格格不入的。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社会的全面发展。其具体方式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发挥国家的调节职能。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我国经过改革开放之后,社会结构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分化,其主要表现为经济结构的多元化、财富分配的多元化。随着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这种分化会呈现加速的趋势。由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及多种经济成分发育的差异,导致社会经济结构分化过程中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东南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组织发育速度较快,专门化程度较高,社会的自我发展、自我调节能力较强;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无论结构分化程度还是专门化程度都较低,尚未形成社会的自我发展能力。由于历史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所导致的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及结构分化差异性无法在短时间内得以消除,因而就需要国家在宏观上加以调节,通过制定相关的倾斜政策和发展战略,使中西部地区尽快地发展起来。只有东西部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结构分化程度大致处于同一水平,共同富裕才有实现的可能,社会主义的本质才能得到具体的体现。

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是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的总结。中国的现代化之路始于建国初期的工业化。在选择走何种工业化的道路上,毛泽东提出中国的工业化既不同于西欧的道路,又与苏联模式有所不同。他设想的工业化道路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

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①。尽管毛泽东提出工农并举的道路,但他仍然摆脱不了苏联模式的影响。由于他对现代化的涵义缺乏足够的认识,在社会经济结构上,他选择了“一大二公”的模式,并试图通过社会角色的功能互换,用“同构群体”来取代既定的社会结构。这样,中国就形成了以城乡分离为显著特征的社会二元结构。在严密的户籍制度的控制下,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途径被堵塞,这样一来,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被大大减缓了。总的来说,改革开放前的社会结构分化的程度极低,同时,经济结构的分化及专门化出现畸形的发展趋势,重工业发展规模过大,而轻工业及第三产业发展滞缓;由于社会经济组织在结构上的同构及功能上的重叠,造成大量的重复建设和资源的浪费。可以说,这种僵化的社会结构是阻碍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这种社会结构下,社会自身的发展机制出现严重的缺陷,社会内部无法形成发展的动力;而当时中国又处于相对封闭状态,整个社会每前进一步都要求国家自上而下的推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人提出全面改革、全面发展的伟大构想:通过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来实现农业、工业的自我发展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即通过社会经济结构的分化与现代化,推动政治结构的现代化和文化的现代化,进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的转型。这就是邓小平全面发展理论的内涵。

社会全面协调与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由于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决定了国家、集体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这就为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现实性和制度保证。也就是说,国家可以通过政策、法律及经济手段来协调整个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重大关系,使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能够协调发展。当然,这只是从理论的意义而言的。在具体的实践中,社会发展并不一定遵照国家的意愿而进行,即在

^① 龚育之:《毛泽东的读书生活》,北京: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160 页

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上,会出现一些矛盾甚至冲突。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不断分化和多元化,促使各个社会组织及个人在实现社会利益的同时也追求自身的特殊利益,这样一来,难免要与国家的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产生矛盾,这就需要作为公有制的社会制度对结构分化及利益多元化进行协调,使它们在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实现整合。从我国的现实发展状况看,社会结构的分化导致利益的多元化和财富分配的多元化,从而造成社会组织及社会成员之间收入上的差距,尤其是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和两极分化现象日趋严重。这些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格格不入,必须由国家进行调节,使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和分配收入的差距缩短到一个合理的范围内,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政策和法律上的保证。

由于我国社会结构分化和多元化主要是公有制下制度改革和创新的结果,因而这种分化本身不具有根本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即结构分化过程中虽然有矛盾,但由于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这些矛盾并不具有对抗性,国家通过不断的改革与创新使社会关系的各方面能够协调起来,从而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发展模式与资本主义对抗性模式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尽管公有制下社会结构分化和利益多元化中的矛盾不具有对抗性,但在特定条件下会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协调发展。因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本质上必然要求国家对结构分化中的矛盾加以缓解,使矛盾向有利的方向转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结构将不断地分化,由此而来的矛盾将日益增多,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期间,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思想文化领域的重大变化,有可能使各种矛盾日益加剧,对此,国家应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化解各种矛盾,使社会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中国社会主义全面协调发展的整合机制

我国的社会结构经过近二十年的改革之后,出现了全方位的结构分化,具体表现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分化、社会群体的分化和阶级的分层化、政治权力的分化及文化在大众化基础上的多元化,这样使中国由结构单一的社会转变为多元结构的社会。这是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主要成就之一。由于制度改革与创新带来的社会结构分化,某些地区、某些方面的社会组织逐渐生成了一种自我发展、自我调节的自组织能力,形成了社会发展机制,如苏南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但这些仅仅限于局部地区。就全局而言,整个社会自我发展的机制尚未形成,也就是说,社会每前进一步,不是社会自我发展的结果,而是靠外部力量的推动。对像中国这样的迟发达国家来说,虽然在起步阶段政府行为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长此下去,难免会窒息社会的活力与创造力。就中国目前的发展状况而言,经过改革开放的十几年,政府在培育社会发展机制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社会发展的机制尚未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对社会结构的分化及多元化的整合机制也未形成,从而导致经济结构、政治结构与文化的现代化出现不平衡,妨碍社会的全面进步。因此,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发展整合机制是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当务之急。

一般来说,一种社会发展机制的形成与确立主要取决于该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状况。由于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的特点,决定了我国社会发展整合机制与对抗性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整合机制具有本质区别:社会结构分化不是在对抗中进行的,结构分化过程中的整合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实现的。然而,也正是上述矛盾的非对抗性,导致社会自身没有形成自我发展的动力源泉。因而,社会的全面发展一方面离不开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培育社会内部发展的动力机制和激励机制,即首先打破原有的社会结构,尤其是促使社会经济结构

发生分化,以此推动其他领域的结构分化。

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社会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分化,由此形成了经济结构的多元化、阶级的分层化和文化思想的多元化;与此同时,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及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现象尤为突出。这样一来,原有社会的整合的基础在无形中消失殆尽。面对这种情况,有必要建立一种新的社会整合机制,对结构分化和多元化进行整合,使社会生活的各个重大方面协调、健康、持续地发展。

(1)社会整合基础的转移:从政治领域扩展到社会经济领域。中国社会转型首先引发了社会整合基础的变化,这是我们把握社会整合的关键。这一变化同社会结构、制度体系的演变及其所表现出的趋向性是紧密相关的。

在原有的社会体系中,政治领域构成了社会整合的基础。这主要表现为政治领域对其他社会领域的直接统辖和支配,政治目标统辖其他一切社会目标,政治评价是一切社会行动根本标准,起到了一种泛化的社会定向功能。这是一个以政治为中心的社会,社会各个领域均辐辏于政治领域的轴心,并围绕着它运转。政治与行政系统高度重合,通过建立以行政网络为核心的纵向等级结构体系和控制社会中的各种重要资源,将各种社会组织及其成员都纳入到自己的支配之下;行政权力作为社会中决定性的支配力量,借助体制的合法渠道,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各个领域,主宰了一切重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也成为连接各种社会因素的主要纽带。社会是按照政治的、行政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政治中心(它同时也是目标中心、结构中心、控制中心和资源分配中心)、等级结构和由此形成的自下而上的单项依赖,这三方面互相关联的条件构成了社会整合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之上,各种社会因素被自上而下地联结起来,社会行动被统一协调起来。因此,作为整合中心,政治系统的稳定与统一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与统一。在这种条件下,一切社会问题也都成了政治问题,社会矛盾也

往往通过政治方式来解决。这种体制的社会整合实质上是个社会控制问题,即社会整合取决于中心的控制机关有效实现其控制目标,并能够及时抑制各种异质性社会因素的出现可能给既定的社会结构体系带来的危机。

然而,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推进和随之而来的社会全面转型导致了社会整合的基础逐渐发生了变化。改革首先是以目标转换为先导的,经济目标日益成为社会运行的支配性目标,政治行政系统的目标也日益偏离原有的自我中心定向而指向社会经济领域。对发展目标的强调逐渐取代了对整合目标的强调。这一目标的转换有利于社会经济领域恢复分化的状态,特别是随着各项体制改革的深入,促发了各种经济力量的出现,加速了社会各个领域的分离,包括政治与行政领域的分离,即它们越来越趋于形成由其特定功能所决定的规范体系和运行方式,形成了自己的目标体系和运行轴心。20世纪进入90年代后,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和推进,引发了各种新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动摇并瓦解了原有的等级结构,改变着各种社会组织的性质和人们的行为方式,也扩大了社会交往的范围,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社会资源分配的格局。体制外的社会经济力量在迅速成长,在一定程度上国家与社会出现了分离的趋向,而且从改革目标及其趋向性上看,国家将不再直接介入和干涉社会经济活动,行政权力在相对收缩。新的社会关系一开始就脱离体制的束缚和安排而趋向互惠性的交往,社会力量民间化也日益明显;而经济运行的市场化则有着更为广泛的影响,如同一个巨大的漩涡,其凶猛之势似乎能够将一切都卷入进来、拉下去。毋庸置疑,社会愈来愈趋于按照社会的、经济的原则而不是政治的原则组织起来,过去被抑制的或掩盖在其他关系下的社会关系迅速复兴。比如,农村中的血缘关系、家族主义同家庭经济、乡镇企业结合起来,在一些地区宗族势力也正式登上了社会活动舞台。亲情关系、基于私人利益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得到强化,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任何社会组织,面对环境的

压力也不得不卷入经济利益的追逐之中,即使是社会的政治、行政系统也越来越倾向于通过体制改革做出调整以满足社会经济领域的不断变化所提出的新的要求。所有这一切变化也意味着社会从政治本位到社会经济本位,从政治原则支配到经济原则支配的转变。这一转变破坏了政治中心的等级结构,改变了人们的社会联系、交往方式,因而也引起了社会整合基础的转移,即社会联系、社会交往的基础逐渐转移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领域,社会的、经济的纽带越来越成为一种基本力量,从农村到城市它都以自己的方式重组着社会。

当然,这一基础的转移并不意味着社会的政治、行政系统不再构成一种重要的社会整合力量,但是这种力量的运作方式和目标宗旨无疑在发生变化,即它们必须基于社会经济领域提出需求,而不是仅仅以自身为目标维持社会的整合。在一段时期内,社会经济领域的基础作用并不意味着它们总是可以凭借自身的力量将各种社会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他们提出许多新的需由政治的、行政的手段及时加以解决的问题,如协调利益、推动制度建设、维持社会秩序、宏观经济调控等等。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看,社会整合基础的转移,减少了整合领域的压力,增进了社会行动的自由,也扩大了社会包容力,因而有利于更广泛的社会整合。显然,这一新的基础具有不同于前者的特点:第一,它不是表现为某一社会领域对其他领域的直接支配,而是以各个领域的功能互补为特点的;第二,它的结构特点不是趋中性的等级结构及其相应的制度体系,而是以社会个体为单位的社会关系网络和由市场结构所决定的多元主体的自由交往,以及民商法所保障的权利本位的契约关系;第三,由此导致的社会联系模式也不是单向的依赖而是相互依赖。

(2)社会整合方式的变化:从等级控制到相互依赖。随着社会整合基础的转移,社会的整合方式和整合的性质也必然发生变化。如前所言,原有的社会整合是一种基于纵向结构、单向依赖的权力关系的等级控制,它借助体制的力量对社会加以横向分割,把社会

经济关系转化为行政关系,以维持上层对下层、中心对边缘的有效控制和社会行动的统一和有序性。与之不同,基于社会经济领域的整合,由于其结构特点和社会联系方式的不同,只能依靠社会经济因素的有机结合、各个社会领域的功能互补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它是以社会分化和结构的多元化为前提的。社会单位分工越细、功能越专门化,就越是依赖于社会经济关系的纽带,并且也就越是需要进行广泛的社会交往。这一整合方式的改变既是社会结构、制度体系变迁的结果,也是出自建设市场经济的内在需求,同中国社会转型所呈现的趋向性是相一致的。下面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进一步阐明社会整合方式及其性质的变化。

从外在整合到内在整合。这一转变意味着社会的整合状态将主要不是依靠外在的强制力和通过加诸社会之上的等级秩序来维持,而是产生于社会经济因素基于内在需求发生的联系,由相互依赖所达致的结构性的内在契合。从这一角度看,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原有体制力量的削弱,社会结构有着明显的非行政化特征。自上而下的驱动逐渐转变为自下而上的驱动,社会中出现了日渐扩大的自由行动领域,社会交往的范围和效率在不断扩大和提高,社会横向分割和隔离的状态已被打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以及社区内部的社会经济纽带在不断强化。市场经济的推进和影响直接引起了社会联系方式的变革,新的社会需求不断出现,尤其要求将各个企业和不同的经济要素有机地联系起来。社会组织单位的分化和功能的专门化不但有利于组织之间的联系,而且也使组织对所属社区产生广泛的依赖。社会关系也趋于多元化和复杂化,交往、沟通的渠道也日益增多,社会成员更易于被纳入到广泛的社会网络中。所有这些变化都有利于从根本上克服中国社会原有的离散性,从而减少外在控制的必要性,在新的基础上增加社会整合的深度和广度,实现现代社会的有机整合。

从一元整合到多元整合。等级控制的整合方式是达至社会的一元状态,与中心保持一致,上下一盘棋,因而排斥任何异质性因

素和行为的歧异性。这种整合的控制中心垄断了一切重要的社会资源,并能够抑制任何社会主体超越出等级秩序外的活动,实际上社会个体单位也失去了自由社会行动主体的性质。这同改革前中国社会的高度同质性不是没有关系的。但是基于相互依赖的社会整合则是以多元社会主体和异质性因素的交往、联系为基础,社会个体也不是被全面纳入某种单一的支配关系中,而是由各种单面的角色关系被多元地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体多元化的趋向在经济领域表现得十分突出。新的因素不断出现,多种成分所有制的并存、相互补充,既繁荣了经济,也为展开广泛的社会竞争创造了条件,而正当的竞争显然是有利于社会整合的。现代法人制度的建立不但保障了社会行动主体的权利,而且有利于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各种性质的民间组织、团体的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有利于社会的自治和整合,有利于社会交往并增进社会的活力。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多元整合可以扩大社会的包容力,提高社会的适应能力,而且也是现代民主政治必不可少的条件。

从刚性整合到弹性整合。刚性整合是以对社会成员的身份地位及其行为的硬性规范和控制为特征的,由此形成的有序的社会格局往往是以其封闭性为特点。不同身份群体之间很难进行广泛、自由的流动,人们被局限在特定的、狭小的活动空间内,社会秩序的维持时刻离不开自上而下的严密的控制和安排。这种情况随着社会整合基础的改变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代复杂社会的整合只能是一种弹性的整合、一种社会过程的整合,整合并不掩盖社会的异质性和多元性。在中国社会转型和体制转换过程中,确立了建立法制社会的目标,一些原有的制度规范逐渐失去了意义,一些限制被冲破,社会急剧的分化瓦解了原有的身份格局,削弱了户籍制度的约束力,人口的社会流动广泛地展开,各种自发的社会力量开始形成,并且时刻在重组着社会关系,形成新的社会关系。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种变动显然是有利于社会的整合的,因为它扩

大了层间的交往和社会的横向联系。人们有了更多的选择和自由。而这显然有助于增进社会结构的弹性,保持社会的活力和必要的张力,从而实现社会内在的有机联系与协调。

社会整合方式的变化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它在为社会提供新的前景的同时也必然会引起许多新的问题。

(3)社会转型中的整合问题。社会整合的基础和方式的变化为更广泛的社会整合提供了契机。但在这一变迁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是不容忽视的,一方面是原有的整合、控制基础不断受到削弱,另一方面是新的整合基础仍不稳定,多元状态并不会直接导致社会整合度的提高。事实恰恰相反,在一种社会整合形态向另一种整合形态过渡过程中,社会整合往往滞后于社会结构的变迁。在中国社会非政治化、非中心化的过程中,社会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整合危机。社会整合状态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社会整合的问题首先由社会经济领域的分化和非中心所引起的;经济结构的分化又提出政治结构的调整,即要求建立起新的行政规范体系,统一、协调各种分化出来的因素;而行政规范体系的确立又离不开一定程度的文化支援和社会成员的价值认同,否则,这些规范体系就会趋于形式化而难以发挥有效的整合功能。因此,我们可以从这几个方面来考察一下未来中国走向新的社会整合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

社会分化中的整合问题。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都发生了急剧的分化:社会分化虽然为更紧密的相互依赖提供了基础,但是也打乱了原有的社会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新的社会冲突和社会的失序状态,直接危及到社会整合。特别是目前的社会分化不仅是由经济因素促进的,而且也是国家政策(包括一定程度的行政干预)的结果,分化的速率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部门也不一致,因此分化往往造成了新的矛盾。此外,各种社会因素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社会资源流通的渠道尚不畅通,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这些都会影响到社

会整合程度的提高;而畸形分化的现象也是广泛存在的,这更加剧了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和结构性失调,引起了诸多社会问题。这种在转型过程中相对于分化而言整合滞后的特点往往使政府处于两难的困境,影响到其整合功能的有效发挥。或者仍用传统的方式消除冲突、强化控制,以维持社会的整合,以权力干预社会的分化进程(如地方保护主义),结果导致社会分化或者畸形分化,反而阻碍了社会走向新的整合;或者不能充分发挥政府特有的功能,把政治问题、行政问题都视为经济问题,各种社会利益矛盾亦往往试图用经济手段来解决(发展经济和生产力),结果必然会加剧社会矛盾的激化。利益分配上的问题(如分配不公、利益冲突)显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个政治问题,能否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领域的稳定。由于社会的政治行政系统同经济领域目前仍缺乏适合于市场经济的制度化、法制化的联系模式,权力介入的适当的“度”往往也就很难把握。因此,社会能否尽快走出整合困境,把冲突降低到最小限度,也取决于分化后制度化、规范化的速率和实际效果。

社会制度层面的整合问题。中国社会的制度规范体系,随着社会转型亦处于新旧交替的转变过程中。这一转变的实质就是以国家组织为核心的制度规范体系转变为基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制度规范体系的过程。一些制度规范失去了效力,社会经济领域的急剧变化要求建立新的行为规则,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人们的相互关系。然而这方面不利于社会整合的问题是:新的制度体系尚未建立起来,或由于缺乏相应的社会关系基础而不能有效地发挥效力,而新旧制度的并存往往导致社会的多重规范或制度矛盾,在社会主体多元化和利益驱动已支配社会运行的情况下,为各种逃避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结果是社会失范、越轨行为的增多,甚至越轨本身的界限往往也很难判定;特别是社会经济领域在分化过程中尚无强大的、自发的普遍制度化的内在驱力,在离开了原有的等级控制之后,社会行为缺乏共同的游戏规划,影响到正常的社会交

往和沟通。此外,社会力量的非中心化和大量的分散的民间力量的出现也为制度层面的整合造成了困难,至少这意味着制度化、规范化的问题决不是由国家自上而下地提供一个行动框架这么简单。改革开放后,国家试图通过诸如加强立法的手段来使社会经济的运行规范化,无法可依的现象已得到很大的改变,但无法可依的现象却相当普遍,而且带来了更为严重的社会后果。这种规范化的努力之所以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的原因,主要在于:制度规范的外在性,没有长期互动的社会基础,或者尚未实体化为一种制度建制,有形式的规范而缺乏相应的组织机构、程序和沟通渠道,甚至由于缺乏文化支援和民间力量的支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领域价值观念相冲突,而难以在社会中发挥充分的约束力。

文化价值层面的整合问题。进入市场经济的时代后,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的价值取向趋于多元化,并且有着明显的功利化倾向,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下,文化的发展日趋世俗化,功利性的追求取代了超越性的努力。然而随着原有的政治化的文化价值体系的解体,社会也陷入到一种新的整合困境:信仰的缺失、精神上的迷茫和社会伦理秩序的瓦解。在原有社会体系中,文化价值系统承担着重要的整合控制功能,而现在,文化产品越来越趋于迎合日常休闲、娱乐的需要,成为一种消费品而失去了更高价值的统摄,社会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文化共识危机,即使是对同一事件也往往评价不一,观点各异。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作用往往也是双重的,如宗族主义,虽然有利于对特定社区的整合,但却不利于它们被整合到一个更大的社会集体中去。原有的价值等级体系虽已解体,但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将一种价值泛化的倾向,如用经济上的价值涵盖其他的社会价值,结果不利于社会各个领域的分化并会引起不必要的价值冲突。领域分化意味着一种价值不能代替或者支配另一种价值,这样才能实现多元价值的功能互补,增进社会相互依赖和整合的深度。

这三个方面的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分化及由此产生的相互依

赖是整合的基础,新的整合机制又是以一定的文化认同和支援为前提的。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整合问题实质上是整合形态转换的问题,认识到这一点,有利于我们正确对待社会经济领域中出现的问题,避免畸形整合,从而能及时地解决矛盾,为社会在新的基础上实现新的整合创造有利的条件。

后 记

本书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继承与发展关系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遵循这样一条基本的研究思路：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表明邓小平理论不只是在某个具体观点、原理上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形态的重大转变，是在当代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世界观的继承与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内在理论逻辑的继承与发展。

因此，本书不采取简单罗列式的研究方法，即分别论述邓小平理论在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而是从宏观整体的层面，揭示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内在逻辑联系，阐明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在当代条件下的逻辑展开。邓小平理论在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的重大发展，则是这一逻辑展开所得出的必然的理论果实。

本书主要由以下三个层面的研究组成：

1. 构成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关系的根据。现实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物质基础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时的设想之间的重大差异，意味着现实的社会主义在其存在形态、本质特征和发展机制等方面，有着一系列全新的特点。从当代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来考察和研究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并制定正确的路线和发展战略，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遵循的思想路线，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现实出发点，由此才构成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关系。

2.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继承与发展关系的内在逻辑。本书提出，对社会主义的理论反思（即什么是社会主义）是邓小平

理论的逻辑起点。邓小平理论的整个大厦,就是随着这一反思的步步深入,而层层架构起来的。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与邓小平理论的逻辑进程也是一致的。而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则是邓小平理论的哲学基础,正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如提出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问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的特殊表现问题;社会主义的特殊发展动力——改革开放问题等等),邓小平才创立了当代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我们只有遵循这一理论线索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深刻、完整、系统地把握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关系。

3.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关系的整体性和全面性。从整体的角度说,邓小平理论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新的历史形态,是科学完整的理论体系。因此,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关系,首先是世界观层面的继承与发展,其次是深层理论分析思路的继承与发展,第三才是具体观点、原理的继承与发展。

从全面的角度说,邓小平理论包含着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论域,其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关系自然也就包括马克思主义的所有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重点,是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继承与发展关系的内在逻辑。本书力求在以下两个方面有所突破:(1)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深层分析思路,这一分析思路的理论生命力以及由于受当时历史发展的局限,他们在运用这一分析思路所得出的某些具体观点的失误。(2)邓小平分析社会主义发展的具体思路(即邓小平理论的逻辑结构),这一分析思路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分析思路的比较,并阐明二者之间的继承与发展关系。至于上述研究意图是否得到了很好的体现,还有待读者的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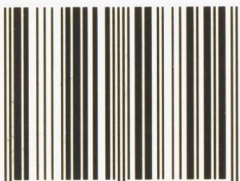
本书由江德兴提出研究思路、基本观点并设计全书的框架结构。具体分工如下:导论——江德兴;第一章——江德兴、刘冬生;

第二章——姚志宏、王飞；第三章——姚润月；第四章——江德兴、杨海征；第五章——陈安国；第六章——江德兴、王伟；第七章——智波；第八章——江德兴、戴君。全书由江德兴修改定稿。

2001 年 8 月

责任编辑 周志宏
封面设计 张 澜

ISBN 7-81050-755-9



9 787810 507554 >

ISBN 7-81050-755-9
A · 5 定价: 18.50元